

106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資訊系統填表手冊目錄

「技專校院校資料庫」 系統說明會議程	A
一、基本資料庫填表流程作業流程圖	B
二、106 下半年申請資料修正及評鑑學校作業時程.....	C
三、證照審理作業及注意事項.....	E
四、資料修正作業說明.....	E
五、資料修正標準流程圖.....	E
六、資料修正作業說明.....	G
七、資料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圖	F
八、學制說明	H
九、填報時間基準點	1
十、表冊填寫時間一覽表	2
十一、特殊專班清冊	10
十二、應用單位	12

【師資類】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9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33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35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36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39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41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44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47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58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1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3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6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8

表 1-14 職技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70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57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76
【新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76
【新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82

【招生類】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86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88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0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2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3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94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96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98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00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報）.....	101

【課程教學類】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03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105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07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09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11
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15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17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19

【學生類】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三月維護）.....	122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23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25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27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29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31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33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35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38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0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1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5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7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148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150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155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59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163
【新表】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5
【新表】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8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公、私校三、 十月填寫).....	165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3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175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76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8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80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82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184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186

【圖書館類】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188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192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193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194

【推廣服務類】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96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197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07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10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13

【學生事務與輔導類】

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公校三月、私校十月填寫）.....	215
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217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18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20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221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23

【校地建築類】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226
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公、私校十月維護表冊）.....	227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234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以 10/15 為基準）.....	235

【財務類】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238
------------------------------------	-----

【董事會類】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241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242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私校 十月填寫）.....	243

【會計例行報表類】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242
---	-----

【學校基本資料調查類】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250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248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維護).....	249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251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公、私校 10 月填報).....	253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公、私校 10 月維護).....	254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公、私校 10 月填報).....	256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257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	258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特色招生資料表 (公、私校十月填寫)	260

【產學合作績效類】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3 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	262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265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學校自行填報).....	266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268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270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	272
表 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新表-104.03 首填).....	274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新表-104.03 首填).....	277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新表-104.03 首填).....	280
附件一、計畫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適用表 1-8 及表 6-2).....	283
附件二、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之檢測名稱列表.....	287

註 1：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煩請自行下載 106 年 3 月 2 日置於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之正式電子檔參酌。

註 2：為維護表冊正確性，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有誤植、錯別字…之處，懇請來信指正；俾使表冊品質提昇。

「技專校院校資料庫」 系統說明會議程

(一)、舉辦日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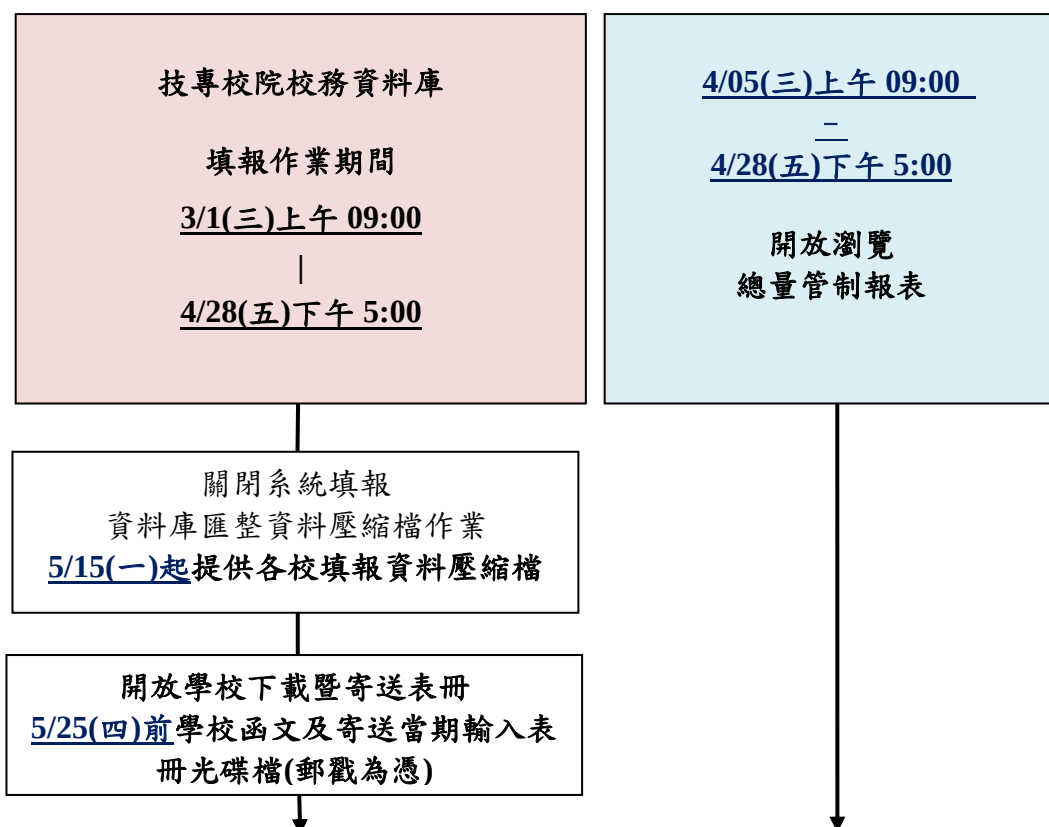
會議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2F 卓越堂）

(二)、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會議 場地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0:00~10:30	報到	簽到處		30 分鐘
10:30~10:40	長官致詞	會議廳	教育部長官致詞	10 分鐘
10:40~11:20	106 年度 3 月份 填表說明會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40 分鐘
11:20~11:40	休 息			20 分鐘
11:40~12:20	意見交流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40 分鐘
12:20	賦 歸			

一、技專校務資料庫填表流程作業流程圖



◆繳交當期輸入表冊須知事項：

1.備妥公文：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免副知教育部)

2.附件內容：※按下列順序排列

(1)校務基本資料庫報表封面(須加蓋關防)

(2)輸入表冊一覽表(須核章)

(3)光碟乙片：

①內容須含上述(1)、(2)各自存檔且皆核章後之掃描 PDF 檔。

②一般表冊：需包含輸入表冊之電子壓縮檔：請依本小組上傳之至系統之壓縮檔為主(毋需解壓縮及作任何異動)

備註：自 102 年 03 月起，所有當期輸入表冊及來文修正表冊資料；皆毋需函文副知教育部技職司，統一由本資料庫代為彙整報部。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勿再函文副知，謝謝！

二、106 年上半年申請資料修正及評鑑學校作業時程

(一)、資料修正作業時程

時間	說明
05/22(一) - 05/31(三)	開放學校申請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請至系統線上申請)
06/01(四) - 06/9(五)	開放學校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含瀏覽修正前後對照表)
06/20 前	學校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二)、評鑑學校及自評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106 年度科大校務評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日期	工作事項
02/02(一)-03/24(五)	開放瀏覽並下載評鑑報表
02/20(一)-02/24(五)	提出申請修正
03/01(三)-03/10(五)	開放資料修正
03/17(五)	學校函文及寄送評鑑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03/24(五)17:00	關閉【評鑑基本資料表】

三、證照審理作業及注意事項

序號	日期	工作事項
1.	03/01 早上 10:00 ~ 04/21 下午 05:00	申請時間內學校可直接於系統提出新增證照種類： (1)學校填表人員可至「系統→填表→表 4-8」新增 (2)系統管理者請至「系統→權限管理→證照設定」新增 (3)懇請學校於期間內直接至系統提出「新增證照種類」，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請學校依來文修正作業時程申請增修。

本表所蒐集之證照列表為提供學校方便登錄資料使用，非教育部推薦證照清單。

本資料庫「證照列表」係為提供學校方便登錄資料所用，並無任何發行、認可推薦之作用!!

學生正式考取到證照後才需進行證照新增，在學生未考取到證照前不需新增此張證照種類。

四、校內研習上傳時程：

106 年 2 月 14 日（二）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五）前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會議簡報、簽到名冊、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掃描做成單一 PDF 電子檔案後上傳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五、派員參與校內研習時程：

106 年 2 月 14 日（二）至 106 年 2 月 24 日（五）配合校內說明會之需求，基本資料庫小組可派員至校內進行經驗分享及表冊定義交流，如有需要學校可於校內說明會舉辦 3 日前來信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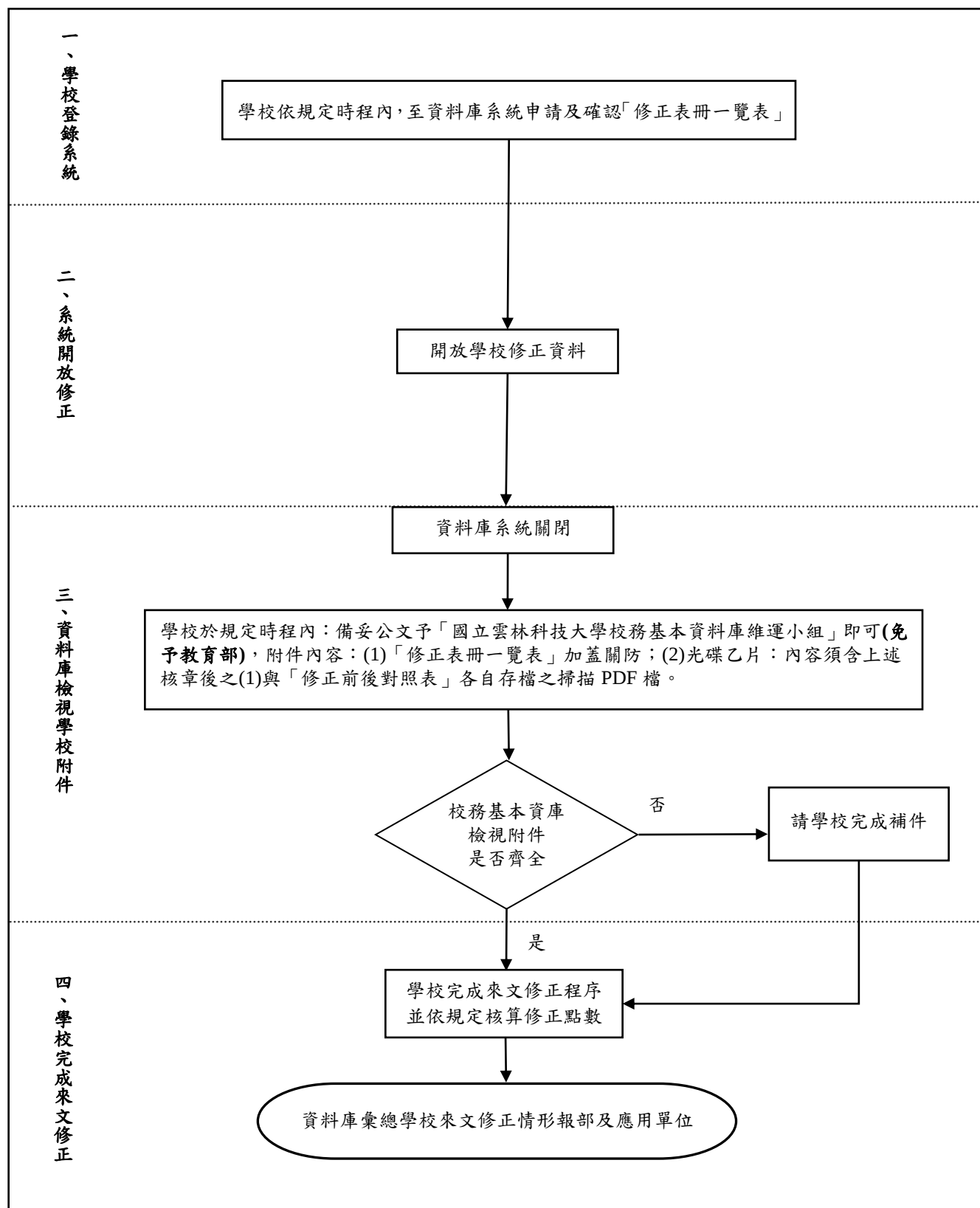
六、資料修正作業說明

項目	決議	內容說明
1	99 年 9 月份開始實施新版「來文修正之標準作業辦法」	①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7 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於 99 年度 9 月實施【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辦法】。 ②請各校卓參資料庫網站/下載專區公告之【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說明】。
2	99 年 11 月份開始實施「資料回饋作業程序」	①為維持資料一致性及落實資料回饋程序，若學校至應用單位申請異動資料，請同步依資料庫所訂時程完成更新。 ②回饋資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 ③詳細回饋流程作業請卓參資料庫網站/下載專區公告之「學校至應用單位修正資料之回饋流程說明」；並請依「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辦法」辦理，【惟附件免副知相關應用單位】，統一由資料庫彙整報部暨相關應用單位檢視，以利評估是否影響各項教育決策。
3	100 年 2 月填表說明會開始公布「來文修正排行榜」	①依據教育部「97 年度資料庫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所設置之修正資料之計點標準，已於 97 年度 8 月、98 年度 2 月填表說明會進行宣導，故各校應本權責謹慎檢核後始得填報。 ②「全國技專校院之來文修正排行榜」訂於每期說明會公布當期修正紀錄。
4	99 年 10 月後不開放非當期受評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①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7 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為避免影響評鑑承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自 99 年 10 月後不開放非當期受評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②當期受評學校可申請辦理部份系所更名或重組更名之時程，以避免因各校「系所名稱不一致」及「系所性質不相同」，造成評鑑單位無法區分之情形。

七、資料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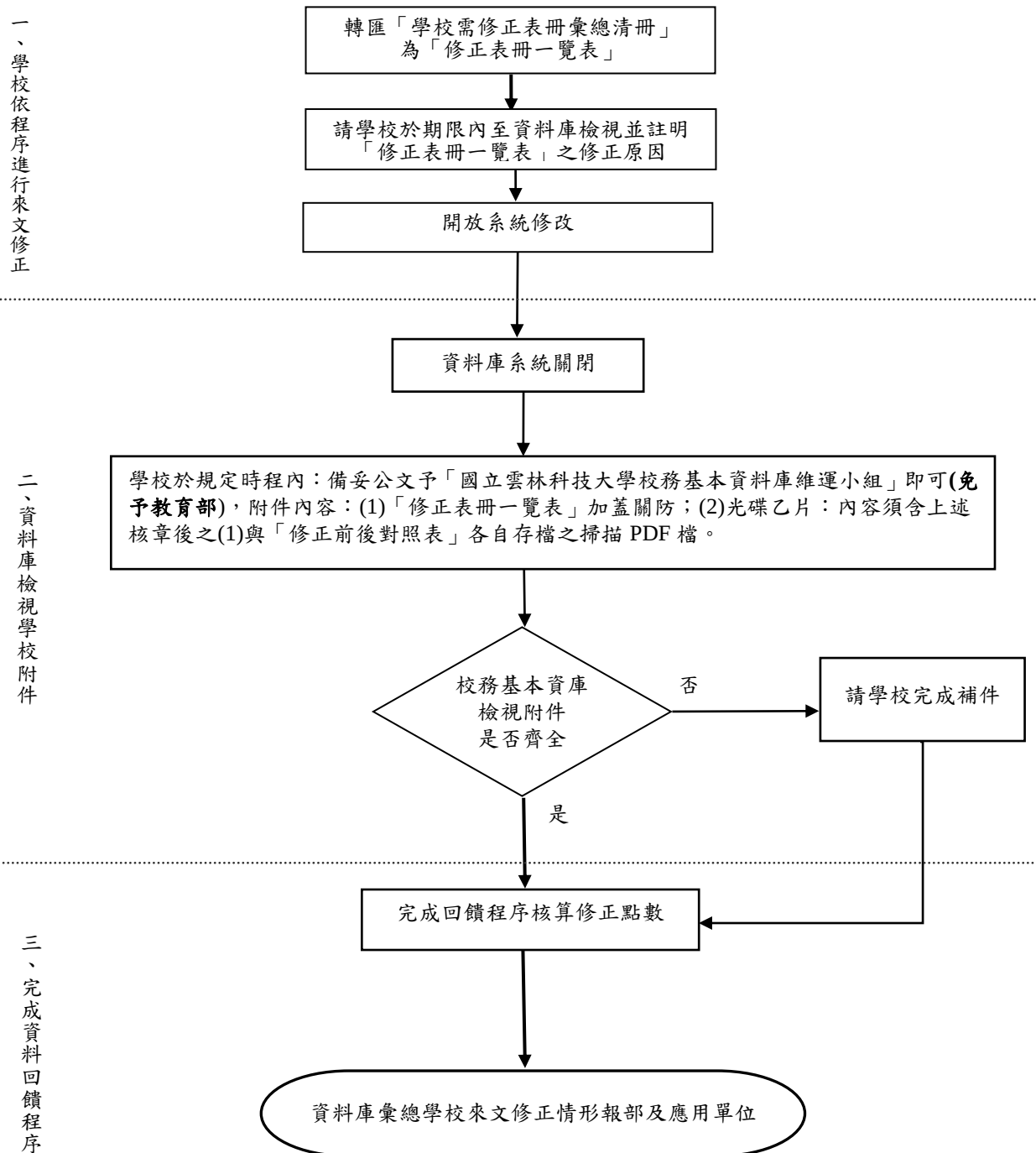
(一)、來文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99 年 08 月以後適用新版來文修正



(二)、學校至應用單位修正資料之回饋流程圖

99 年 08 月開始適用此回饋版本



八、學制說明

學制	代碼	日夜間	學位	說明
1. 二專進修專校	2CE	進修部	副學士	係指應屆畢業生可報考者。
2. 二專在職專班	2CW	進修部	副學士	係指應屆畢業生不可報考者。
3. 二專夜間部	2CP	進修部	副學士	係指課程可以下午開始上課。
4. 二專(日)	2CR	日間部	副學士	
5. 五專(日)	5CR	日間部	副學士	
6. 五專(日) 七年一貫	5SR	日間部	副學士	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之系所： 若為七年一貫學制系科，屬於五專階段者，學制請設定為「五專(日)七年一貫」。
7. 二技(日) 七年一貫	2SR	日間部	學士	若為二年制階段者，則請設定為「二技(日)七年一貫」。
				若於 98 下學期以前 七年一貫制之系所，請以原設定方式完成(前五專後二技)填報。
8. 二技進修部	2IN	進修部	學士	有關「五專菁英班」新設之 5+2 學制，係因此學制之畢業生可選擇直升二技或採以不升學，此部份之學制設定，建請各校分別依學生實際就讀情形勾選填報五專(日)、二技(日)學制，請勿將此學制設定為【五專(日)七年一貫】
				【二技(日)七年一貫】學制。
9. 進修學院(二技)	2IE	進修部	學士	自 99 學年度起，「二技在職專班」與「二技進修部」整併為夜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
10. 二技(日)	2IR	日間部	學士	

學制	代碼	日夜間	學位	說明
11. 四技在職專班	4IW	進修部	學士	
12. 四技進修部	4IN	進修部	學士	
13. 四技(日)	4IR	日間部	學士	
14. 碩士在職專班	2MW	進修部	碩士	係由學校行政單位或進修部辦理，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日上課者。
15. 碩士班	2MR	日間部	碩士	
16. 博士班	DOC	日/夜	博士	「博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整併為不分日夜間部【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校若填報新生資料時，請依整併後之學制進行填報；填報舊生資料時，仍維持原學制方式進行填報。
17.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XD	日間部	學士	教育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包括：日間部/進修部，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18.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XN	進修部	學士	

九、填報時間基準點

學 期	1. 上學期：8/1 至 1/31 2. 下學期：2/1 至 7/31	例如－105 上學期：105/8/1～106/1/31 例如－105 下學期：106/2/1～106/7/31	3、10 月填寫
年 度	3. 年 度：1/1 至 12/31	例如－105 年 度：105/1/1～105/12/31	3 月填寫
學年度	4. 學年度：8/1 至 7/31	例如－105 學年度：105/8/1～106/7/31	3、10 月填寫

- 三月應注意春秋二季的資料填寫、公校應注意會計表冊之填寫。
- 十月應注意表冊是填寫當期學期或歷史資料。

十、表冊填寫時間一覽表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1 師資表冊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 為基準點)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 為基準點)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8 年 3 月起當期資料，變更為蒐集歷史資料。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5 年 3 月起認列時間調整為"學期"，並改為 3 月、10 月填表。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3 月起認列時間調整為"學期"，並改為 3 月、10 月填表。97 年 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資料。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時間調整以"年度"方式計算。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 為基準點)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 為基準點)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102 年 03 月新增表冊
	【新表】表 1-1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新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2 招生表冊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100 年 10 月春秋二季招生併入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3 年 3 月填報：表 2-1 拆表為「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及表 2-1-2 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A」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更名；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B」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4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04 學年度開始蒐集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學年度	當期資料	2/1~7/31	10/15 為基準點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寒轉：3 月 暑轉：10 月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3 課程教學表冊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3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3 月填寫 96 上， 並追溯 95 下資料。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 (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 學 生 表 冊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8/1～7/31	100 年 10 月變收集學年度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 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05 上學期開始蒐集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03 期新增表冊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03 期新增表冊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4 學 生 表 冊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變更收集歷史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97 年 3 月認列時間調為學年度 100 年 10 月變更 3 月填表，10 月維護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寒假：3 月 暑假：10 月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寒假：3 月 暑假：10 月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寒假：3 月 暑假：10 月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春秋兩季招生 三月修改資料 (三月維護表冊)	8/1~7/31	公、私校：10 月填寫 春秋兩季招生：3 月修改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填寫前二學年度畢業 畢士學生之就業狀況 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102 年 10 月新增表，自 100 學年度開始蒐集(102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3 月填寫 96 上， 追溯 95 下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8/1～7/31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5 圖 書 館 表 冊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5 為基準點)	【圖書館服務】之【全年借書人次】、【全年圖書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以上學年度 8/1~7/31 資料統計。 新增、受贈、減損填寫統計變化值，以去年 10/16 至今年 10/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及圖書閱覽座位數以今年 10 / 15 的資料為基準。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7/31	公校 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7/31	公校 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99 學年度起新增本表
表 6 推 廣 服 務 表 冊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3 月填寫 96 上， 追溯 95 下資料。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 學生 事務 與輔 導表 冊	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7/31	公校 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8 校地 建築 表冊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變更收集當期資料
	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當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十月維護表冊)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當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十月維護表冊)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9 財務 表冊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公校 年度：1/1~12/31	私校 學年度：8/1~7/31	公校 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表 10 董事 會表 冊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填寫表冊)	8/1~7/31 (十月維護表冊)	僅私校填報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12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公校 3 月填寫
	表 12-5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G 版)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6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會計例 行報表	表 12-6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年度	預期資料	年度：1/1～12/31	—	
	表 12-7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年度	預期資料	年度：1/1～12/31	—	
	表 12-8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表 12-10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	私校 12 月份填寫。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6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12-11 私立技專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	
	表 12-12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3 私立技專校院「收入明細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4 私立技專校院「支出明細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5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6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7 私立技專校院「平衡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表 12-18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3 學校基本資料表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 主管明細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4 產學 合作 績效 表冊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部份欄位，系統自動產出 學校填報「全校總經費」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自行填報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自行填報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 統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首填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首填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首填

十一、特殊專班清冊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1	產業碩士專班	◆ 含外國學生-94 年度起，且分別開辦春季班及秋季班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100 年春季班起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 ◆ 各校依「大學校院設置產學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與「大學校院設置產學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謀尋企業合作與贊助，畢業學生須至該企業服務一定期限。
2	產學攜手專班	◆ 五專、二專、二技、四技-95 學年度起 ◆ 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計畫」，各校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提出申請，技專校院招收具合作關係之高級職業學校之優秀學生。 ★產學攜手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二技、二專-92 學年度起 ◆ 原「臺德菁英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雙軌制教育訓練專班，自 92 學年度起招生，各參與技專校院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審核通過後辦理之專班，自 98 學年度起轉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4	外國學生專班	◆ 大學部、研究所-94 學年度起 ◆ 原「外籍生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國學生專班」。各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招收外籍學生而成立專班者。
5	境外專班	◆ 二技、四技、研究所-95 學年度起 ◆ 由各校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審核通過後派遣師資至外國學校開班授課。
6	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 四技學制-96 學年度 ◆ 由各校透過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定之「產業人力套案-產業大學試辦計畫」，研提產、學、訓訓練及學程架構，並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7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 五專-99 學年度起 ◆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的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輔以學制彈性，暢通升學管道。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8	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	◆ 二技、二專-99 學年度起 ◆ 自 99 學年度開始試辦，「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以不限定於校本部上課之型態，開設二專及二技專班。藉此提供教保從業人員更加方便充足之進修管道，並持續辦理招生至 102 學年度為止，須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9	香港二技專班	◆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依據國防部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會銜發布「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 4 條辦理。
11	學士後護理系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目標以培養臨床護理人才為主，其教學與課程品質必須確保。

※若無法確認貴校所辦理專班歸屬，建請備妥核定公文後向教育部技職司承辦同仁進行確認。

※101 年 3 月經教育部指示刪除特殊專班分類「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菁英班」及「繁星班」。

※特殊專班表冊：自 101 年 03 月份起全數併入至一般表冊進行填報。

※特殊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十二、應用單位

基本資料庫所蒐集表冊資料提供教育部及以下各應用單位將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 總量管制小組
- 評鑑專案(台灣評鑑協會)
- 產學合作資訊網工作小組
- 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會計處
- 統計處

編號/表名	總量 管制	評鑑 專案	產學合 作資訊 網	高教整 合平台	私校 獎補助	大專校院 一覽表	資訊 公開	學生 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								
表 1-6 教師校外專服務資料表		✓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劃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資料表		✓	✓	✓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		✓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		✓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		✓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	✓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		✓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					✓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						

編號/表名	總量 管制	評鑑 專案	產學合 作資訊 網	高教整 合平台	私校 獎補助	大專校院 一覽表	資訊 公開	學生 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							
【新表】表 1-1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新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								✓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表 2-2 新生身份資料表(含春秋兩季招生學生)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表 3-1 新生入學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		✓	✓					✓
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		✓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	✓			✓		✓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		✓	✓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						

編號/表名	總量 管制	評鑑 專案	產學合 作資訊 網	高教整 合平台	私校 獎補助	大學校院 一覽表	資訊 公開	學生 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	✓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	✓		✓	✓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						✓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	✓		✓	✓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		✓	✓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		✗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新表】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新表】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		✓						✓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		✓						✓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				✓						
表 4-11 外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						✓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						✓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								✓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						

編號/表名	總量 管制	評鑑 專案	產學合 作資訊 網	高教整 合平台	私校 獎補助	大專校院 一覽表	資訊 公開	學生 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						
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								
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經費資料表		✓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		✓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	✓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		✓						
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	✓		✓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		✓						✓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會「接授捐贈」決算情形表									✓	
表 12-6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育算情形表									✓	
表 12-7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表 12-8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	
表 12-10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					✓	
表 12-11 私立技專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				✓					✓	
表 12-12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					✓	
表 12-13 私立技專校院「收入明細表」				✓					✓	
表 12-14 私立技專校院「支出明細表」				✓					✓	
表 12-15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流量表」									✓	

編號/表名	總量 管制	評鑑 專案	產學合 作資訊 網	高教整 合平台	私校 獎補助	大學校院 一覽表	資訊 公開	學生 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表 12-16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表」									✓	
表 12-17 私立技專校院「平衡表」									✓	
表 12-18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					✓	✓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		✓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				✓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				✓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				✓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				✓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表				✓		✓				✓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資料表										✓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寫表冊

表一
師資表冊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私校適用 印領清冊頁碼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份識別種類	身份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族籍別	共聘系所	電子郵件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新任單位	停職日期	復職日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職務	借調否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原)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證書職級	聘書字號	證書字號	證照/公文字號
若學校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請特別注意： 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進行資料勾選確認。【註：98 年 3 月新增】																																								
公、私立學校若有聘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專任教師，請特別注意： 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公、私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進行資料勾選確認。【註：99 年 3 月新增】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欄位，依教師實務經驗勾選是/否 實驗經驗認列定義同表 1-2-1，如實務經驗區間重疊，則不重覆計算。【註：103 年 3 月(填報 102 下學期)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 是否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定義同表 1-17、表 1-18，亦可參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列。																																								

填表說明（表 1-1）：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的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專任教師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3 月或 4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專任教師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10 或 11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2. 主聘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若該教師由兩個以上之科系所共同聘任，則共聘單位須填寫共聘系所欄。(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狀態為「無」)
3.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 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份識別號判斷)，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不得空白) ◆ 本國教師：請選擇『身分證』，並輸入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 外國教師：(1)有居留證者：請選擇『居留證』，並輸入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2)無居留證者：請選擇『護照號』，並輸入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4. 國籍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所屬國籍。(不得空白)
5. 中文姓名	◆請填寫該教師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不得空白)
6. 英文姓名	◆請填寫該教師之英文姓名。
7. 性別	◆請點選該教師之性別：男或女。(不得空白)
8. 出生年月日	◆請填寫該教師的生日(西元年/月/日)。(不得空白)
9. 專任教師是否 為原住民籍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10. 族籍別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不得空白)【註：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105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刪除「其他」選項】
11. 共聘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的共聘系所。(不得空白，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為無)
12. 電子郵件	◆請填寫該教師可聯絡之 E-mail。(不得空白)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13. 任職狀態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續聘R, 新任I, 離職Q, 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 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

	留職停薪_因育嬰 RPNP2 留職停薪_因侍親 RPNP3 留職停薪_因服兵役 RPNP4 留職停薪_其他因素 RPNP5 帶職帶薪_因育嬰 SL2 帶職帶薪_因侍親 SL3 帶職帶薪_因服兵役 SL4 帶職帶薪_其他因素 SL5 ◆ 【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包含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104 年 10 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不同的狀態會出現不同欄位提供填寫。(不得空白) ◆ 任職狀態說明： (1)若教師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請填「續聘」 (2)專任轉兼任，並依師資聘任辦法辦理者，請填「新任」 (3)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則請填寫「新任」。【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102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4)教師因故而停聘或未授課者，且學校仍保留該教師之職位，其狀態填寫為『留職停薪』。 ◆ 「停聘」：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教師法實施細則第 16 條)【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若任職狀態為「停聘者」，請依照下列方式填寫聘約日期：【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1) 若該教師於聘約期間被停聘，暫時終止聘約關係者，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 (2) 若停聘期間超出聘約期間，仍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若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者，即無須填寫本表。 ◆ 「助教」之「任職狀態」填報說明： (1)【舊制助教】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86/3/21 修正生效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A.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B.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送審通過者，則視為身份轉換，其「職級」請依「升等後之職等」填報，「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C. 若任教中斷者，請改填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 (2)【新制助教】係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86/3/21 修正生效以後任職之現職人員，請改填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狀態」欄位更名為「任職狀態」。【註：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修改欄位名稱】
14. 聘任日期	◆ 若狀態為『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教師聘書之最近一次聘任日期。(不得空白)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註：106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15. 原任單位	◆ 若狀態選擇『新任』，則需填寫原任單位。
16. 離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離職』，請填寫該教師離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7. 新任單位	◆ 若狀態選擇『離職』，請填寫該教師新任的單位。
18. 停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停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9. 復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復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20. 編制內/編制外	◆ 編制內/編制外(含編制外教學人員) ◆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勾選教師為『編制內』或『編制外』教師。(不得空白) ◆ 國私立大學請依照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 ◆ 編制外教學人員係指： (1) 以聘約及勞工保險條例勞保方式，其聘任程序、薪資待遇與一般教師相同者。 (2)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 相 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3)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4) 編制外教學人員請勾選「編制外」。 【註：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104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編制外增加含編制外教學人員定義】
21. 專兼任	◆ 請勾選教師為『專任』或『兼任』教師。(不得空白) ◆ 專任教師可再輸入『借調』及『兼任行政工作』，兼任教師則不需填寫。 ◆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 ◆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例如：甲教師 X 學年度由 A 校離職至 B 校任職，則 A 校於填寫時，得認列甲為 A 校教師，惟其任職狀態應選擇【離職】；而 B 校於填寫時，除認列甲為 B 校教師外，其任職狀態應選擇【新任】教師。 ◆ 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 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22. 專(兼)職業別	◆ 專任教師：填寫「兼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 兼任教師：填寫「專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23. 專(兼)職單位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單位。(不得空白)
24. 專(兼)職職務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職務。(不得空白)
25. 借調否	◆ 請依照專任教師是否被其他單位借調出或由其他單位借調入之實際情形，請點選『無』、『借調出』、『借調入』。(不得空白) ◆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寫借調；教師有借調可於兩所學校分別填寫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兩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寫借調出或借調入。 ◆ 借調的統計計算方式依各應用單位的資料應用時的認列為主。
26. 借調目的 (來源)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目的」，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來源」，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27. 借調新(原)單位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新單位。(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原單位。(不得空白)
28. 兼任行政工作	◆ 若專兼任選擇「專任」，請點選是否兼任行政工作：『是』或『否』。(不得空白)
29. 行政工作職務	◆ 若兼任行政工作選擇「是」，請填寫兼任的行政工作職務。(不得空白)

30. 最早到校日	◆ 請填寫該教師最近一次連續(未曾離校)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依教師所隸屬之學校、身份別為基準)。(不得空白)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註：106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 客座教師通常具有教授資格，學校在填寫教師資料表時，「最早到校日」可填客座教師在此校的聘約日期。 ◆ 「最早到校任職日」欄位更名為「最早到校日」。【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範例說明】： 一、任教中斷：若某教師89年自A校離職後，96年A校再次聘任該師，則此欄請填「2007/08/01」。(填96年) 二、借調他校：若某教師85年起至A校任職，該教師89年留職停薪借調至B校3年，由於借調期間該教師仍屬於A校，則此欄請填「1996/08/01」。(填85年) 三、身份轉換：請依轉換後的正職身份填寫。【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1)「專任」轉「兼任」：免填寫，自99年10月起兼任教師無需填寫最早到校日。 【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2)「兼任」轉「專任」：請填寫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 (3)「專任」轉「兼任」再轉「專任」：請以再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 (4)約聘人員轉任講師：若A君於2001/8/1到校，每1年1聘，職員分類為「約聘人員」，並於2006/8/1轉為講師，則「最早到校日」請填「2006/8/1」。(填95年) 四、若教師之「職級轉換」，不論教師「職級」是否有更動，若無離職記錄，請以教師最早到校之日期填寫。 【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具備【雙重身份】身兼『行政人員』與『兼任教師』，請分別在《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入兼任教師約聘日期與《表1-14 職技資料表》填入行政人員約聘日期。 ◆ 96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97年10月因應該單位需求修訂定義。 ◆ 「編制內專任」轉「編制外教學人員」或「編制外教學人員」轉「編制內專任」。 請填寫轉任前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註：105年0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說明】
31. 學校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32. 科系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科系名稱。(不得空白)
33. 學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之最高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不得空白)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寫其他。

34. 學術專長及研究	◆ 請填寫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請勿超過 35 字。【註：101 年 03 月因應「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加此欄位】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註：106 年 03 月因應「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加強宣導】 102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字數限制由 25 字調整為 35 字。	
	常見學術專長及研究填報錯誤 【註：103 年 10 月因應「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列常見錯誤範例說明表】	
	填報問題說明	範例
	專長間隔請以『、』區隔，非以空格表示	舞蹈教育 教育心理學(X) 舞蹈教育、教育心理學(0)
	無分隔符號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X)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0)
	英文單字間無空格	Multipleinclusionproblems、contactproblems(X) Multiplein clusion problems、contact problems(0)
	錯別字	運動團對與領導(X) 運動團隊與領導(0)
	非填報教師專長	應用數學所博士
	漏打標點符號	藥廠實務(生產與品管
	專長重複填寫	生活文化創意、生活文化創意
中、英文專長有斷字，填寫不完整	Servi、企業管	
35. 教師分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的分類，請選擇『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不得空白) ◆ 配合應用單位需求，不另新增「專案教師」選項，請學校依據原有之教師分類進行填報。 ◆ 客座教師：係指其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學，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方得列入。 ◆ 若學校有「客座副教授」等情況，「教師分類」欄位請選擇「客座教師」，並於「實際職級」欄位選擇「副教授」。其他情況依此類推。 ◆ 講座教師：係指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1)中央研究院院士；(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專業技術人員： (1)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2)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 (1)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	

	(2)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 ◆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同時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列入。 ◆ 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定義。 ◆ 『一般老師』、『部派護理老師』選項分別更名為『一般教師』、『部派護理教師』。 【註：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36.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教師分類=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編制內/編制外=編制外」：此欄位為必填。 ◆ 講座教師、客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符合專兼任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請勾選。適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法」。 ◆ 若填寫「教師分類」欄位時，其狀態選擇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若填寫「編制內/編制外」欄位時，勾選「編制外」，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聘約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為基準，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其聘約達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僅列計已發生之聘約已滿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106年03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 連續聘任兩個半年者可列計；無連續聘任者不可列計。 ◆ 教師請依「專科遴聘辦法」、「大學聘任教學辦法」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其佐證資料應包含聘約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等相關資料。 ◆ 專任講座、客座教師僅能針對某一校擔任專任講座、客座教師，但可於他校擔任兼任講座、客座教師。 ◆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新增欄位。104 年 03 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文字及必填規則。
37. 聘書職級	◆ 請填寫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實習指導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不可空白) ◆ 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符合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及資格，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請依規定填其聘書職級。 ◆ 專業技術教師 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聘書職級」請依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填報。 ◆ 若「教師分類」為「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者，則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官」、「部派護理教師」。 ◆ 若「教師分類」為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者，系統會自行設定為實習指導教師。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新增欄位。																	
38. 證書職級	◆ 請填寫教育部頒發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及『無』。(不可空白) ◆ 助教：若依民國 86/03/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請填寫至表 1-1；86/3/21 以後任用之新制助教及舊制助教未繼續任教且中斷者，請統一填報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 【註：99 年 3 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範例說明】： 一、「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證書職級」請選「無」，免填「證書字號」；另於「證照/公文字號」中詳填相關資料即可，如派職令、派任公文字號、護理師證號…等。 二、「專業技術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第 3 條規定，填寫方式如下所示： 93 年 12 月 20 日前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請填寫『證書職級』；93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者，亦請填寫『證書職級』。 ◆ 備註：自 98 年 3 月填寫開始，配合「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放寬認定，說明尚在報部送審中之專兼任教師，若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當日)，並報部送審，且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認列。故若確認該名教師於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取得教師證書後，請修訂職級。 【註：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修定義】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																	
39. 聘書字號	◆ 請填入學校聘用教師之聘書字號。																	
40. 證書字號	◆ 證書字號：請填入教育部原頒發核定之教師證書字號。 ◆ 請留意教育部頒發核定之證書職級須與教師合格證書字號應填寫一致。 【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及「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證書職級</th><th>證書類型</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td></tr> <tr> <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 <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 <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 <td>無</td><td>無</td><td>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td></tr> </tbody> </table>	證書職級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證書職級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41. 證照/公文字號	◆ 請依照教師類別填寫，說明如下： (1)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入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或「臺教學(六)字第○○○○○○○○○○○○號」或「臺教學(一)字第○○○○○○○○○○○○號」 (2)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若已完成聘任程序者且同時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及考取護理師執照者，請填入護理師執照之護理證照字號及護理學士學位以上之證書字號，請以半形「/」區隔填入。例如：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 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正定義。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2 491 2128 970">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類型</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td><td>警專人字第 ○○○○○○○○ ○ 號</td><td rowspan="7">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tr> <tr> <td>台軍字第○ ○○○○○○○○○○○○號</td></tr> <tr> <td>台軍(一)字第○○○○○○○○○○○○○號</td></tr> <tr> <td>台軍()字第○○○○○○○○○○○○○號</td></tr> <tr> <td>北市教軍字○○○○○○○○○○○○○號</td></tr> <tr> <td>臺教學(六)字第○○○○○○○○○○○○○號</td></tr> <tr> <td>臺教學(一)字第○○○○○○○○○○○○○號</td></tr> <tr> <td rowspan="2"></td><td>台(○○○)軍 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td></tr> <tr> <td>(○○ 人令(職)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tr> <tr> <td>護理臨床指導教師</td><td>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td><td>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td></tr> </tbody>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警專人字第 ○○○○○○○○ ○ 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 ○○○○○○○○○○○○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北市教軍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號	臺教學(一)字第○○○○○○○○○○○○○號		台(○○○)軍 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	(○○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教師分類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警專人字第 ○○○○○○○○ ○ 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 ○○○○○○○○○○○○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北市教軍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號																				
	臺教學(一)字第○○○○○○○○○○○○○號																				
	台(○○○)軍 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																			
	(○○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42. 校教評會字號	◆ 104 年 03 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兼任教師、編制外或其他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填寫學校教師「依○○○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通過」或「契約字號」。																				
43. 印領清冊頁碼	◆ 請填寫該教師在薪資印領清冊上之頁碼，私立技專校院系統設定為必填欄位。 ◆ 薪資印領清冊填報內容： 1. 教師分類=教官，清冊頁碼= -1； 2. 教師分類=部派護理教師，清冊頁碼= -2； 3. 狀態=留職停薪，清冊頁碼= -3； 4. 狀態=未列印於薪資印領清冊/離職，清冊頁碼= 0。 5. 狀態=『帶職帶薪』者，清冊頁碼=薪資印領清冊實際之頁碼。 【註：100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訂】																				

	◆ 教師有講授正規編制之課程，專任教師未列於3、10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未列於3或4月、10或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者，其「印領清冊頁碼」欄位請填寫0=「未列於印領清冊」。 ◆ 96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提供該組3月獎勵補助業務使用。
44. 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	◆ 若學校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請特別注意： 1. 依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教師留職停(留)薪僅認列「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學位進修)。 2. 若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表1-1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確認『是』或『否』。 3. 如以其他原因(如借調、育嬰、產假、病假、兵役、侍親等因素)辦理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仍需填寫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成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否』。 ◆ 校務基本資料庫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於98年3月填表時增加蒐集上述需求。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調整定義：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
45.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 (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學校院延續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 【註：105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5)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 ◆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1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 【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 ◆ 若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
46.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 係指該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並初次受該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 【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

47.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其中兼任教師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另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不得空白) ◆所稱兼任教師，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未具本職」指不具有下列人員身份： (一)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4)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註：106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此欄位可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48. 公、私校年滿65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	◆公、私校學校若有聘請年滿65歲以上之專任教師，表1-1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公、私校年滿65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進行資料勾選確認「該名專任教師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進行勾選『是』或『否』。【註：99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編制內」之定義：即為學校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內者。 ◆聘請年滿65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確認符合以下其一條件請勾選「是」： 「公、私立校年滿65歲以上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或「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私校)，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報部核定 【註：103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49.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欄位，依教師實務經驗勾選是/否。 ◆實驗經驗認定定義同表1-2-1，如實務經驗區間重疊，則不重覆計算。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下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此欄位。

50.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欄位，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 ◆是否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定義同表1-17、表1-18，亦可參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列。【106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備註	◆ 此表填寫各類教師的基本資料，每一位教師只限填入一筆資料，不得重覆填入。 ◆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以上認定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若該校之教師已離職，但其他表冊仍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者，請於表 1-1 輸入該名教師資料，其任職狀態應選擇「離職」，則後續相關表冊之欄位將會對應至「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選取該名教師的基本資料。 ◆ 99 年 9 月「留職留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訂為「帶職帶薪」。 - 異動欄位包含「12. 任職狀態」、「13. 聘任日期」、「17. 停職日期」、「18. 復職日期」、「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者」。 ◆ 經教育部補助而聘任之代課教師，若符合學校相關聘任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協同業界教師若符合學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協同教學業界人員，僅提供專業指導或實務經驗分享，協同教學時可不具備教師身分，但若同時具備雙重身分為學校之兼任教師，可納入本表填寫。 ◆若專任教師辦理離職的同一天，學校又將其聘任為兼任教師，請僅填入一筆：兼任老師並填入新聘即可。 例如甲教師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於 100 年 3 月 5 日辦理離職，學校肯定甲教師的專業學識及研究，同一天又聘任甲教師為學校的兼任教師，則相關欄位填寫方式如下所示： <table><tr><th>教師姓名</th><th>任職狀態</th><th>聘任日期</th><th>離職日期</th><th>專兼任</th><th>最早到校日</th><th>聘書字號</th></tr><tr><td>甲</td><td>離職</td><td>98 年 8 月 1 日</td><td>100 年 3 月 5 日</td><td>專任</td><td>98 年 8 月 1 日</td><td>教字第 012345 號</td></tr><tr><td>甲</td><td>新任</td><td>100 年 3 月 5</td><td>-</td><td>兼任</td><td>100 年 3 月 5 日</td><td>教字第 056789 號</td></tr></table>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100 年 3 月起將「實際職級」欄位更名為「證書職級」，請以教育部頒發核定之合格教師證書之職級填寫；新增「聘書職級」欄位，請以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與新增欄位】 ◆ 專為總量內含名額之特殊專班(例如：雙軌、產攜等專班)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請填寫於本表(105 年 3 月依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1. 若該名教師專門教授特殊專班之課程，且該特殊專班之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填寫本表。 情況(1) A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 請填 報本表 2. 若該名教師所教授之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為外加，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請勿填寫於本表。 情況(2) B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外加名額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 無需填報本表	教師姓名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離職日期	專兼任	最早到校日	聘書字號	甲	離職	98 年 8 月 1 日	100 年 3 月 5 日	專任	98 年 8 月 1 日	教字第 012345 號	甲	新任	100 年 3 月 5	-	兼任	100 年 3 月 5 日	教字第 056789 號
教師姓名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離職日期	專兼任	最早到校日	聘書字號																
甲	離職	98 年 8 月 1 日	100 年 3 月 5 日	專任	98 年 8 月 1 日	教字第 012345 號																
甲	新任	100 年 3 月 5	-	兼任	100 年 3 月 5 日	教字第 056789 號																

3. 若該名教師教授二個(含)以上特殊專班，且「所有」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均以總量內名額辦理，則請填寫本表；反之，若任一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為外加，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請勿填寫於本表。

情況(3-1) C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及 B 專班（二專班均為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含名額）請填報本表

情況(3-2) D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B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外加名額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 無需填報本表

表 1-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 更新 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檔案依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 【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工作機構	專職/兼職	職稱	工作起始日期	工作終止日期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03/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實務經驗資料。 ◆ 十月填寫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10/15 以前專、兼任教師具有之實務經驗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工作機構	◆ 請輸入實務經驗的工作機構名稱。(不得空白)
5. 專職/兼職	◆ 請勾選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不得空白) 【註：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加此欄位】
6. 職稱	◆ 請填寫實務工作經驗之專職/兼職職務名稱。(不得空白) 【註：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加此欄位】
7. 工作起始日期	◆ 實務工作經驗起始日期。(不得空白)
8. 工作終止日期	◆ 實務工作經驗終止日期。(不得空白) ◆ 若工作仍持續進行，請填寫每年度 3/15、10/15 標準基準日。
備註	◆ 填寫請以業界實務經驗為主，教師於學校、補教業之任教經驗則不為本表蒐集範圍。【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註：106 年 03 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刪除此定義】 ◆ 填寫教師累計至基準日為止所有的國內外實務經驗資料，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實務經驗資料 (例如：106 年 03 月填寫的經歷資料須包含 106 年 03 月 15 日前的所有資料)。 ◆ 依據台教技(三)字第1040115482B號令；教育部已請各校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目之教師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自行研擬相關認定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貴校所提之例子符合貴校之認定標準，即可認列於本表。【註：106年03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增加此定義】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註：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 本表係紀錄每期之資料狀態，故評鑑報表亦認列教師實務經驗之最新狀態。

◆ 因教師的實務經驗為累計的，不會只存在某個時間點，所以每年皆須填寫。

若某教師之實務經驗延續至今，無新增實務經驗時，則填寫時請先匯出原始資料後，修改終止日期後再行匯入系統。

若某教師有新增實務經驗時，填寫時就必須填原有的實務經驗及新增加的實務經驗。

◆ 範例說明：

A 教師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具有 A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0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

A 教師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 B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2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

A 教師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新增 C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3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C1。

若之後無任何新增的實務經驗，則填寫 104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C1。

【註：99 年 10 月基本資料庫彙總填表期間學校問題新增範例說明】

表 1-2-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證照類型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字號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2-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03/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 ◆ 十月填寫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10/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證照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甲級證照』、『乙級證照』、『丙級證照』、『專技高普考』或『其他相關證照』。(不得空白)
5. 證照名稱	◆ 輸入證照名稱。(不得空白)
6. 發照機構	◆ 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私人機構、財團法人...等。
7. 證照字號	◆ 請輸入證照字號。國外證照若無證照字號者，可填入『無證照字號』等字樣。(不得空白)
備註	◆ 基準日為止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皆可填寫，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相關證照資料。 ◆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 1.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不能視為證書； 2.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3.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則不能視為證書； ◆ 建請學校依上述通則進行填報。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具有之證照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2-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進修項目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進修課程	主修領域	進修時間	學校辦理方式	進修地區	縣市名\國名	補助來源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進修狀態	證書字號	進修日期	完成日期	校內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98 年 3 月《當期資料》改搜集為《歷史資料》，請學校留意填寫之區間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進修項目	◆ 請依照教師之進修學位，勾選『博士』、『碩士』、『學士』、『學分班』。(不得空白) (1)『博士』：請填寫進修之學校、系所及主修領域。 (2)『碩士』、『學士』：請填寫進修之學校及系所。 (3)『學分班』：請填寫進修之學校、系所及課程。																		
5. 進修學校	◆ 請輸入教師進修的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6. 進修系所	◆ 進修項目為「博士」、「碩士」、「學士」或「學分班」者，請輸入進修系所。(不得空白)																		
7. 進修課程	◆ 進修項目為「學分班」者，請輸入進修課程名稱。(不得空白)																		
8. 主修領域	◆ 進修項目為「博士」者，請輸入主修領域。(不得空白)																		
9. 進修時間	◆ 請勾選進修時間為「全時」或「部分」。(不得空白)																		
10. 學校辦理方式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留職停薪』、『減授鐘點』、『帶職帶薪』或『其他』。(不得空白) 【註：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將『無(死亡)』選項更名為『其他』】 ◆ 教師進修若有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請填寫「帶職帶薪」，若未符合者請填寫「其他」。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增加填表說明】																		

11. 進修地區	◆ 請依照教師進修的地點所在地區：勾選『國內』、『國外』、『大陸』。(不得空白)
12. 縣市名/國名	◆ 進修地區為「國內」、「大陸」：請輸入進修的縣市名。(不得空白) ◆ 進修地區為「國外」：請輸入進修的國名。(不得空白)
13. 補助來源	◆ 請依照教師進修所獲得的補助來源，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育部』、『本校提撥』、『科技部』、『基金會』、『學術機構』、『自費』、『其他』(可覆選，但不得空白)。 ◆ 「學校提撥」選項更名為「本校提撥」，若有他校補助本校教師進修之情形，則請選擇「其他」項目填寫。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選項及填表說明】
14. 補助情形	◆ 請勾選『經費補助』、『其他補助』或『無』。(不得空白)
15.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 補助情形為「經費補助」：請輸入「補助金額」。(不得空白) ◆ 補助情形為「其他補助」：請輸入「補助項目」。(不得空白) ◆ 補助情形為「無」，則無須輸入此欄。
16. 進修狀態	◆ 請勾選『進修中』或『已完成』或『休學中』或『無法完成』。(不得空白) ◆ 96 年 10 月新增選項『休學中』。97 年 10 月新增選項『無法完成』。 ◆ 97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增修。
17. 證書字號	◆ 進修狀態為「已完成」者需填寫此欄，若有證書字號，則請輸入證書字號；若無證書字號，可免填。
18. 進修日期	◆ 係指教師開始進修的日期。(不得空白)
19. 完成日期	◆ 進修狀態為「已完成」，則請輸入教師完成進修的日期。
20. 校內簽約	◆ 有簽約請勾選『有』；無簽約請勾選『無』。(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某教師 2007/8/1 與學校簽訂 3 年合約以公假進修，於 2010/7/31 合約期滿後，教師尚未完成進修，即返校授課，則相關填寫方式如下： (1) 填寫 98 下學期(2010/2/1~2010/7/31)該教師進修資料時，「校內簽約」欄位，應勾選「有」。 (2) 填寫 99 上學期(2010/8/1~2011/1/31)該教師進修資料時，「校內簽約」欄位，應勾選「無」。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修改範例說明。】
備註	◆ 獎勵補助核配要點規範：教師與學校簽訂在職進修之契約(契約內容最少須有在職進修人員姓名、進修期間、進修項目並與學校完成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 已完成博士學位專任教師，須具教育部認可合格學位證書。【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列】 ◆ 此表填寫教師的進修資料，例如：若教師進修三年，則這三年都需填寫進修資料。 ◆ 若教師進修中，因指導教授更換任教學校而轉換進修學校，則填報時以進修完成後核發之證書學校作為填報

	基準。 ◆ 99 年 9 月 10 日「留職留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訂為「帶職帶薪」。 - 異動欄位包含「11.學校辦理方式」。 ◆ 自 100 年 3 月起停止蒐集「非學分班」之資料。【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停止蒐集】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進修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	--

表 1-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學校發文字號/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5)：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升等等級	◆ 請依照教師欲升等的職等，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得空白)							
5. 升等類型	◆ 請依照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作品申請、著作申請、技術報告、展演申請、學位方式申請、體育成就、其他」。(不得空白) 【註：105 年 3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其他」選項】							
6. 升等狀態	◆ 請依照目前教師升等的審定情況，勾選『審定中』、『審定合格』、『未通過』。(不得空白) ◆ 「審定中」：請於證書字號欄輸入學校發文之字號。 ◆ 「審定合格」：請於證書字號欄輸入學校發文之字號，及填入升等合格證書之字號、年資起算與核發日期。							
7. 學校發文字號/證書字號	◆ 若狀態選擇「審定中」：請填寫學校發文字號。(不得空白)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教師升等所獲得證書之字號。(不得空白)							
8. 年資起算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證書上教師年資起算之日期 ◆ 輸入格式為 yyyy/mm/dd，"日"請統一輸入 01。(不得空白)							
9. 核發日期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證書上教師通過審定合格之日期，以「核發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不得空白)							
備註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升等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服務廠商/ 服務單位	服務 性質	是否具簽約文件 ☐ 是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備註
						案號	案名	服務內容是否 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是	簽約服務 起始日	簽約服務 結束日	每件簽約回 饋金

填表說明 (表 1-6)：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服務單位/ 服務廠商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單位，例如：二技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得空白) 【註：97 年 10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增訂】 ◆ 教師至業界服務廠商名稱。(不得空白) ◆ 本表請填寫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 【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 102 年 3 月表冊定義會議決議增列說明】
5. 服務性質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 (自行填寫名稱) 』。
6. 具簽約文件(是/否)	◆ 完成簽約動作，有契約者始填『是』。(空白即為未簽約)。 ◆ 依獎勵補助要點之規定須完成簽約，故公文、計畫書、聘書不可視為佐證文件。 【註：97 年 10 月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小組」增修】 ◆ 96 年 3 月新增此欄位；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7. ★案號	◆ 請填寫合約編號。(不得空白)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號。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8. ★案名	◆ 請填寫合約名稱。(不得空白)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名。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9.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此專業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請勾選『是』或『否』。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0. ★簽約服務起始日	◆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起始日（以簽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不得空白） 【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 若契約期跨不同學期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點採計乙次。 ◆ 若契約為多年期，經費分年撥付，可逐年依當年撥付之經費認列。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起始日。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1. ★簽約服務結束日	◆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結束日。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結束日。 【註：98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2. ★每件簽約回饋金	◆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需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註：98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註：106 年 03 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刪除專任二字】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每件簽約回饋金。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3. 備註	◆ 自行輸入其他備註說明
備註	◆ 無簽訂契約者，教師「提供服務起始日」落於區間者始可填寫。【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訂】 ◆ 98 年 3 月表冊標示「★」者如：案號、案名、具簽約文件(是/否)、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簽約服務起始日、每件簽約時數、每件簽約回饋金。上述欄位於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 98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刪除「★每件簽約時數」欄位。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具有之專業服務經驗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6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匯入方式：全部資料都直接新增匯入。 若有重覆的資料，會<u>重覆匯入</u>。 若要整個重匯需先將舊有資料刪除或在新的匯入檔中把重覆的部分拿掉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 度	系 所	教 師	活動 名稱	主辦 單位	種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 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活動 型態	活動 地點	參與 情形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時數	研習 證明	證書 字號	學校補 助情形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7)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活動名稱	◆ 該學術活動的名稱或進修課程名稱。														
5. 主辦單位	◆ 該學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或進修機構。(不得空白)														
6. 種類	◆ 請依照學術活動之性質，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研習』。(不得空白)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將『進修研習』選項更名為『研習』】 (1)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2)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3)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 (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 (構) 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補充欄位定義】														
7.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註：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8. 活動型態	◆ 若種類選擇「學術研討會」，則請依據該學術之活動類型，勾選「公開徵稿、其他形式」。														
9. 活動地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活動所屬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														
10. 參與情形	◆ 請確認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請勾選『主辦』、『參加』。(不得空白)														

	◆ 「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註：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11. 開始日期	◆ 活動的開始時間。(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活動的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 98 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註：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調整填寫基準】 ◆ 學術活動資料： (1)97 年度(含)前填寫以開始日期為計算基準;98 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2)97 年度已填寫之學術資料，請勿重覆填寫。
13. 時數	◆ 活動或課程時數。(不得空白) 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實際時數』。 【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4. 研習證明	◆ 是否具有主辦單位關防的研習證明，請勾選『有』或『無』。(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一、研習型態若不同(同一研習會，但舉辦日期、場次、地點、主辦單位不同)，證書中須要有不同說明(子標題不同)可分別為 2 件填寫；反之，則填寫 1 件。 二、研習證書上假設有研習日期，無研習時數，且未註明辦理時間，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時數』此欄位。 三、同一研習主題，辦理日期不連續，可依單一課程累計時數填寫 1 筆，開始日期填寫課程一開始之日期，結束日期為活動最終結束之日期。 四、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關防或蓋章；研習條須有主辦單位之關防或具有主辦單位主管之「職名章」，及參加者之姓名、參與活動名稱、日期等相關資料，可視為研習證明之佐證。研習證明若無署名參加者姓名，則無法判別是否為該校師資參與，須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否則無法列為研習證明之佐證資料。 【註：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反應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5. 證書字號	◆ 若研習證明有證書字號，則輸入證書字號。
16. 學校補助情形	◆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備註	◆ 表冊名稱更名為【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表冊名稱】 ◆ 100 年 3 月因應台評會需求，「進修研習」更名為「研習」。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有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進修研習主辦經歷或出席該活動之資料均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畫性質	是否為補助在籍學生之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名稱	委託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名稱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填表說明 (表 1-8)：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案案號	◆ 專案的編號。若為科技部請填入科技部所給之案號，否則請學校編列案號。(不得空白) (1)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含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 - 例如：教育部核定一個 A 專案，此一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一專案分成二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填寫時請勿視為二個專案分別填寫，請採用一致的計畫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A 專案--計畫編號:99-A123)，避免重覆填寫。 (2)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5. 專案案名	◆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6. 專案類型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

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他。

-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
 - (2)、 政府產學計畫 B
 - (3)、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4)、 政府委訓計畫 C
 - (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 (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
 - (7)、 政府其他案件 E
 - (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 (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 (10)、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
 - (1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
 - (12)、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 (13)、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14)、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 (15)、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 (16)、 校內補助案 K

【註：『8.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
【註：『技術服務案』-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計劃性質	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 8, 9, 12, 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 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 計劃性質：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 A1 專題研究 ☐ A2 物質交換 ☐ A3 檢測檢驗 ☐ A4 技術服務 ☐ A5 諮詢顧問 ☐ A6 專利申請 ☐ A7 技術移轉 ☐ A8 創新育成 ☐ A9 其他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2 項 ☐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 B2 研習 ☐ B3 研討 ☐ B4 實習 ☐ B5 訓練 ☐ B6 其他 ☐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3項 【104年03月填報103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7. 是否為補助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	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 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如為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請勾選「是」，若與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

	程無相關，請勿勾選。 【註：102 年 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 104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說明】																		
8. 執行起始日期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u>變更生效日期</u>作填列。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u>專案開始執行日期</u>或<u>變更生效日期</u>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不得空白)																		
9. 執行結束日期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u>變更結束日期</u>作填列。 【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10. 工作類別	◆ 請勾選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空白) ◆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以下欄位標示『★』者無需填寫。 ◆ 同一計畫案若為同校多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者，請以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選填為「計畫主持人」，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其他執行教師請選填「共同(協同)主持人」。 【註：99 年 3 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 工作類別以合約上載明之資料為主。 ◆ 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該計畫若為多個學校(主辦、夥伴學校)之教師共同執行者，並核定各校執行計畫之經費，例如 A 校跟 B 校共同執行一專案，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則 A 校及 B 校分別填寫，二校各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請選填為「計畫主持人」，並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註：99 年 3 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11. 經費狀態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原核定】、【2.變更-增加經費】、【3.變更-刪減經費】。【註：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 【填列原則】【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5">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td> </tr> <tr> <td>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td> <td>執行開始日期</td> <td>執行結束日期</td> <td>經費狀態</td> <td>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d> </tr> <tr> <td>1.計畫由自校轉出</td> <td>轉出日期</td> <td>轉出日期</td> <td>變更-刪減經費</td> <td>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 </tr> </table>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開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開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範例說明：99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同時認列【99 年核定】與【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學校 98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 原合約金額 80 萬，該案件於 99 年 2 月將追加預算或刪減 預算金額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8 萬	8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經費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刪減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刪減經費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 填	經費狀態
學校 99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 原合約金額 100 萬； 同年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 萬元。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120 萬	120 萬	原核定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80 萬	80 萬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變更合約金額)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多年期計畫，98~99 年合約 金額共 200 萬。但於 99 年 變更合約金額為 220 萬(增 加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200 萬	20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 萬	20 萬	變更-增加	
12. 計畫總金額(元)	◆ 核定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若學校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A校委託B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B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A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100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B校甲教師執行,金額20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校可填報100萬元,B校可填報20萬元。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經費填寫範例】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100萬,A校計畫核定100萬,實際核銷40萬;A校教師轉至B校任教,專案轉出至B校60萬。

例如:A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萬;政府出資金額40萬。

B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萬;政府出資金額60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產學合作資訊網 4.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畫：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 <u>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u>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畫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畫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畫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u>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u> -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u>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u>，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times 25\%) = 375 \text{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 = $375 \text{ 萬} = (\text{政府} + \text{學校} + \text{企業} + \text{其他}) \text{ 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3. 政府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	

	科技部...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企業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5.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6. 學校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7.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政府其他部會(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企業(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 98年3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年3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年度起適用》。
18.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98年3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9.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20. 受惠機構名稱	◆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1. 委託單位名稱	◆ 專案委託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委託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委託單位家數。
22. 合作單位名稱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合作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合作單位家數。
23.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或專案已轉至他校，請依實際情況分別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24. 專案已專至他校	◆ 96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學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註：99 年 3 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 ◆ 98 年 3 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所承接之計畫案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8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發表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發表年份	發表月份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9)：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 【註：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表 1-9。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5. 論文收錄分類	◆ 請勾選『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不得空白，可覆選)
6. 作者順序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7.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註：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列定義】

9. 刊物 10. 名稱	◆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														
11. 發表 卷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														
12. 發表 期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														
13. 期刊出版地 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 ◆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 * Library</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td></td><td>西文</td></tr> </tbody> </table>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102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補充說明】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14. 發表 年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														
15. 發表 月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 ◆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如-期刊只有為春季刊(2013 Spring)，無註明月份，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報。 【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														
16. 發表型式	◆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若二者皆有，請擇一填寫)(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 電子期刊，自 97 年度開始收集填寫，不追溯前期資料。 ◆ 98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17.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備註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9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發表年份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0)：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5.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6.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請以『無佐證資料』填寫。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正定義】												
7.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研討會名稱	◆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不得空白)												
9. 舉行之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不得空白)												

10. 舉行之城市	◆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不得空白)
11. 開始日期	◆ 研討會開始時間。(以開始日期為基準)(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研討會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13. 發表年份	◆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不得空白)
14.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請填寫『無』。【註：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備註	◆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請勿列入填報。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註：103 年 10 月因應「高教整合平台」需求新增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0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 (含篇章) 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書類別	是否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使用語文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出版年	出版月	出版社/出版處所	ISBN 編號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1)：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書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註：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5. 是否為專書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3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6.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註：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u>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u>；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u>專書名稱</u>。【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7.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8. 使用語文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9.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 ◆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 ◆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註：100年10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0.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11. 出版年	◆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
12. 出版月	◆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0」。 【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
13. 出版社/出版處所	◆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註：96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
14. ISBN 編號	◆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 ◆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5.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11。【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專書(紙本或電子書)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利/新品種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技術報告代碼	進度狀況	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作者順序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發照機關	證書字號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2)：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利/新品種名稱	◆ 請填入「專利/新品種」之申請名稱。(不得空白) ◆ 國別選擇「國外(不含美國)」之專利/新品種名稱可取名為「專利名稱-國家名稱」，以作區別填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 於調查期間有「申請」、「核准」或「技術移轉」(技轉資料請於表 1-16 填報)上述任一行為發生者，均可新增一筆於本表中。 【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範例說明】：若 97 年專利申請中，98 年專利已核准： 97 年填寫一筆：進度狀況欄位，請選填『申請中』 98 年填寫一筆：進度狀況欄位，請選填『已核准』 【註：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98 年 10 月補充說明】															
5. 國別	◆ 為本國專利或是外國專利，請勾選『國內』、『大陸』、『美國』、『國外(不含美國)』。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欄位名稱「區域」變更為「國別」															
6. 專利類型	◆ 請依照專利所屬類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或『新品種』。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7. 技術報告代碼	◆ 若『專案類型』欄位已選填『新型專利』，則有申請技術審查者，須填寫技術報告代碼，代碼為 1-6；如無申請技術審查者請選擇『無』。【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8. 進度狀況	◆ 依照專利申請之進度狀況，請勾選『申請中』或『已核准』。 ◆ 技轉資料請於表 1-16 填報。															
9. 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 「專利類型：新型專利」+「進度狀況：已核准」+「技術報告代碼不為無」，則請填寫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時為同時符合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欄位】															
10. 作者順序	◆ 依照專利發表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															

	者』。(不得空白)
11. 申請人/權利人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請填寫專利申請人名稱。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請填寫專利權利人名稱。 ◆ 可輸入多筆名稱(學校名稱、企業名稱、其他機構名稱或一般個人名稱等)，匯入時請參照範例格式。(不得空白)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12.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請選擇專利申請人類型。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請選擇專利權利人類型。 ◆ 請依照學校填列之『申請人/權利人』資料，選擇『本校』、『企業』、『其他學校或機構』、『一般個人』。 ◆ 若該校教師個人為申請人/權利人者，其類型請選擇『一般個人』而非本校。(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3.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者必填，請填寫專利申請日期。(不得空白)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專利公告日期(生效日期)。(不得空白)
14. 終止日期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專利終止日期。
15. 發照機關	◆ 若『8.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頒發證書的機關。(不得空白)
16. 證書字號	◆ 請輸入專利證書字號，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此欄位。(不得空白) ◆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I。 ◆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M。 ◆ 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D。
17. 所屬計畫案	請填入由那一個計畫案所衍生的研究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無』。
備註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申請或已核准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2

系統 功能 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 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名稱	獲獎日期	所屬計畫案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 Fellow 會士 ☐ 院士 ☐ 其他獎項		☐ 校內 ☐ 校外				

填表說明（表 1-13）：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獎項分類	◆ 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註：100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5. 獲獎或榮譽名稱	◆ 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 「獲獎名稱」欄位更名為「獲獎或榮譽名稱」。【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更改欄位名稱】 ◆ 會士、院士可列入填寫。【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範例說明】
6. 校內/校外	◆ 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欄位，不追溯填寫。
7. 國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頒獎機構所屬國別，例如：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等。(不得空白)

8. 頒獎機構名稱	◆ 請填寫頒獎機構名稱，例如：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Journal of Material Science、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科技部等等。(不得空白)
9. 獲獎日期	◆ 獲獎或榮譽日期，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不得空白)
10.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並獲得主辦相關單位頒發之獎狀(指導證明)，可列入填寫。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新增備註說明】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刪除「作者順序」欄位。

表 1-1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4 職技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份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派遣人力	非在統籌薪職 校支之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 任職日	印領清冊 頁碼 (私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14)：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 (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任職部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職員之任職部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部門資料。(不得空白) 【註：102 年 03 月統計處、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3. 識別號類型	◆ 請依照職員實際狀況填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不得空白)
4. 身份識別號	◆ 本國職員:請選擇『身份證』，並輸入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份證檢核規則。 ◆ 外國職員: ①有居留證者:請選擇『居留證』，並輸入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②無居留證者:請選擇『護照號』，並輸入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5. 國籍	◆ 請依下拉式選單項目選擇職員的國籍。(不得空白)
6. 姓名	◆ 輸入職員姓名。(不得空白) ◆ 每位職員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只能輸入一筆資料 (以身份識別號判斷)。 ◆ 專任教師不可再任職員。 ◆ 學校因辦理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進用之短期進用人力，屬於協調教育部專案計畫之臨時性人力，非屬學校以自身經費所聘用之專任職員，故以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事經費所聘用之進用人員無須填寫於本系統。
7. 性別	◆ 請勾選『男』或『女』。(不得空白)
8. 出生年月日	◆ 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例如 1981/07/04。(不得空白)
9. 電子郵件	◆ 請輸入該職員的電子郵件帳號。

10. 編制內/編制外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編制內』、『編制外』。【註：99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編制內之定義，即為學校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內者。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4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11. 是否為派遣人力	◆ 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u>園藝養護</u>等人力派遣人力。 【註：102年03月統計處新增欄位；103年10月獎補助修訂定義文字】
12.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職員	◆ 聘任該職務為常態且長期聘約制且<u>非在校統籌支薪</u>者，請勾選是。 ◆ 102年10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為符合統計處及評鑑需求新增之欄位。
13. 職員分類	◆ 請依照職員的屬性，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3/03/21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不得空白) 【註：102年03月統計處修正定義】 ◆ 助教：若依民國86/03/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請填寫至表1-1；86/03/21前任用助教未繼續任教或任教中斷、86/03/21後任用之助教請填寫至表1-14。 【註：99年3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 資訊人員係指電算中心人員，其他單位之資訊人員可擇一歸原單位或計於此欄，請勿重複計列。 ◆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係指負責國際事務人員；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包含系所助理、86/3/21後之助教、牧師、技術人員及設備管理員等。 【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依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補充定義】
14. 職稱	◆ 請輸入職員職稱。(不得空白)
15. 學歷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博士』、『碩士』、『學士』、『專科』或『其他』。(不得空白)
16. 任現職日期	◆ 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請填寫職員聘書上之任現職日期；例如2005/01/02。(不得空白) ◆ 「任職日期」欄位更名為「任現職日期」。【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更名】 ◆ 若職員職務有異動，則「任職日期」請以「異動公告當日」或「聘書日期」填報。 【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約聘人員請以最近的合約書或約僱書上的日期為主。【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組員兼任組長，請填寫擔任組長之任職日期，以「聘書日期」填報。 【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約聘人員請以合約書或約僱書上的日期為主。<u>聘期需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並應每年與學校簽訂相關合約。例如（表1-14新增「聘期達一年以上」(y/n)欄位，學校填報相關資料並依實際情況進行勾選即可。）</u>
17. 聘期達一年以上	◆ y/n，必填(10403配合獎補助需求新增此欄位) ◆ 聘期需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符合請勾選「y」

	舉例說明：以 3/15 填報為例 甲：聘期為去年度 1 月 1 日~當年度 6 月 30 日（3/15 為基準，連續累積達一年，符合） 乙：聘期為去年度 1 月 1 日~去年度 6 月 30 日（未達一年，不符合） 丙：（3/15 為基準，聘期連續累積達一年，符合） 合約(1)：去年度 2 月 1 日~去年度 12 月 31 日； 合約(2)：今年度 1 月 1 日~今年度 07 月 31 日 丁：（無連續達一年，故不符合） 合約(1)：去年度 1 月 1 日~去年度 6 月 30 日 合約(2)：今年度 1 月 1 日~今年度 07 月 31 日 戊：聘期為去年度 6 月 1 日~當年度 5 月 31 日（3/15 為基準，實際聘任未達一年，不符合） ◆ 聘期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基準，僅列計已發生之聘期已滿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105 年 03 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18. 任職狀態	◆ 請填入職員的任職狀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在職』、『留職停薪』、『帶職帶薪』。(不得空白) ◆ 99 年 9 月「留職留薪」改成「帶職帶薪」。
19. 最早到校任職日	◆ 請填寫該職員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依職員所隸屬之學校為基準)。 例如：若某職員 89 年自 A 校離職後，96 年 8 月 1 日 A 校再次聘任該職員，則此欄請填『2007/08/01』。(填 96 年) 例如：若某職員 85 年 8 月 1 日起至 A 校任職，該職員 89 年留職停薪 n 年，若該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屬於 A 校，則此欄請填『1996/08/01』。(填 85 年) 例如：若某約聘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到校並以一年一聘方式在校任職至 99 年 7 月 31 日，因為連續聘任、無離校，因此則該員之最早到校任職日期應為 95 年 8 月 1 日。 【註：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由編制外轉成編制內，例如，編制外的約聘人員轉成編制內的職員，請依轉為「編制內職員」聘任之日填寫。 ——【註：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為編制內/外人員，若非編制內/外轉換，僅為職務變動，「編制內」轉「編制外」或「編制外」轉「編制內」，請以最早到校之聘任日期填寫轉任前最早到校服務之日期。【106 年 03 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20. 印領清冊頁碼(私校)	◆ 私校必填欄位，請填寫該職員在薪資印領清冊上之頁碼。 ◆ 印領清冊頁碼(私校)調整為「下拉式選單」輸入(數值由-2 至...200) 薪資印領清冊填報內容： 派遣人力，清冊頁碼=-1； 狀態=留職停薪，清冊頁碼=-2； 狀態=未列印於薪資印領清冊/離職，清冊頁碼=0； 狀態=『帶職帶薪』及『在職』，依薪資印領清冊實際之頁碼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下學期，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填報規則】 ◆ 96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本表係包含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 (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 (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及警衛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 ◆ 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本表填寫。【註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備註說明】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1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 (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單位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及「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單位資料。
3. 等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等級，如：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不得空白) - 研究人員：「依據」<u>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
4.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5.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勾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學校院延續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 2.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 1 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 【註：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 3. 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

表 1-1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授權名稱	◎依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則請多筆填寫【授權廠商相關資訊】。					是否取得專利	專利證書字號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 技術移轉 - 授權								

填表說明 (表 1-16)：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技術移轉或授權	請勾選『技術移轉』或『授權』。
5. 技轉/授權名稱	- 請填入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 - 本表蒐集包含先期技術移轉，請學校依實際情況填報，金額則填寫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獎補組小組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 同一件技術移轉/授權包含多個專利：依專利數填入多筆，金額數拆分不重覆填入。(學校提問，經與應用單位確認後增列說明)
6.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 若「技術移轉或授權」選擇『技術移轉』或『授權』，則請填此欄。 -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2 家 (A、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B 廠商名稱。 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若技術移轉對象為個人，則請填入個人姓名。【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獎補組小組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7.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定義： ◆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 (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授權廠商名稱」填 A 廠商及「金額」50,000 元；B 廠商，「金額」60,000 元。 ◆ 請填寫契約上所註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且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但若其入帳之金額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科技部、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371 1962 837"> <tr> <th data-bbox="528 371 1395 416">範例說明：</th><th data-bbox="1395 371 1962 416">填報金額</th></tr> <tr> <td data-bbox="528 416 1395 627"> 情況一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未進入學校帳戶)。 </td><td data-bbox="1395 416 1962 627"> 填列實際有入學校帳戶之金額 7 萬元。 </td></tr> <tr> <td data-bbox="528 627 1395 837"> 情況二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有進入學校帳戶)。 </td><td data-bbox="1395 627 1962 837"> 雖 10 萬元全部入學校帳戶，但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科技部、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故僅可填報 8 萬元。 </td></tr> </table> 【註：103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 96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欄位； ◆ 99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可多筆輸入各家廠商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	範例說明：	填報金額	情況一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未進入學校帳戶)。	填列實際有入學校帳戶之金額 7 萬元。	情況二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有進入學校帳戶)。	雖 10 萬元全部入學校帳戶，但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科技部、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故僅可填報 8 萬元。
範例說明：	填報金額						
情況一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未進入學校帳戶)。	填列實際有入學校帳戶之金額 7 萬元。						
情況二 科技部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有進入學校帳戶)。	雖 10 萬元全部入學校帳戶，但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科技部、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故僅可填報 8 萬元。						
8.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的起始日期。(不得空白) -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 (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 廠商及 B 廠商的技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9.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的終止日期。(不得空白)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 (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 廠商及 B 廠商的技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0.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 請輸入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編號。(不得空白) 【101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						
11. 是否取得專利	◆ 請勾選是否取得專利。(不得空白)						
12. 專利證書字號	◆ 請填寫專利證書字號。						
備註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申請或已核准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6

系統功能 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新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研習或研究成效 (可複選)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7)：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則填寫期間。(不得空白)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 (法令公告後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法令公告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非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請勿填寫本表。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學校自行定之。				
4. 產業研習或研究 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不得空白)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2)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3)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5. 研習或研究成效 (可複選)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 (可複選)，勾選符合項目。 (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 20 字。(不得空白)
6.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 請依照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勾選【校級推動委員會】、【系級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其他】(不得空白)。
備註	◆ 有關教師從事各種「研習或研究形式」所採計之認定文件，如認定程序申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委員會議紀錄等，學校應自行留存以供備查。並依所採取「研習或研究形式」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如：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包含深耕服務合作契約)。 (2) 產學合作計畫案，依其不同產出結果又可分為三類： 1.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2.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3.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3) 深度實務研習：深度實務研習證明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本表參考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依據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
|--|--|

【新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全名)	

填表說明 (表 1-18)：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則填寫期間。(不得空白)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 (法令公告後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法令公告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非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請勿填寫本表。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學校自行定之。
4.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不得空白)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2)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3)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5.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不得空白) (1)【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企業】：係指依法設立之公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3)【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a.公私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

	b.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c.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d.公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5)【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6)【其他單位】：不屬上述類型者請填於此欄位。(不得空白)
6.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名稱(全名)	◆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完整名稱。(不得空白)
7.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情況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備註	◆ 有關教師從事各種「研習或研究形式」所採計之認定文件，如認定程序申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委員會議紀錄等，學校應自行留存以供備查。並依所採取「研習或研究形式」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如：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包含深耕服務合作契約)。 (2)產學合作計畫案，依其不同產出結果又可分為三類： 1.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2.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3.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3)深度實務研習：深度實務研習證明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本表參考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依據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	---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二

招生表冊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2-1-2)：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如有特殊專班科系所，則另於三月開放填報(3/15 為基準)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 系所/學制	◆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 入學管道： 1. 聯合登記分發 2. 甄選入學 3. 技優保甄 4. 五專免試入學 5.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 6.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7. 體優甄審 8. 單獨招生 9. 身心障礙甄試 10.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1. 其他管道 12.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3. 高中生申請入學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招生策進總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請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若核定為「甄審」，則請填寫至「體優甄審」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高中生申請入學」。 【註：10510 期教育部需求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本表。 【註：10510 期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4.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請填數字)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 特種生身分別： 1. 蒙藏學生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退伍軍人 5. 僑生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 身心障礙學生 8. 其他 ◆ 「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原住民學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種生，依相關法令之外加比率計算招生名額，如經報教育部專案調高比率者，依其比率計算招生名額。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依法令，「蒙藏學生」得外加 2%，則外加招生名額填寫 2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如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經報本部專案調高比率為 5%，則可外加招生名額為 3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 ◆ 如有未列出之特種生身分別，則請填報至「其他」。
5. 實際註冊人數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備註	如有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備註：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雙聯學制需填寫本表。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公、私校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2-1-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配合教育部計算註冊率報表需求，與總量管制的核定名額比對，統一以 10/15 為調查基準，三月不需填報本表】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系所/學制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入學管道： <table><tr><td>1. 聯合登記分發</td><td>6.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td><td>11. 身心障礙甄試</td></tr><tr><td>2. 甄選入學</td><td>7. 高中生申請入學</td><td>12. 風雲再起</td></tr><tr><td>3. 技優保甄</td><td>8. 體優甄試</td><td>13. 進修部招生</td></tr><tr><td>4. 五專免試入學</td><td>9. 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td><td>應屆高中生</td></tr><tr><td>5.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td><td>10. 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td><td>14. 其他管道</td></tr></table>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招生策進總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請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 （1）若核定為「甄試」，則請填寫至「體優甄試」管道。 （2）若核定為「單獨招生」，則請填寫至「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內含高中生/原外加高中生)皆請填報至表 2-1-3，招生方式選擇：高中生申請入學填報。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510 期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內含高中生)請填報至表 2-1-3，招生方式選擇：高中生申請入學填報；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志表 2-1-2。【10510 期異動更新】	1. 聯合登記分發	6.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1. 身心障礙甄試	2. 甄選入學	7. 高中生申請入學	12. 風雲再起	3. 技優保甄	8. 體優甄試	13. 進修部招生	4. 五專免試入學	9. 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生	5.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	10. 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14. 其他管道
1. 聯合登記分發	6.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1. 身心障礙甄試														
2. 甄選入學	7. 高中生申請入學	12. 風雲再起														
3. 技優保甄	8. 體優甄試	13. 進修部招生														
4. 五專免試入學	9. 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生														
5.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	10. 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14. 其他管道														

3.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請填數字) ◆ 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各核定名額加總與總量管制核定名額數是否一致。【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統計處新生註冊率統計，增列檢核】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推薦甄選為 40 人，假設甄選入學回流 7 人(不含外加名額)至合登記分發名額，所以應填寫為：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7 人，推薦甄選為 33 人。
4. 實際註冊人數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調整定義，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5.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 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備註： ◆ 退學生、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雙聯學制需填寫本表。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新生註冊率(%) $D=[C/(A-B)]*100\%$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6.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7.新生註冊率(%) $D=[C/(A-B)]*100\%$	新生註冊率(%)$(D)=$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C)}{\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8.系所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說明
9.系所特色之網址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網址
備註	未來不另外區分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資料；完整呈現「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備註：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新生註冊率(%) D=〔C/(A-B)〕*100%	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6.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7.新生註冊率(%) D=〔C/(A-B)〕*100%	新生註冊率(%) (D)=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8.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0」學制特色之說明
備註：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新生註冊率(%) D=〔C/(A-B)〕*100%	學校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3.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4.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 (A-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5.新生註冊率(%) D = [C / (A-B)] * 100%	新生註冊率(%) (D) =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6.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 學校招生特色之說明		
備註：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公、私校 十月填報)

學年 度	學校 名稱	學院 別	統計處 代碼	系所 名稱	學 制	總量內核定名額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招生 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 試	考 試	逕 讀	甄 試	考 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 試	考 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全職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表 2-1-4)：

1.學年度		1.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資料。(註：104 年 10 月首填) 2.配合教育部需求，104 年 10 月新增表冊，本表資料於 104 學年度開始蒐集。
2.系所名稱		1. 請下拉選擇系所名稱：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2.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學制		1.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之【日間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總量 內新生 招生名 額	新生招生名額	1. 請學校填報並請確認總量內核定學校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與「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2.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後增修欄位：新生招生名額增加「逕讀」欄位。 【10510 期因應學校反應，教育部同意新增欄位】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u>榜單公告「正取」</u> 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以【 <u>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u> 】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 <u>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u>

		<u>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當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5.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年度新生招生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 <u>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當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10510 期因應學校反應，教育部同意新增欄位】
備註： 1.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表 2-1-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入學身分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蒙藏生		原住民		僑生		港澳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		離島地區		退伍軍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2-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如有特殊專班科系所，則另於三月開放填報(3/15 為基準)
2. 入學身分	◆ 新生身分資料表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依各就學辦法或招生法令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生身份進行填報。 (1) 一般生：非屬身心障礙生、蒙藏生、原住民、僑生、港澳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離島地區、退伍軍人等特種考生身份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a.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若一般生於入學後，於 3/15 或 10/15 當日在學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亦請填報至【身心障礙學生】管道。 (3) 蒙藏生：係指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符合「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且通過蒙藏語甄試委員會之甄試合格，並具正式學籍之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 (4) 原住民：a.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原住民身分入學者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5) 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6)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子女隨同其父母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得於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子女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須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7)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8)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9) 離島地區學生：係指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10) 退伍軍人： a.係指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b.係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就讀大學暨科技校院之退伍軍人，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備註	◆ 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2-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聯招會 名 稱	主辦 學校	學制	招生 年級	核定之 招生人數	外加名額 之招生人數	報名 總人數	核定名額之 正取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之 正取錄取人數	核定名額錄取 之實際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錄取 之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2-4)：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報期間。 ◆ 三月填報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寒轉資料三月填報) ◆ 十月填報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暑轉資料十月填報)
2. 聯招會名稱	◆ 請填報聯招會名稱。(請勿輸入全形符號、全形數字或空白)
3. 主辦學校	◆ 請輸入主辦學校名稱。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所隸屬的學制，該選單之資料是取該所學校所設定的學制資料。
5. 招生年級	◆ 辦理轉學考試招生的年級。
6. 核定之招生人數	◆ 請填寫招生之總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7. 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	◆ 請填寫招生名額中屬於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
8. 報名總人數	◆ 請填寫實際報名之總人數(含外加名額)。 - 例如：二技、四技共同招考，報名人數填報請依比例分別填報，報名人數勿重覆填報。
9. 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 請填寫不包含外加名額之實際正取錄取人數。
10. 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 請填寫實際正取錄取之外加人數(外加正取人數)。 ◆ 聯招會主辦學校請填寫外加名額總人數。(請加總各校外加正取人數。)
11. 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寫不包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12. 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寫實際註冊之外加人數。
13. 備註	◆ 請先選擇辦理轉學考之方式： (1)聯招會主辦學校；(2)參加轉學聯招學校；(3)單獨招生。 ◆ 選擇不同的辦理轉學考方式，將動態顯示表格欄位，請因應欄位填報資料。 (1)聯招會主辦學校： 聯招會名稱、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報名總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備註。 本校參加：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2)參加轉學聯招學校： 聯招會名稱、主辦學校、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3)單獨招生： 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報名總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 與教育部確認，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資料不填報。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請依據以下原則填報： (1)大學一年級及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以四技部份只能有 2 年級(上/下學期)、3 年級(上/下學期)的轉學生，二技部份則只有 1 年級下學期(等同四技 3 年級下學期)才有轉學生。 (2)專科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所以 95 學年度上學期，五專部份只能有二、三、四、五年級有轉學生，二專只能有二年級(日/夜)及三年級(夜)有轉學生；95 學年度下學期，五專部份只能一、二、三、四年級有轉學生，二專只能有一年級(日/夜)二年級(夜)有轉學生。 (3)二技 1 年級(即二技第 1 年)之轉學考資料請填報至二技日夜 1 年級，小組轉匯資料時將依各單位之需求另行處理。 (4)休、退學之學生人數請計入。
--	--

表 2-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縣市	區/鄉/鎮/市	入學新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2-6)：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 縣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新生之戶籍地所屬「縣市別」。(不得空白)
4. 區/鄉/鎮/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不得空白)
5. 入學新生人數	◆ 係統計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完成註冊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休退學、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不得空白)
備註	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表冊。

表 2-6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公、私校 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	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	-------------------------	---------------------

填表說明 (表 2-7)：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學制	填寫學生所在系所/學制
3.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新生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為填報基準；<u>若為前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度(例如 101、102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u> ◆ 103 年 10 月修正資料期配合教育部需求進行欄位調整：原一欄位蒐集「保留學籍學生人數」為配合註冊率報表計算需求，調整欄位為「保留學籍學生人數(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及「高中生申請入學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備註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10 填報 103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此表。 ◆ 本表與 2-1-3 資料進行關聯檢核，故請學校填報本表之前，請先完成表 2-1-3 的資料填報再進行本表資料填報。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表 2-7

表 2-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三

課程教學表冊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外必修	

填表說明(表 3-1)：

1. 學年度 <u>當期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畢業專業學分數	◆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 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 ◆ 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通識/共同科目若無選修科目者，請填 0。
6. 畢業實習學分數	◆ 畢業實習學分數係指：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之學分數；分校內必修與校外必修實習學分。【註：101 年 03 月「評鑑專案」第一次會議修改定義、刪除欄位】 ◆ 校內/外實習認定如下： (1)校內實習之認定：a.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之學分數。 【註：101 年 03 月「評鑑專案」第一次會議修改定義】 b.若該課程整學期皆在校內實習，請填寫校內實習學分數。 (2)校外實習之認定：a.該實習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亦即該課程均在校外實習)者。 b.若該課程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請填寫校外實習學分數。 ◆ 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學分；畢業實習學分：實習學分採計為學校畢業學分者。如學校採計電子實習機電整合實習為畢業實習學分數，即可列入。【註：99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定義增列】 ◆ 請學校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統一填寫至「畢業實習學分數」等欄位中，同時「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須扣除不得重覆填寫，避免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註：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第一次會議新增定義】

	本表以「系所/學制」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對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註：填報學期學校提問；經與應用單位確認後於 103 年 3 月補充定義】
7. 其他畢業學分數	◆ 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註：96 年 10 月新增欄位。】
備註	◆ 本表資料是以學制層級來填寫，請勿輸入系內某個學程、組別的資料。 ◆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因 95 學年度後入學五專新生，共同科目改為一般科目，填寫上請視為相同，即一般科目之畢業學分數請填寫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欄位。 ◆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1

表 3-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系所	學制	組織名稱	主要任務及活動方式	參與成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業界人員	學 生	專家學者	校 友	其 他

填表說明 (表 3-2-2)：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組織名稱	◆ 請填寫各校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例如課程委員會)，可依各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若無組織名稱，則填無。(不得空白)
5. 主要任務及活動方式	◆ 請簡述說明，以 100 字內為限。(不得空白) ◆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6. 參與成員人數	◆ 請填寫參與該組織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業界人員、學生、專家學者、校友及其他參與的成員人數。 ◆ 新增「校友」欄位定義：請填寫參與組織之校友人數(不追溯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欄位及定義】 ◆ 有重覆身分之成員，請擇一身分填入。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專家學者」、「其他」等二欄位。 【註：97 學年度起適用】
備註	◆ 若屬全校性質的課程發展組織不需填寫，系所所舉辦的課程相關組織，填表時請選擇一個學制填寫即可。 ◆ 若同組織不同任務，可填列多筆。例如，同一組織，依不同任務性質召開 5 次會議，則可填寫 5 筆。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2-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主持人	經費來源	金額	參與成員人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3-2-3)：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活動起始日期	◆ 請填寫該活動之辦理日期。(不得空白) ◆ 以辦理外語相關活動之「開始執行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98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 新增此欄位。 「活動辦理日期」更名為「活動起始日期」。【註：100 年 3 月經「評鑑專案」同意更改欄位名稱】
3. 活動名稱	◆ 請填寫該活動之完整名稱。(不得空白)
4. 活動目的	◆ 請簡述該活動之辦理目的，以 1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5. 活動主持人	◆ 請填寫本校主辦或協辦外語活動之活動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上之姓名。(不得空白)
6. 經費來源	◆ 本項活動經費來源之單位 (填寫方式，請以教育部、科技部、本校...等方式)。(不得空白)
7. 金額	◆ 請填寫該活動實際辦理金額，以「元」為單位。
8. 參與教師數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專任教師數(限本校)。(97 學年度以前適用此定義)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教師數(不限本校)。(98 學年度起適用此定義) 【註：99 年 10 月「評鑑專案」修改欄位名稱及定義】 ◆ 「參與專任教師數」欄位更名為「參與教師數」。【註：99 年 10 月「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若非本校或他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如補教界教師)，請勿填寫。【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定義】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參與教師數性別(男/女)
9. 參與學生數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限本校)。(97 學年度以前適用此定義)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不限本校)。(98 學年度起適用此定義) 【註：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改】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參與學生數性別(男/女)
備註	◆ 教育部補助提昇外語能力相關計畫，可列入；一般有關學生「外語相關活動」可依各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非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請勿填寫。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2-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開課學校/ 修課學校	修課學校 (本校/他校 請填寫校名)	開課學校 或單位	國內/國外 (開課學校或 單位)	課程 名稱	學分/ 非學分	學分數	上課 人數	同步 /非同步	上課日期 (開始)	上課日期 (結束)	課程 說明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3-3)：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開課學校/修課學校	◆ 請勾選本校為開課學校或修課學校。											
3. 修課學校	◆ 若為開課學校，此欄請輸入修課學校或單位名稱，可多筆輸入，不同學校請換行。											
4. 開課學校或單位	◆ 若為修課學校，此欄請輸入開課學校或單位名稱。											
5. 國內/國外(開課學校或單位)	◆ 請依照開課學校或單位的所在地，勾選『國內』或『國外』，大陸地區請填入『國外』。											
6. 課程名稱	◆ 請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名稱。											
7. 學分/ 非學分	◆ 請勾選此課程為『學分課程』或『非學分課程』。											
8. 學分數	◆ 請填寫課程的學分數。											
9. 上課人數	◆ 輸入上課人數。開課學校請輸入修課總人數；修課學校請輸入貴校修課人數。											
10. 同步/非同步	◆ 請勾選課程為『同步』、『非同步』或『同步及非同步』。											
11. 上課日期(開始)	◆ 輸入課程開始日期。											
12. 上課日期(結束)	◆ 輸入課程結束日期。											
13. 課程說明	◆ 例如：網頁課程；URL；其他：實體課程+多媒體教學...等。											
備註	◆ 「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相關法規請參照“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遠距教學包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或是特定學程...等所開設的遠距教學課程。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 學期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科目 類別	修 別 (必修/ 選修)	課程時數 (每週)	實習時數 (每週)	開 課 學分數	第一次 上課日 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每週)	修課 人數		主要授 課語言	畢業班 課程	寒暑 別	全程 使用 外語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3-5)：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當期課號	◆ 當學期實際開設科目之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當期課號請勿重覆，若有共同/通識/一般科目重覆編號之情形，請學校自行加上"-1"、"-2"、...，以示區別。例如資管科開設國文課 (課號：1111)、企管科開設國文課 (課號：1111)，在此兩門科目課號相同的情況下，「當期課號」之內容請輸入"1111-1"、"1111-2"。
3.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名稱。(請勿輸入全形之英文數字、不得空白)
4. 開課系所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系所。(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系所，可以選取該系所後，再按"移除"。
5. 開課學制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學制。(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學制，可以選取該學制後，再按"移除"。
6. 科目類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共同科目/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通識科目』、『教育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其他 (不分)』。 (1) 共同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2) 專業基礎科目：專科學校。 (3) 專業核心科目：專科學校。 (4) 通識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5) 教育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6) 專業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7) 若「科目類別」選擇『其他(不分)』，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類別名稱」此欄，請另填寫此科目類別之名稱。(名稱由學校自行認定) 【註：100年10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7. 修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修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必修』、『選修』。
8. 課程時數 (每週)	◆ 實際開課的課程時數，亦即該課程每週開課的時數。(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講授時數，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98年3月欄位更名為「課程時數」。 ◆ 若實際開課「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計算式補充說明可參閱欄位13「授課時數」。
9. 實習時數 (每週)	◆ 請填寫該課程開設的實習時數(小數點取兩位，以下四捨五入)，無實習時數請填0。(以一週內的實習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一、校外實習時數計算： 學分的課程，課堂講授每週3小時，學期中校外實習7週，每週5天每天8小時，請問實習時數(每週)及授課時數(每週)應如何計算？ 假設該課程於當學期有18週其中有7週實習(而此7週不包含課堂講授，則予以扣除)計算方式皆以【學期平均數】來填寫， (1)每週課堂講授時數=(3小時*11週)/18週=1.83 (2)每週實習時數=(7週*5天*8小時)/18週=15.56 二、每學期實習計算： 餐旅系校外實務實習課程－實務技能： 假設該課程於當學期有18週，實習授課為960小時，則每週實習時數=960小時/18週小時=53.33HR ◆ 計算原則：請將該『開課課程』或『實習課程』，轉換成總時數，再除以該課程所設之週數。 【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不影響獎勵補助篩選條件】
10. 開課學分數	◆ 請填寫該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不得空白)
11. 第一次上課 日期	◆ 請填寫課程於本學期首次上課之日期。(yyyy/mm/dd) ◆ 「全程使用外語」欄位選擇“是”者，請填寫此欄。(不得空白) ◆ 學校如勾選「全程使用外語」“是”者，方須填寫第一次上課日期。“否”者，可不填寫此欄。
12. 授課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授該實際開課課程之教師。(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教師，可以選取該教師後，再按”移除”。

13. 授課時數 (每週)	◆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小數點取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包含老師指導學生實習之實習時數。(請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定義補充 (1)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與實習時數(非本校聘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請勿填寫)。 (2)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課程開設實習時數，才可納入填寫。 (3) 護理實習專題研究，請以課程開課時數填寫為主。 (4) 填寫規則說明：請以實際開課時間為主，而非以開課結束做為填寫(暑期、寒假不在此限)。 ◆ 若實習課程若非同一教師授課(因同班級各醫院實習單位通常由不同的授課教師授課)，請依各實習單位指派之實際授課教師填寫，其授課教師必須為學校之專、兼任教師。 【範例說明】 若實際開課「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計算式補充說明可參閱如下： 一、假設前 5 週講授 8 小時，後 13 週講授 6 小時：$(8*5+6*13)/18$ 週=6.555，故每週授課時數應為 6.56 時/週。 二、假設授課科目-專題由四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該如何填寫？ (1)請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寫，該門課程為 3 HR，為 A-D 等四名教師「平行授課」，則則請 A-D 等四名教師分別填寫授課時數為 3HR。 (2)請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寫，若該門課程為 3 HR，為 A-D 等四名教師「同時授課」，則 A-D 等四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為 0.75 HR。【註：97 年 10 月、98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4. 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課人數分列男/女進行統計。【102 年 10 月-102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分別蒐集男/女生修課人數】
15. 主要授課語言	◆ 請依照該科主要授課使用語言，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土耳其語』、『丹麥語』、『匈牙利語』、『希伯來語』、『希臘語』、『波蘭語』、『芬蘭語』、『阿拉伯語』、『挪威語』、『捷克語』、『荷蘭語』、『瑞典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或『其他』。 ◆ 96 年度 10 月填表新增『台語』、『客語』、『泰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 ◆ 若「授課語言」選擇『其他』，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語言名稱」欄位，請填寫該語言。(例如 XX 語)
16. 畢業班課程	◆ 請依照「是否為當期畢業班的課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17. 寒暑別	◆ 請勾選『無』、『寒』、『暑』。 ◆ 十月填表包含暑期開課(開設在暑期之正規課程)；三月填表包含寒假開課之課程(開設在寒假之正規課程)。(不得空白)

18. 全程使用外語	◆ 請依照授課過程中是否全程使用外語授課，勾選『是』或『否』。 ◆ 非全程使用外語授課者，請填『否』。 ◆ 外語係指非本國語言，亦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語言。
備註	◆ 請注意！專任教師應符合授課時數之相關法令辦法或學校規定，請確實填寫系統。 ◆ 96 年 10 月合併表 1-3 與表 3-2，新表 3-5 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第一次上課日期」及「全程使用外語」。 ◆ 本表認列正規課程，寒暑修等重補修課程不列計。 ◆ 表 3-5 依據表 1-1 學校聘任之專、兼任之教師，且於 3-4 月、10-11 月薪資印領清冊，始可填寫。 ◆ 若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教師所遺留之課程，學校於教師研習服務期間聘任代課教師授課之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則「授課教師」欄位填報方式區分下列兩種方式： (1) 原教師整學習無實際授課，則請填報「代課教師」； (2) 原教師學期中有部分授課，則請填報「原教師」及「代課教師」，且「授課時數」欄位需依據各自實際授課時數填報。 【註：100 年 3 月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課程若為併班上課，請依開課結構表是否為開同一門課。若課號相同，則請填報一筆；若課號不同，則請分別填報。請學校依實際開課狀況填報，但請注意，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修課人數等資料，不因填報筆數而造成資料虛長。 【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補充定義 10210】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課程。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課程模組名稱	參與課程小組之 業界人員姓名	業界人員 任職單位	業界人員職稱
填表說明 (表 3-6)：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課程模組名稱	◆ 此欄請填寫課程模組名稱，若無課程模組名稱，請填『無』。(不得空白) ◆ 課程模組為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模組。(例如：企管系，規劃課程模組有廣告行銷人員課程、秘書課程、人力管理課程等) ◆ 各校之課程模組若為不同學制或所系科開設，請擇一學制或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填寫。 例如：管理學院邀請業界人員為學院內系所(資管系、企管系、工管系)規劃一課程模組，則此筆資料請擇一系填寫。 ◆ 凡學制、系科(如四技資管系)邀請業界代表參與「系科本位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模組，填寫課程模組時，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業界代表人數。						
6. 參與課程小組之 業界人員姓名	◆ 請填寫參與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業界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上之姓名。(不得空白) ◆ 業界人員：非學界人士且具有實務經驗者(例如服務於一般公司、政府機關人員)。 【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不同學制、系科所開設之「課程模組」，如有相同之「業界人員」參與課程小組之規劃，且其經費(專家諮詢費用)是由各學制、所系科所共同分攤者，請勿重覆填寫。						
7. 業界人員任職單位	◆ 請填寫該業界人員任職單位。(不得空白) ◆ 系科本位課程之參與業界人數，若身份為本校兼任教師且支領出席費者，可列入計算。						
8. 業界人員職稱	◆ 請填寫該業界人員任職職稱。(不得空白)						
備註	◆ 100 年 10 月填寫為填寫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各系所實際開設之系科本位課程模組，並非 99 學年度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模組。系科本位課程計算基準日以當年度實際開設之上課日期為原則，例如：若在 98 學年度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而系科本位課程上課日期為 99 學年度，可列入計算。相對的，規劃系科本						

	位課程的時間在 99 學年度，但系科本位課程上課日期為 100 學年度，則不可列入計算。 ◆ 系科本位課程係指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開設，其課程應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請各校自行留存課程表、課程修正方向及修正前後說明、系科課程小組開會會議資料、系科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代表之專家諮詢費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並追溯填寫 95 學年度(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後經教育部決議刪除此相關指標，故「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暫停用此表，目前仍由評鑑專案使用，故暫不停止蒐集。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	---

表 3-6

表 3-6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 學 期	學 院	開 課 系 所	開 課 學 制	當 期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總 時 數 (整 學 期)	補 助 與 否	補 助 單 位	補 助 類 型	業 界 教 師 姓 名	業 界 教 師 任 職 單 位	業 界 教 師 職 稱	業 界 教 師 授 課 時 數 (整 學 期)	業 界 專 家 鐘 點 費 (總 金 額)		備 註
							□補助							政 府 補 助 金 額	學 校 支 付 金 額	

填表說明 (表 3-7)：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開課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當期課號	◆ 請填寫該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當期課號」相同。
5.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課程名稱。(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課程名稱」相同。
6. 開課總時數	◆ 該課程之開課總時數，係以整學期為單位。(不得空白)
7. 補助與否	◆ 此課程經費來源，如為申請補助，請勾選；如為學校自費規畫之課程，則不勾選。(不得空白)
8. 補助單位	◆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所申請之所屬機關分類，例如：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勞動部等。(不得空白)
9. 補助類型	◆ 請依照「補助單位」之項目填寫，例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就業學程」等。(不得空白) ◆ 多值欄位，「補助單位」一個以上者，以「，」區隔即可。
10. 業界教師姓名	◆ 請填寫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業界教師亦可為校內兼任教師，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不得空白)【註：99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 同一門課有多位業界教師授課，於同一課程分別填報多位業師資料。

	◆ 產學合作教學校外業界鐘點費，若由政府機關補助，亦可填報。
12.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所任職之單位。(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 校外業界教師須為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學校確認該教師為學者，請勿填寫本表。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 業界教師需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在業界之工作僅為「兼職」，請勿填寫本表。 【註：100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補充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3. 業界教師職稱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之職稱。(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14.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	◆ 請填寫該校外業界教師實際上課之總時數。(不得空白) ◆ 若原規劃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時，請以實際時數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15. 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 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之金額，其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每小時應達 900 元以上。 【註：102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1)政府補助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 (2)學校支付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學校支付金額。 【註：100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備註	◆ 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適用私校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要點辦法者，其課程總時數若低於三分之一(含)以下者，仍可納入填寫。 【註：106 年 03 月「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定義刪除】 ◆ 請各校自行留存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俾利「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查核。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97 年 3 月追溯填寫 95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即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備註
--------	------	------	------	------	----

填表說明 (表 3-8)：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開課日期	◆ 請填寫當學期首次上課之日期。(yyyy/mm/dd) (不得空白)
3. 班別名稱	◆ 請填寫開設此班(此科目)之班別名稱。(不得空白)
4. 科目名稱	◆ 請填寫此科目名稱。(不得空白)
5. 開課地點	◆ 請填寫開設此班(此科目)之地點。(不得空白) 例如：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
備註	◆ 請填寫東南亞語言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語言。 ◆ 請填寫課程開設目的以具本校學籍之外國學生為主，若純粹為校外人士開設之課程，屬推廣教育者，請勿填報。 ◆ 請各校自行留存課程配當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開設為正規課程，且課程開設主要為校內學生為主。97 年 3 月追溯填寫 95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即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9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要點，於 99 年 3 月 16 日「研商修訂 100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會議」及 99 年 5 月 10、12 日「研修 10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公聽會」經教育部決議刪除此二指標，故「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暫停用此表，目前仍由評鑑專案使用，故暫不停止蒐集。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97 年 3 月至 99 年 3 月使用此表資料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3-8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三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學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103 年 3 月開始每期三月開放維護前期資料】 ◆ 三月維護 104 學年度。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校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生隸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生隸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畢業生總人數	◆ 係指前一學年之畢業總人數，且包括原住民、僑生及外國學生等。
5. 畢業原住民學生	◆ 係指前一學年之原住民畢業生總人數。
6. 畢業僑生	◆ 係指前一學年之僑生畢業總人數。
7. 畢業外國學生	◆ 係指前一學年之外國學生畢業總人數。
備註	◆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人數相符。

表 4-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學 期 ／ 學 期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年 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備註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系統依表 4-2 為基進行學生相關表冊資料檢查，懇請學校優先填報本表資料。

表 4-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期 學 年 度 ／ 學 期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第 幾 年	族 籍 別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99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第幾年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族籍別	◆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 (1) 原住民學生:係指戶口名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105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統一原住民族籍選項】
7.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備註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2-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期 學 年 度 \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年 級	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在學學生			
					未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		有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2)：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i.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ii.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係指符合「<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u>」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規定之一般生，須區分【有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及【未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 - 有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接受就學費用減免補助，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本欄位不列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學雜費者】 - 未接受身心障礙減免補助：係指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但未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接受就學費用減免補助，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備註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2-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期 學 年 度 、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第 幾 年	身 分 類 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 僑生/外國生 • 港澳生 • 陸生					

填表說明 (表 4-2-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第幾年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7. 僑居地/國別/地區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與國別地區選擇填入： - 僑生/外國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港澳生：國家選擇香港/澳門 - 陸生：國家選擇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8. 外國學生入學方式	◆ 本表係以學生之「入學身份」為填報基準。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C.備註 陸生僅能就「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填列，不能選填「依一般身份入學」。(10410)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備註

-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2-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年 級	身 分 別	核定招 生人數	轉學生 缺額人數	校內轉系科人數								校外轉學 生人數		備註
								由日間學制轉 入日間學制		由夜間學制 轉入夜間學制		由日間學制 轉入夜間學制		由夜間學制 轉入日間學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生 ●僑生(含港澳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填表說明 (表 4-2-4)：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轉學生實際轉入之年級。(不得空白)
6. 身分別	身分別：一般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時配合教育部需求增列身分別欄位蒐集】
7. 核定招生人數	一般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該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請填報該身分別外加名額數。(無招收此類學生轉學考，則不需填報此項)
8. 轉學生缺額人數	◆ 轉學生缺額人數係指：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 ◆ 一般生：不含外加名額、保留名額、休學人數，其他皆納入填報。 ◆ 可參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註：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9. 校內轉系科人數	◆ 請填報本學期校內轉系科人數，完成註冊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 請以「轉入系科」為填報系所基準。 【註：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0. 校外轉學生人數	係指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完成註冊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新轉入學生數。(不得空白) 一般生：填寫轉學考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請注意：所填報的「校外轉學生人數」應小於/等於「轉學生缺額人數」。

11. 備註	◆ 請填報相關補充及說明事項(100 字以內)。
備註	◆ 一般生：缺額人數、校內轉系科人數及校外轉學生人數等三欄位皆無資料者，則毋需填報此表。 ◆ 各學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按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唯如有缺額人數者仍需進行填報；另未辦理辦學考者亦須於備註欄位說明。 ◆ 缺額人數係流用至他系者，須於備註欄位說明。 ◆ 學校若有辦理轉學考之科系，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學校若未辦理轉學考之科系，缺額得以最近 1 學期結束時之缺額統計數填報。 ◆ 一般生如有缺額人數但無辦理轉學，仍請填報缺額人數，並於備註欄註明無辦理轉學。【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教育部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表 4-2-4

表 4-2-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依繁星班/菁英班 管道入學之在學學生			
					本國籍		外國籍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6. 依繁星班/ 菁英班管 道入學之 在學學生	◆ 本表係收集各系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C.備註	陸生僅能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填列，不能選填「依一般身份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表 4-2-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期間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															
						A. 總人數				B.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當學年 □分學年	本國籍		外籍生		本國籍		外籍生		本國籍		外籍生		本國籍		外籍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7)：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期間	◆ 請依學生實際情形勾選『當學年』、『分學年』。(不得空白) ◆ 於調查時間「全學年」、「分學年」均於國外就讀或實習之學生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學生

	◆ 本表係收集全學年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在學學生數。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3 410 680 507">(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td><td data-bbox="680 410 2078 603">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435 1025 480">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435 2069 533">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 <td data-bbox="730 533 1025 577">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533 2069 596">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able> </td></tr> <tr> <td data-bbox="463 671 680 716">(4) 外國學生</td><td data-bbox="680 671 2078 836">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697 1025 742">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697 2069 767">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 <td data-bbox="730 767 1025 812">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767 2069 831">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td></tr> </table> </td></tr> </table>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435 1025 480">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435 2069 533">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 <td data-bbox="730 533 1025 577">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533 2069 596">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able>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697 1025 742">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697 2069 767">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 <td data-bbox="730 767 1025 812">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767 2069 831">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td></tr> </table>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435 1025 480">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435 2069 533">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 <td data-bbox="730 533 1025 577">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533 2069 596">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able>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0 697 1025 742">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 data-bbox="1025 697 2069 767">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 <td data-bbox="730 767 1025 812">依一般身份入學</td><td data-bbox="1025 767 2069 831">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td></tr> </table>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 【A.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之總人數】亦包含【B.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學生總人數】。													
8.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 於調查時間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學生。 ◆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國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1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之總人數包含【C-2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 此注意：表 4-7 填報包含本表【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學生總人數】 ◆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外籍生人數 102 學年度上學期起配合獎補助工作小組需求開始蒐集。												

表 4-2-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延畢學生在學學生人數							
					延畢學生-總人數				延畢學生-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本國籍		外籍生		本國籍		外籍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8)：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在學學生人數	◆ 本表僅收集延畢生人數；但不含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1.超過學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 2.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勿填報此欄。 3.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此欄。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1.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105 年 10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提出修正】 2.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勿填報此欄；如：師培課程。 3.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亦請勿填報此欄。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2) 港澳生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3) 陸生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 此欄位之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表 4-2-8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新表 10510 填首填 105 上學期）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校本部以外縣市	學生數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9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校本部以外縣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依校本部所在縣市以外者選填【縣市別】。(不得空白) ◆ 若學校有跨縣市教學場地或設有跨縣市之分校、分部者，才須填報本表。
5. 學生數	◆ 請填寫校本部所在縣市以外之就讀學生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備註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 4-2-9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一般生 ☐原住民	休學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因素		因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其他原因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因其他原因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因素		因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其他原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期內退學人數												轉班(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死亡		開除學籍								
因學業成績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懷孕	因育嬰	因病		因工作需求		其他原因(不含死亡)	因志趣不合	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	其他原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4-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一般學生』、『原住民學生』。 i. 一般生(非原住民)：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學生。 ii. 原住民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6. 休學	◆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在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期內新申辦休學人數，不包含續休之學生。 (1)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指因學業因素或志趣不合而困難而休學者。 (4) 因志趣：指因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5) 因工作需求：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6) 因懷孕：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7) 因育嬰：因育嬰因素而辦理休學者。 (8)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另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在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人數之減少數，包含因辦理復學、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以及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因素。 (1) 因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懷孕因素消失而辦理復學者。 (3) 因育嬰：因育嬰因素消失而辦理復學者。 (4) 因其他原因。 -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休學係填寫至學期末仍為”休學狀態”的學生人數，係包含本學期新增及之前曾經休學且至學期末未復學者。 (1)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指因學業因素或志趣不合而困難而休學者。 (4) 因志趣：指因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5) 因工作需求：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6) 因懷孕：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7) 因育嬰：因育嬰因素而辦理休學者。 (8)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另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之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7. 學期內退學人數	◆ 學期內退學人數：退學係填寫此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 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則於休學報表中「學期內休學人數減少」項目之「其他」欄位以及退學 報表中均須計列。 例如：1 名學生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休學一年，但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因未辦理復學而被退學，則在本次填 報之報表中，「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中之「其他」欄位需計列一筆，且「學期內退學」報表中「逾期末註冊或未復學」欄位亦須列入一筆，但「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及「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則不需填列。 又若 1 名學生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辦理休學，且於學期中因其他考量而再次辦理退學，則在報表中，「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和「學期內退學」等 3 項目均需計列 1 筆，僅「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之欄位不需填列。 ◆ 退學原因： (1)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2)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等原因等。 (4)逾期末註冊：註冊期限逾期末註冊。 (5)休學逾期末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末復學。 (6)因 懷 孕：因懷孕而辦理退學者 (7)因 育 嬰：因育嬰因素而辦理退學者。 (8)因 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退學者。 (9)因工作需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 (10)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另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	---

8. 轉班(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 轉班:係填寫此學期之學生人數。 ◆ 轉班原因： (1)因志趣不合：因學生志趣、志向與該專班不符合等原因。 (2)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等原因。 (3)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9. 死亡	◆ 學生因死亡因素不在學。
10. 開除學籍	◆ 學生因開除學籍不在學。
備註	◆ 欄位請勿空白。 ◆ 96 年 10 月因應「學校」需求，請「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正「退學原因」定義。 ◆ 97 年 3 月因應「統計處」報表，修正「退學原因」定義。 ◆ 99 學年度起「退學原因」欄位項下之『因經濟困難』欄位併入『其他原因』欄位收集，不單獨統計。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新增「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修正「休、退學原因」。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4-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延長修業學期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延修生人數					
							非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系所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系所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其他因素：原因：_____ (以 30 字為限)						

填表說明(表 4-4-2)：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6 年 10 月填報 106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6 年 3 月填報 106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科系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
延長修業學期數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學期數。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延長修業「學期」數： 如 1 代表一學期；2 代表二學期(一學年)；3 代表三學期；4 代表四學期(二學年)； 5 代表五學期；6 代表六學期；7 代表七學期...等期限 範例：若 A 延修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2 年」且為大六學生，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5/03/15)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4 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科系。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科系。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敘明詳細原因(以 30 字為限)。 2. 若 A 學生於資料調查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 A 生為「延修生」惟未來 A 生休學後復學時，屆時於調查時間依其延長延業的原因進行填報。 3.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修生人數與「表 4-2」之「延修生」人數相符。依【系所/學制】檢核
延修生人數	身份類別：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備註： ◆10503 期「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僅需填報學士班及專科班，免填碩士班及博士班資料研究所修業情形表冊本部將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另案研議設計並調查。 ◆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因無修業上限，故不需填報本表。 ◆10503 期新增本表冊。	

表 4-4-2

表 4-4-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校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項目)(複選)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說明:400 字)
			1. 建立學校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_____。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改進措施_____。(以 30 字為限)	

填表說明(表 4-4-3):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6 年 10 月填報 106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6 年 3 月填報 106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請以全校性進行填報)	1. 學校降低各系所、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u>(網址)</u> 。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 <u>(請敘明改進措施)</u> 。 2. 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備註： ◆以全校性進行填報，一間學校填報一筆資料。 ◆10503 期新增本表冊。	

表 4-4-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修輔系		雙主修		修學分學程		校際選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6)：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則填寫期間。【註：100 年 10 月改蒐集歷史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第幾年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6. 修輔系	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例如-主修心理系，副修外語系。
7. 雙主修	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畢業時具有雙學位。例如-主修心理系，雙主修外語系。
8. 修學分學程	◆ 學生修學校開設的學程，例如：某一學生修教育學程和軟工學程，則計入 2 人次。 ◆ 學生修學校開設的學分學程：<u>包含教育學程及其他學分學程等</u>，例如：某一學生修教育學程和軟工學程，則計入 2 人次。【註：104 年 03 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增修定義說明】 ◆ 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註：105 年 10 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增修定義說明】
9. 校際選課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註：100年10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 ◆填報之數據包含區域留學之校際選課。例如：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學校填報期間之提問經與整合平台確認，102年10月增加說明】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學校填報期間之提問經與整合平台確認，102年10月增加說明】
備註	◆ 採認定狀態，即以當期資料調查基準日時，經行政單位登記確認之人數填報，係包括以前學期已申請通過者(未修業期滿)及本學期新申請通過者之累計人次。【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教育部技職司」同意修訂說明】

	◆ 同一學生符合前開標準且同時處於修習輔系、雙學位或學程狀態者，皆得以個別填報 1 人次，惟已取得(修業期滿)該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者或於中途放棄修習者，皆需扣除該人次之填報資料，以符合學校修習資格之認定人次統計。(註：請各校自行備妥學生放棄修習相關資料，以供必要時進行查核使用)。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教育部技職司」同意修訂說明】 ◆ 【範例說明】 以當學期符合修習學程之狀態者，均需採計，係以【累積人次填報】： 一、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填報週期內，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共有 100 名學生經校方登記為修學程之狀態者，請學校填報 100 名；至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填報週期內，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共累積有 115 名學生，請學校填報 115 名(不論新增申請通過或任何原因取消，以當日最後登記之人數為填報基準)。 總修習人數=以前學期申請通過者+本學期新申請通過者-已取得資格者-中途放棄修習者。 (若於資料蒐集當學期仍有修課者則列入計算總修習人數) 二、同時具有不同修業模式之狀態者，均需採計，係以【個別人次填報】： 例如:甲生申請修輔系與學程，業經學校通過後登記者，輔系及學程各計 1 人次。 【註：99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填報定義、100 年 3 月補充說明】 ◆ 此表填寫採人次的觀念，只要擁有修輔系或雙主修及學程身分之學生均得計入。 ◆ 就業學程可包含認列。【註：97 年 10 月「教育部」同意增修】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

表 4-6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 年 度	系 所	學 制	第 幾 年	是否 符合 延畢 生條 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佐證資料	
					總 人 數	繁星/菁 英管道入 學人數		外籍生 人數		學分數	期 間	人 數	學 分 數			僅於寒、 暑假實習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 當學年 ☐ 分學年	☐ 寒 ☐ 暑 ☐ 無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填表說明 (表 4-7)：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 105 學年度：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不得空白)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勿勾選此欄位，請填報「否」。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 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

	3.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 【註：101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增加欄位】
6.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註：98 年 10 月配合「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修訂】 ◆ 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對「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均在實習之學生填寫。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舉凡實習區間跨年度者，全學年(上、下)或(下、上)均在實習的學生。 例如：全學年實習學生以實習開始日期落於那一個區間進行填寫，請勿重覆填寫實習人數。 例如-98 學年度填寫「98 上至 98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8 下至 99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例如-99 學年度填寫「99 上至 99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9 下至 100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 「全年在實習學生數」包含下列情況：(若僅於單一學期在實習者，則歸至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1) <u>當學年(例:98 上學期、98 下學期)全年在實習學生數。</u> 情況一：甲班級學生 39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若甲班級學生 39 人 98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實習，甲班級學生數 39 人就是全年在實習之學生。 (2) <u>分學年(例:98 下學期、99 上學期)連續在實習學生數。</u> 情形二：乙班級學生 30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規劃 99 學年度上學期也將於實習，乙班級學生數 30 人也是全年學習之學生。 【註：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評鑑專案」需求蒐集「期間(當學期/分學期)」欄位】 ◆ 「全學年實習學生」欄位更名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同意更改欄位名稱。】 ◆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係指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學生，且符合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依一般身份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份入學」管道。
	◆ 若該生同時符合指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及外國籍之身份，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覆列計人數 【註：101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增加欄位】 ◆ 請注意：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請注意：本表4-7「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包含表4-2-7-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蒐集性別:男/女。
7.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 填寫請以3/15為基準，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若於4/30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則請更新數據。【註:99年3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補充說明】 ◆ 「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10位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18學分，其中有一門課3學分，此3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3學分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 ◆ 3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若此3學分為2學分校內課程、1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註：99年3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補充說明】 ◆ 人 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例如：人數填10) ◆ 學分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數。(例如：學分數填3) ◆ 僅於寒、暑假期實習：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施者，列入填寫範圍。 「僅於寒、暑假實習」：依「實習開始日期」落於該區間進行填寫；歸屬年級請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為填報基準，若僅於暑假實習，煩請以低年級為基準。 ◆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蒐集性別:男/女。

	<table><tr><td>實習場所</td></tr><tr><td>校外實習(國內)</td></tr><tr><td>附屬機構實習(國內)</td></tr><tr><td>校外實習(國外、海外)</td></tr><tr><td>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td></tr><tr><td>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td></tr><tr><td>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td></tr></table>	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國內)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國內)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8. 實習場所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因應教育部需求實習場所增加統計「國外、海外」、「大陸、港澳地區」】 -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註：100 年 10 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國外、海外：係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如同一學生，實習地點同時包含國內、國外、海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則請依學生主要實習之地點，擇一填報，以免造成人數虛增。							
9. 佐證資料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無」。(不得空白) 【註：100年10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全學年校外實習若學生有修習其他非實習的課程學分：不論是否為重補修課程，抑或該類課程是否具有學分，因該生仍有使用學校資源，爰不列入「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請填列至「部分學分實習」。(10503 學校發問，經應用單位-獎補助及總量管制小組確認補充定義說明) -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 -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 99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學生至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進行實習課程之學生可填寫本表。 - 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資料基準日係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準，請各校依基準日調查之資料填寫。 97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刪除「春秋二季」欄位，「全部」欄位異動為「全學年實習學生」，「部分」							

	欄位異動為「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 97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調整為同一年級可以填入多筆資料。 ◆ 若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請勿納入表 4-7 或表 4-7-1 填寫。【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

表 4-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實習總時數	實習場所	佐證資料
				(可填報至小數二位數)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填表說明 (表 4-7-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第幾年	◆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6. 實習總時數	◆ 例如-資管系二技(日)二年級：有 100 個學生在外實習 50 小時，則總時數得填入 $100 \times 50 = 5000$ 小時。 ◆ 請填寫學生實際校外實習總時數： 情況一、實習課程 A：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 情況二、實習課程 B：3 學分，其中 1 學分為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為校內課程，則填寫 1 學分的校外實習時數。 情況三、實習課程 C：0 學分，每週三小時校外實習，則請填寫實習時數。 ◆ 若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寫，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佐證資料備查。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新增說明】 ◆ 填報包含附屬機構實習之時數。【學校填報期間之提問經與獎補助工作小組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經與教育部、評鑑專案、獎補助、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蒐集格式調整依實習總時數為主，不細分全部、部分。

7. 實習場所	實習場所	
	校外實習(國內)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因應教育部需求實習場所增加統計「國外、海外」、「大陸、港澳地區」】	
	◆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註：100年10月因應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此欄位】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國外、海外：係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如同一學生，實習地點同時包含國內、國外、海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則請依學生主要實習之地點，擇一填報，以免造成人數虛增。 ◆ 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經與教育部、評鑑專案、獎補助、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蒐集格式調整，為符合整合平台需求增加「實習場所」欄位。 ◆ 時數可填報至小數二位數。(10503-系統已調整更新)	

8. 合約	◆ 若有與業界簽訂實習合約，請勾選「有」；公文、合格證書、計畫書不得視為正式合約，請勿勾「有」。 ◆ 與業界簽訂實習合約須正式簽約(有法律效力之契約)，合約內需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或校內系所開設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亦須與業界簽約)可列入計算。 【範例說明】 一、同一合約，跨年度區間，請分開採計，以落於該填寫區間為主。 假設某 A 校學生實習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請學校分開採計：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三月份填寫。請學校分開採計：98 年 02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01 日，十月份填寫。 二、同一年級，同科系，其中部份總實習時數，部分有合約與無合約，請依【實習時數】實際狀況分開填寫。 假設某 B 校資管系二技 (日) 學生同一年級，同科系，有 100 個學生在外實習 5 小時，則總時數得填入 $100 \times 5 = 500$ 小時，其中 200 個小時無和廠商簽訂合約。 (1)填寫步驟：請學校依實際狀況填寫，部份實習 300HR。合約請勾【有】。 (2)填寫步驟：請學校依實際狀況填寫，部份實習 200HR。合約請勾【無】。 (3)97 年 10 月應因學校需求，同一年級可填入多筆資料。 三、合約無註明實習時數，請廠商以原合約附件方式背書。 假設合約若無完全載明符合獎勵補助要點說明之相關項目(如實習時數等)，以原合約用附件方式『<u>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u>』。但之後與廠商簽約請參照獎勵補助要點規定之項目進行簽約。 例如：假如某 C 系有 100 個學生去 D 廠實習並簽訂「合約」，但其中 20 名無提供「服務時數」資料，合約請以附件方式，請廠商實習背書應載明，20 名學生之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證明該學生於某廠商實習。 【註：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經與教育部、評鑑專案、獎補助、整合平台等應用單位確認，蒐集格式調整，為符合整合平台需求調整「合約」欄位選項值。
備註	◆ 校外專業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 ◆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7-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自「105 學年度」起停止收集；預計 106 年 10 月刪除本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 住民身分	證照名稱	地區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 單位	證照生效 /取得日 期	張數		人數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 公職考試 ☐ 語文證照 ☐ 國際認證 ☐ 政府機關 ☐ 其他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8)：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填報本期及維護上期【經學校反應實際填報情況，與教育部及應用單位確認後調整增加維護上期功能】 ◆ 三月：維護 104 學年度下學期 及填報 104 學年度上學期 ； ◆ 十月：維護 104 學年度上學期及填報 104 學年度下學期 。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反應填寫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說明】
3.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 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註：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6. 證照名稱	請填列證照名稱。
7. 地區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或『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8. 級數/分數	請填列證照所屬的級數或分數。
9. 證照類別	◆ 請依照該證照類別勾選『公職考試』、『語文證照』、『國際認證』、『政府機關』或『其他』。 (1)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2) 語文證照： 英語類：凡以檢驗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例如：全民英檢、TOEIC、托福、CSEPT)。 非英語類：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 (3) 國際認證：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例如：CCNA、MCSE)、或非本國之證照(例如：由日本民間單位發照)。 (4) 政府機關：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例如：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例如：ITE 證照，由 TQC 舉辦、經濟部發照)。 (5) 其他：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例如：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													
10. 發照單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發照單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證照列表原有之資料，下拉式選單區分為醫事機構、技專院校、大學院校、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合辦單位(兩個以上)、其他等六個類別選項，其中各類別再細分所屬單位。 (1)醫事機構：署立醫院、縣(市)立醫院、榮民醫院、國軍診療服務處、院校附屬醫院、民間醫院； 技專院校：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 (2)大學院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3)政府機關：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縣(市)立政府、縣(市)立體育會、省(市)政府建設廳(局中央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認可之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准辦理之單位、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教育訓練單位； (4)民間機構：協會、學會、總會、基金會、委員會、公會、學院、上市(櫃)公司、不分類；合辦單位(兩個以上)：若發照單位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請依「(A 單位英文縮寫)A 單位中文全稱,(B 單位英文縮寫)B 單位中文全稱」之格式填寫，如:考試院考選部,衛生福利部、(CSME)中國機械工程學會,(ITRI)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證照生效/取得日期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請勿空白) <table><tr><td>(1) 新 生</td><td>新 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新增定義,100 年 10 資料庫因應整合編修表冊】</td></tr><tr><td>(2) 在校 生</td><td>在校 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tr><td>(3) 休學生</td><td>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tr><td>(4) 退學生</td><td>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tr><td>(5) 轉學生</td><td>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td></tr><tr><td>(6) 當學年度</td><td>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td></tr></table>		(1) 新 生	新 生於 入學前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新增定義,100 年 10 資料庫因應整合編修表冊】	(2) 在校 生	在校 生於 就學期間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 休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 退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 入學後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 轉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 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 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
(1) 新 生	新 生於 入學前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註：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新增定義,100 年 10 資料庫因應整合編修表冊】													
(2) 在校 生	在校 生於 就學期間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 休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 退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 入學後 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 轉學前 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 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 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													

	畢業生	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 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註：98 年 0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補充定義，97 學年度適用】	
	◆ 填報說明	
	(1) 證照日期	①若證照僅有年/月而無註明日期者，請統一填報【該月份之 1 日】。 ②若證照無生效日期但落於該填報區間仍可納入填報，須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應用單位參考。
	(2) 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 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②當學年度畢業生於 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12. 張數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13. 人數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人數。	
備註	◆ 「選單」按鈕提供學校填表人員快速搜尋、選擇管理者所設定之證照。 ◆ 「代碼」按鈕提供學校直接填入「證照代碼」(證照列表.xls 第一欄)，以快速呈現證照資料。 ◆ 可一次多筆新增：於系統新增介面「新增資料筆數」下拉選取欲輸入證照資料筆數，批次輸入後儲存。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 單位	活動 名稱	競賽 項目	個人/團體 競賽	是否 決賽獲獎	獲獎 名次	活動 起始日期	活動 結束日期	學生 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是					☐ 是

填表說明 (表 4-8-1)：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寒假資料三月填寫；暑假資料十月填寫。
2. 活動類別	◆ 請依照活動類別選擇【國際 (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活動類別選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大陸、港、澳地區」。 • 【國際 (外)】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註：102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3. 活動主辦單位	◆ 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	◆ 請填寫活動名稱。
5. 競賽項目	◆ 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
6. 個人/團體競賽	◆ 請依照競賽的活動性質勾選『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科系學生組隊參賽或不同科系共同組隊參賽，請選擇『團體競賽』填寫一筆，請勿重覆填寫。 ◆ 100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是否決賽獲獎	◆ 決賽獲獎，請勾選『是』。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勾選。 ◆ 學生為「初賽獲獎」，且決賽獲獎日期未落於填寫期限內(故決賽暫無法填寫)，則填寫結果建議於欄位「是否為決賽獲獎」填寫『否』。【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8. 獲獎名次	◆ 若「是否決賽獲獎」勾選『是』，則動態顯示此欄，請填寫名次。(不得空白) ◆ 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看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

	【註：97 年 10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9. 活動起始日期	◆ 活動開始日期。(不得空白) ◆ 若有初賽、決賽，則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 ◆ 若同一個比賽，有區域性初賽及全國性決賽，若決賽獲獎時，「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若未進入決賽，僅於區域性初賽獲獎，則「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初賽開始日期，且「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問題補充填表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0. 活動結束日期	◆ 活動結束日期。(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11. 學生所屬科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所)資料。
12.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勾選。 ◆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請勾選「是」。 【註：101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備註	◆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若團體競賽(社團競賽)為不同系科共同參賽，請擇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 ◆ 若同一科系團體競賽，則僅能填寫一件，不得重覆。 ◆ 本表冊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覆計算。 例如：書法競賽有 3 名中文系學生參賽，若個別獲得佳作，則可填寫 3 件。 啦啦隊競賽有 30 名體育系學生組成一組隊伍獲得冠軍，則僅能填寫 1 件。 ◆ 若同一個比賽，同系有 5 組隊伍報名參加，最高分別獲得「入圍」，則可填寫 5 件，但「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新表】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新表 10603 填首填 105 上學期)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男	女	☐ 是 ☐ 否

填表說明 (表 4-8-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十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 105 上學期。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地區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7. 證照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i.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等。 ii.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8. 張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												
9.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考取體育方面證照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否」。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table border="1"> <tr> <td>(1) 新生</td><td>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 <td>(2) 在校生</td><td>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 <td>(3) 休學生</td><td>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 <td>(4) 退學生</td><td>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 <td>(5) 轉學生</td><td>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td></tr> <tr> <td>(6) 當學年度畢業生</td><td>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 </td></tr> </table>	(1) 新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
(1) 新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												

		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2.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資料。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4-8-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新表】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新表 10603 填首填 105 上學期）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語系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張數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 等級	男	女

填報說明（表 4-8-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十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 105 上學期。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1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1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16. 語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語系：「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之類別。
17.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
18. 通過等級	◆ 語系別為「非英文」之證照等級，請按照實際等級填寫。 ◆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CEF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19. 張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 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2.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僅收集學生外語證照資料，學生技術證照及其他證照請統一填報至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照者，亦可認列於本表。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語系別欄位、檢測名稱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com 說明予以新增。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	---	--

表 4-8-3

表 4-8-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公、私校三、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宿舍總面積 (m ²)	男宿舍面積		女宿舍面積		床位數 (床)		收費標準 (元/學期)	
			本部分部	自有租賃		在校日間部 男生總人數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在校日間部 女生總人數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 (元)	最低 (元)

填表說明 (表 4-9-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15 為調查基準日)。 ◆ 特殊專班：三月修改資料(以 3/15 為調查基準日)。
2. 宿舍名稱	◆ 請填寫學生宿舍名稱。
3. 縣市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4. 校區別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註：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5. 權屬別	請選擇『自有』、『租賃』。【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6. 宿舍總面積	◆ 包含男、女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含)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含)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 【註：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7. 男宿舍面積	◆ 請填寫「在校日間部全部男生總人數」、「男宿舍總面積」。 ◆ 「在校日間部全部男生總人數」：係指包含「二專(日)」、「五專(日)」、「五專七年一貫(日)」、「二技(日)」、「二技七年一貫(日)」、「四技(日)」、「產業碩士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之日間部男生總人數。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增加填表說明。】
8. 女宿舍面積	◆ 請填寫「在校日間部全部女生總人數」、「女宿舍總面積」。 ◆ 「在校日間部全部女生總人數」：係指包含「二專(日)」、「五專(日)」、「五專七年一貫(日)」、「二技(日)」、「二技七年一貫(日)」、「四技(日)」、「產業碩士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之日間部女生總人數。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增加填表說明。】
9. 床位數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的床位總數。
10.收費標準(元)	◆ 請填寫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學期」為單位蒐集（原：按月為單位）。 ◆ 105 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宿舍費係以<u>每學期</u>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註：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需求調整定義】 ◆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備註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9-1

表 4-9-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縣市別	校區別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需求人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 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 宿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本部分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9-2)：

1. 學年度/學期 <u>當期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3. 校區別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註：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4. 住宿學生人數	◆ 需求人數：指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意見訪查等管道所得到之學生宿舍需求人數。 ◆ 申請人數：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校學生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男)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女)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依原欄位「實際住宿人數」再細分新增「學校自有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自有宿舍女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女住宿人數」的欄位。
5. 校外租屋學生人數	◆ 請填寫校外租屋學生數，可填預估數。
備註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冊應用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以下應用單位，各應用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評鑑專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

表 4-9-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10)：

1. 畢業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
2. 學院	◆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出路調查	◆ 請依照畢業生的出路『升學』、『就業』、『服兵役』、『留學』、『其他(含待業)』填入數值。 ◆ 升學：即是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例如：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 服兵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兵役」。 ◆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 ◆ 若擁有雙重身分者，請擇一填寫。
備註	◆ 請填寫上一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含上、下學期)；請勿填入空值資料。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人數相符。

表 4-10

表 4-10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應屆及畢業滿一年)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填報 期間	畢業 學年 度	學 門 類 別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畢業加權平 均修業年限 (統計至小數 點第二位)	博士畢業生就業調查														軍 職 義 務 役	待業中 或未曾 就業	其 它	總 計			
						自 行 創 業	就業中																			
							政 府 機 關		公(國) 營、民營或 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 究機構		學 校		其 它		小 計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510 期	103				--												◎	◎				◎				
	104																	◎	◎			◎				

打「◎」處，係指此欄位為系統自動加總計算，學校不需填報。本表於 10210 期新增

填表說明(表 4-10-1)：

1.填報期間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10/15 日為基準)。
2.畢業學年度	本表每年 10 月填報，每次統計請填寫二個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系統依所需填報的畢業學年度自動產生下拉選單。 104 年 10 月填報：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出路； 105 年 10 月填報：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出路...依此類推。【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新增欄位】
3.學門類別	學校免填，系統由科系所統計處代碼自動對應
4.學院	學校免填，系統由科系所自動對應學院
5.系所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6.畢業加權年限 (含休學年數)	請學校填報本表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 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於 103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 年。 $\text{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left[\frac{(4 \times 5) + (5 \times 6) + (1 \times 8)}{10} \right] = 5.8 \text{ 年}$ 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加權平均修業年限(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104 年 10 月填報：填寫 10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的平均修業年限；

	105 年 10 月填報：填寫 104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的平均修業年限...依此類推。【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新增欄位】
7.就業中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博士畢業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8.服兵役中 軍職義務役	請填報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 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調整定義。
9.待業中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10.其它(人數)	本表【其它】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u>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u>。
11.總計	此欄位數據系統加總計算。 本欄【總計】係由「自行創業」+「就業中人數小計」+「軍職義務役」+「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E.其他」之人數加總此欄位據應≤表 4-10 博士生畢業生人數。 且該數據應≤表 4-10 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u>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 國家	學生 所屬 國籍	原就讀 學校所 屬國家	入學日期	交流類型	備註
					☐ 男 ☐ 女					☐ 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 ☐ 跨國雙學位學生 ☐ 交換學生	

填表說明 (表 4-11)：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填入符合填寫期間的入學資料，以「入學期間」來判斷，有填寫過即無需再填。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學生姓名	◆ 請填入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姓名。(不得空白)
6. 性別	◆ 請勾選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性別；「男」或「女」。(不得空白) 【註：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增加欄位】
7. 就讀國家	◆ 請由「選單」選擇該名學生就讀之國家。(不得空白)
8. 學生所屬國籍	◆ 請由「選單」選擇該名學生所屬之國家。(不得空白) 【註：102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更名欄位】
9. 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	◆ 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學生原就讀學校所屬之國家。(不得空白) 例如：有一學生國籍為香港，到美國學校念書後，又與臺灣學校進行交換成為交換學生。就讀國家請填臺灣，所屬國籍請填香港，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請填美國。 【註：102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10. 入學日期	◆ 該名學生入學就讀之日期。(yyyy/mm/dd) (不得空白) 例如：王小明到日本入學的日期是 2007/9/11，此欄填寫『2007/9/11』。 例如：李大同至本國就讀的日期是 2007/9/12，此欄填寫『2007/9/12』。

	◆ 以入學日期為計算基準請填入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日期。(不得空白)
11. 交流類型	◆ 「全額自費外國學生人數」： 請填寫各校招收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簽證上註記代碼 FS 表外國學生。【註：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 ◆ 「跨國雙學位學生」： 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學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交換學生」： 係為修習雙方學校(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備註	◆ 請學校填寫資料期間招收之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入學日期須符合資料計算期間。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97 年 3 月填表除填寫 96 學年度上學期之資料外，並請補填「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1

表 4-1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 學 期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合作學校 國別 (地區)	合作學校 名稱		合作單位 名稱		簽訂 時間	授課 方式	學位 授予 方式	授 予 學 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 累計學生數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12)：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
6. 合作學校名稱	◆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7. 合作單位名稱	◆ 請填報合作單位之中、英文名稱。(不得空白) ◆ 係指合作學校之科別、系別、所別、院別、中心別或全校適用。(不得空白) 【註：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8. 簽訂時間	◆ 僅需填寫合作方式簽訂之時間：西元年、月份。(不得空白)【註：106 年 03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9. 授課方式	◆ 授課方式：請填寫該雙聯學制之授課方式 ◆ 應包括修業時間、應修學分數。(不得空白) 例：3+2 (學士+碩士)，50 學分 【註：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0. 學位授予方式	◆ 學位授予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學位之授課方式【分別授予】或【共頒】。(不得空白)
	【註：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1. 授予學位	◆ 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為【副學士】、【學士】、【副學士及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

	(1)若以高中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副學士學位，則請填【副學士】。 (2)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 (3)若以高中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副學士及學士】(系統原有選項無異動，10403 表冊定義文字補上) (4)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 (5)若以博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 (6)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 (7)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 (8)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註：101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增加選項】
12. 修讀學生數	◆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13.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 累計學生數 。
備註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凡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亦即與國外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包括締結姊妹校)，請列出相關合作明細資料，若無學生數，學生數請填 0。 【註：101年10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定義】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2

表 4-1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對方學校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13)：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之國別(地區)。 ◆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6. 對方學校名稱	◆ 請填報對方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7.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 請選擇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 ◆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適合之期間： (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2)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3)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4)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5)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6)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7)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8)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9)個人身份選讀生。 (10) 其他。
8.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來校之外國非學位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 ◆ 若校內未附設華語文中心者，請選填「無」；並依男、女生統計相關學生人數。 【註：105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備註	◆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期間皆請進行填報；若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年度者，則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一次基準。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14)：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
6.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 請填報對方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7.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不含雙聯學制) ◆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適合之期間： (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2)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3)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4)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5)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6)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7)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8)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9)個人身份選讀生。 (10) 其他。 ◆ 若為交換學生者，其交換期間請選擇【(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3)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5)就讀一學期以內(修讀學分者)】。

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註：102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更新定義】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請勿填列本表；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請依實際情形進行填報。【註：102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定義】【10403 新增「參訪」於定義說明中】
備註	◆ 若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期間】有跨學年度者，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年級	15 歲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5)：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十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 學生數總計		◆ 本表資料包括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料之學生。(亦包含全學生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 大專校院實習生倘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出生月份在 1-9 月間者：Y=(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Y 歲欄。 在 10-12 月間者：Y=(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Y-1 歲欄。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1010101111
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1010101

表五

圖書館表冊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圖 書 收 藏 冊 數	冊 數				電 子 資 料	數 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
一、中文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 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 (種)				
哲 學 類					3.電 子 期 刊 (種)				
宗 教 類					4.電 子 書 (種)				
科 學 類					非 書 資 料	數 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
社會科學類					1.微縮影片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單 片 (片)				
語言文學類					捲 片 (捲)				
藝 術 類					2.視聽資料 (件)				
二、外文圖書					3.其 它 (件)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現 期 書 報	數 量			
圖 書 館 服 務	數 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報紙 (種) [限紙本]				
2.上學年借書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2.期刊 [限紙本]				
3.上學年圖書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次					中、日文 (種)				
					西文 (種)				
4.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館 際 合 作	件 數			
購 書 及 受 贈	金 額 及 冊				國內 (件)				
					借出 (件)				
1.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貸入 (件)				
					國外 (件)				
					借出 (件)				
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貸入 (件)				
3.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填表說明 (表 5-1)：

1.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圖書收藏冊數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 10 月 16 日至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註：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圖書收藏冊數區分中文圖書與外文圖書，請分別填寫細項與總計，不含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 「地圖書籍」請列入「圖書收藏冊數」之統計。 ◆ 總冊數：請填寫館藏總冊數。										
3. 期刊合訂本 (未以圖書編目)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 10 月 16 日至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註：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請填寫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 ◆ 期刊合訂本若已納入圖書編目者，則請列入「圖書」，請勿計入本欄位。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										
4. 圖書館服務	◆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以本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上學年借書人次」、「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數」、「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等，以上學年 8/1~7/31 資料統計。 <table border="1"> <tr> <td>(1)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td><td>請填報本年(10/15 資料基準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係指本年圖書館提供座位數。</td></tr> <tr> <td>(2) 上學年借書人次</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書人次。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人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td></tr> <tr> <td>(3)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冊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配合統計處需求，10510 期調整：借閱冊數→借閱冊次</td></tr> <tr> <td>(4) 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 的檢索人次。</td></tr> <tr> <td colspan="2">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項目名稱。</td></tr> </table>	(1)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	請填報本年(10/15 資料基準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係指本年圖書館提供座位數。	(2) 上學年借書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書人次。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人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冊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配合統計處需求，10510 期調整：借閱冊數→借閱冊次	(4) 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 的檢索人次。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項目名稱。	
(1)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	請填報本年(10/15 資料基準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係指本年圖書館提供座位數。										
(2) 上學年借書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書人次。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人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記錄之冊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配合統計處需求，10510 期調整：借閱冊數→借閱冊次										
(4) 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 的檢索人次。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項目名稱。											
5. 電子資料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 10 月 16 日至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註：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請分別填寫「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量。 ◆ 電子期刊：電子資料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計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列計。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	
6. 非書資料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 10 月 16 日至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註：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非書資料，區分為「微縮影片」、「視聽資料」，請分別填入數量。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其 他：包括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但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註：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其他」項目】	
7. 現期書報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 10 月 16 日至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註：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現期書報，區分為「報紙[限紙本]」、「期刊[限紙本]」，請分別填寫種類。 ◆ 報紙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配合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報紙(種) [限紙本]。 ◆ 「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期刊」。 【102 學年度(103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整合平台需求，修改定義】	
8. 館際合作	◆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寫「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以前一學年度作為填報基準。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修訂填表說明。	
9. 新購及受贈	◆ 請分別填寫「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上項捐贈之預估金額」之金額或冊數。	
	(1) 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請填寫上年度/學年度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公校請以前一年度(1/1~12/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私校請以前一學年度(8/1~7/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係指前一年度/學年度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之費用，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2) 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請填寫 前一學年度(8/1~7/3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3) 上項捐贈之預估金額(元)	請填寫 前一學年度(8/1~7/31) 捐贈之估計金額。 係指前一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	
常見填表問題	◆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教育部統計處」、「評鑑專案」同意新增下列填表說明	
	問題類別	填表說明
	圖書收藏冊數	(1)若為「隨書附贈的光碟片」，「圖書收藏冊數」僅列 1 冊，光碟不另計。

	圖書館服務	(1)借書人次，係指借閱書籍而言，還書不再加計一次。
		(2)若學校無法統計「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中所檢索查詢之次數，則請以線上登錄使用人數進行計算。 【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電子資料	(1)若出版之書籍另有出版電子書，若兩者皆有經圖書編目，則兩者皆可各別納入填寫。
		(2)租賃之電子書若有經分類編目者，仍可納入「電子資料」類別之「電子書」項目填寫。
		(3)若學校購置「線上(自購或自行建置)資料庫」中，包括電子期刊者，亦可再列計於電子期刊之種類數。
	現期書報	(4)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不論是否開通，若符合上述時間點，皆可納入填寫。 (1)光碟資料屬現期期刊者，請列入「現期書報」類別之「期刊」項目。
備註	1. 「原冊數+新購+受贈-減損=總冊數，新購、受贈、減損之「圖書」、「非書資料」、「現期書報」各欄位請勿重覆計入。 【註：98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說明】 2. 100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異動以下類別資料： (1)獨立蒐集「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項目：原為「現期書報」類別項下蒐集，自100年3月起獨立蒐集。 (2)新增「電子資料」類別：原為「非書資料」類別項下，自100年3月起獨立類別蒐集「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等項目。 (3)新增「購書及受贈」類別：蒐集「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上學年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上項捐贈之預估金額」等項目資料。	

表 5-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填表說明 (表 5-2)：

1. 年度 /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資料。
2.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訂定義】 ◆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圖書資料費：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其他經費：不屬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註：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註：96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定義】 ◆ 圖書館期刊及資料庫若另編列於業務費下，請將此費用計入「圖書資料費」欄位中。 【註：98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備註	◆ 欄位請勿填入空值。 ◆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註：資料來源：評鑑資訊網「最新消息」2006.10.19 公告之表冊常見問題集(Q&A)】 ◆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請將圖書館經費填列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填列於【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被註說明】 ◆ 自 100 年 3 月起因應「評鑑專案」需求，停止搜集「人事費」欄位資料。

表 5-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人力分配(人數)								
專業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 合格人數			

填表說明 (表 5-2-1)：

1.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人力分配	◆ 「專業館員」、「教師兼行政工作」、「技術職員」分別填入總人數及經政府機關考式合格人數。 (1)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①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②國內外大專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③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2)教師兼行政工作：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3)技術職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技工」、「工友」及「其他」請分別填入人數。 (1)技工：機關學校中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請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寫。 (2)工友：機關學校中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請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寫。 (3)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請計入「其他」。

表 5-2-1

表 5-2-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填表說明(表 5-3)：

1. 年度 /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其他經費：不屬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備註	◆ 欄位請勿填入空值。 ◆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請將圖書館經費填列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填列於【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本表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不追溯填寫。

表 5-3

表 5-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六

推廣服務表冊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總金額(元)

填表說明 (表 6-1)：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非學分班	◆ 請填寫非學分班的開班數、人數、總金額。 ◆ 請依據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寫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寫之年度(可另備相關佐證明細證明入帳時間及金額不符之情況，以供評鑑委員參考)。[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結訓」之說明文字] ◆ 若填寫學生資料確實符合該所屬填寫區間，其金額漏記或遺漏者，煩請來文修正。 【註：98 年 3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反映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3. 學分班	◆ 請填寫學分班的開班數、開課學分數、結訓人數、總金額。[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結訓」之說明文字]
備註	◆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若學員中途退訓，造成開班人數與實際結訓人數不同，請以「實際結訓人數」進行填報。[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註：101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 隨班附讀的學員無需填寫本表。【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表 6-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 度	專 案 案 號	專 案 名	專 案 類 型	計 劃 性 質	計 畫 主 持 人 類 型	執 行 起 始 日 期	執 行 結 束 日 期	經 費 狀 態	計 畫 總 金 額	政 府 出 資 金 額	企 業 出 資 金 額	其 他 單 位 出 資 金 額	學 校 出 資 金 額	主 要 經 費 來 源	主 要 經 費 來 源 單 位 名 稱	次 要 經 費 來 源 單 位 名 稱	受 惠 機 構 名 稱	委 託 單 位		合 作 單 位		他 校 轉 入 的 專 案	專 案 已 轉 他 校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填表說明 (表 6-2)：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專案案號	◆ 專案的編號。若為科技部請填入科技部所給之案號，否則請學校編列案號。(不得空白) (1)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含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 例如：教育部核定一個 A 專案，此一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一專案分成二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填寫時請勿視為二個專案分別填寫，請採用一致的計畫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A 專案--計畫編號:99-A123)，避免重覆填寫。 (2)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3. 專案案名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4. 專案類型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 (2) 政府產學計畫 B (3)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4) 政府委訓計畫 C (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 (7) 政府其他案件 E (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10)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 (1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1 (12)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13)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14)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15)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16) 校內補助案 K 【註：『8.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 【註：『技術服務案』-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畫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計劃性質	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 8, 9, 12, 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 計劃性質：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 A1 專題研究 ☐ A2 物質交換 ☐ A3 檢測檢驗 ☐ A4 技術服務 ☐ A5 諮詢顧問 ☐ A6 專利申請 ☐ A7 技術移轉 ☐ A8 創新育成 ☐ A9 其他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2項 ☐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 B2 研習 ☐ B3 研討 ☐ B4 實習 ☐ B5 訓練 ☐ B6 其他 ☐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3項 【104年03月填報103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5. 計畫主持人類型	◆請依計畫主持人性質選擇「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 1.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 2.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詳細定義可參酌表 1-15 所示。 3.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註：102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6. 執行起始日期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生效日期作填列。(不得空白)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 <u>專案開始執行日期</u> 或 <u>變更生效日期</u> 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7. 執行結束日期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 <u>變更結束日期</u> 作填列。 【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8. ★經費狀態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原核定】、【2.變更-增加經費】、【3.變更-刪減經費】。【註：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 【填列原則】【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table><tr><th>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th><th>執行起 日期</th><th>執行結束日期</th><th>經費狀態</th><th>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h></tr><tr><td>1.計畫由自校轉出</td><td>轉出日期</td><td>轉出日期</td><td>變更-刪減經費</td><td>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tr><td>2.計畫由他校轉入</td><td>轉入日期</td><td>計畫核定結束日期</td><td>原核定</td><td>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tr><td>3.因故擴增經費</td><td>變更生效日期</td><td>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td><td>變更-增加經費</td><td>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tr><td>4.因故刪減經費</td><td>變更生效日期</td><td>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td><td>變更-刪減經費</td><td>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tr><td>5.因故中斷合作</td><td>實際結束日期</td><td>實際結束日期</td><td>變更-刪減經費</td><td>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table>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 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 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範例說明：99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同時認列【99 年核定】與【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 98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80 萬，該案件於 99 年 2 月將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金額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8 萬	8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 <u>追加</u> 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經費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 <u>刪減</u> 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刪減經費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 填	經費狀態
學校 99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100 萬；同年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 萬元。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120 萬	120 萬	原核定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80 萬	80 萬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變更合約金額)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多年期計畫，98~99 年合約金額共 200 萬。但於 99 年變更合約金額為 220 萬(增加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200 萬	20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 萬	20 萬	變更-增加
9. ★計畫總金額(元)	◆ 核定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u>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u>；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u>應予扣除</u>：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 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若學校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 A 校委託 B 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 B 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 A 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 100 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 B 校甲教師執行，金額 20 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 校可填報 100 萬元，B 校可填報 20 萬元。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經費填寫範例】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 100 萬，A 校計畫核定 100 萬，實際核銷 40 萬；A 教師轉至 B 校任教，專案轉出至 B 校 60 萬。

例如：A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 萬；政府出資金額 40 萬

B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 萬；政府出資金額 60 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產學合作資訊網 4.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畫：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畫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劃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劃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u>A 校為主計劃，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u>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u>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u>，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萬－(500 萬*25%)=375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375 萬=(政府+學校+企業+其他)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0. ★政府出資金額 (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1. ★企業出資金額 (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2.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3. ★學校出資金額 (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政府其他部會(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企業(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 年度起適用》。
15.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6.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17. 受惠機構名稱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18. 委託單位	◆ 專案委託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19. 合作單位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20.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請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 96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五專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註：99 年 3 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

-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
- ◆ 98 年 3 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
-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 ◆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所承接之計畫案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6-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本校人員交流				合作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		其他(人次)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填表說明 (表 6-3)：

1.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 【註：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3. 合作校數	◆ 請填寫全年度於國內外校際合作案中的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合作校數：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 ◆ 請填寫國內外 大專校院(含大學)以上之學校，建議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作為填報基準。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教育部技職司」及「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範例說明】 1、若聲明書「A 校與 B 校及 C 校」即算 A 校有 2 所合作學校。 2、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演講，雖屬於教師交流，但無校際合作關係，請勿列入合作學校校數。 3、與國內外學校之校際合作共有 20 間，其中僅與部份學校進行互動 4 間，則合作校數請填入 20 間。 【註：98 年 3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
4. 合作成果件數	◆ 請填寫學年度的校際合作，我校人士合作成果發表數。(合作成果件數含論文、專書、期刊等)。 例如：論文 1 件、專書 3 件或期刊 2 件之型式發表者，請以 6 件合作成果件數，計算列計之。
5.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 請填寫跨校研究計畫中 (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 (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為我方人士之件數。 ◆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可與合作/研究計畫件數重疊。例如：本校與 B 校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3 件，有 2 件為本校主持，請在「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欄位填入 2 件，「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欄位填

	入3件。 ◆ 跨年度(一年期)計畫，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可認列採計乙次為基準點。 ◆ 跨年度(多年期)計畫，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依專案期別逐年認列，意即若專案為3年期計畫，則可分3年填寫。【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若科技部計畫有與他校合作，並且備有「公文、同意書或合約書」等之佐證資料者，則可填寫本表。【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6. 本校人員交流	◆ 請填寫以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其填寫原則如下： (1)人員出國交流：計算本校校際合作交流人次。 (2)與外國人員交流的本校人員：與國外合作學校人員交流者，可列入計算。 (3)來訪外國學者：均不列入計算。 (4)本校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本校人員出席參加聽講者，須於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均可列入計算。 (5)其他人員的交流：是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份的人員，如職員，可列入計算。 【註：98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98年10月新增】 ◆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欄位，將區分為「國外交換學生人數」與「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兩個欄位，並於99年10月填寫，不追溯填寫。 (1)新增「國外交換學生人數」欄位定義：請填寫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 ①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②請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以及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 (2)新增「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欄位定義：請填寫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扣除國外交換學生人數，不得重覆填寫)。 【註：99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 ◆ 若教師承接科技部計畫後，又將子計畫分給其他學校承接，則若此科技部計畫有簽訂合約、同意書或協同書...等，並有實質的校際合作，即可填寫表6-3。【註：100年3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填表定義】
7. 合作	◆ 請分別填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
8.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	◆ 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其他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可列入「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註：100年3月經「評鑑專案」確認，恢復此項填寫定義說明】 ◆ 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

	(1)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 (2)請以合約金額或其它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填寫依據，若合約書與實際經費不同，請以實際的金額填寫。 (3)請學校自行留存佐證資料以供備查。 【註：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欄位定義】
9.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請填寫我方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 我方 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10.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	◆ 請填寫合約書上註明之校際合作經費；若合約書與實際情況不符，請依實際狀況填入。 ◆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註：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
備註	◆ 98 年 0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 ◆ 此表以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即填寫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如:日本福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並需具有正式文件，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此表中，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礎下填寫。例如：策略聯盟意向書、聲名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科技部之計畫案確實與他校進行交流合作，可列入填寫。 ◆ 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註：99 年 3 月因「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若雙方學校之系所有校際合作之實，並有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可列入填報。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說明】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學生之校際交流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6-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 中心	教師 姓名	性別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經費來源
	☐ 「國內」赴「國外」 ☐ 「國內」赴「大陸、港澳」 ☐ 「大陸、港澳」赴「國內」 ☐ 「國外」赴「國內」			☐ 男 ☐ 女					☐ 講學 ☐ 辦理短期研習 ☐ 演講	☐ 全額自費 ☐ 受計畫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 其他

填表說明 (表 6-4)：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屬性	◆ 「國內」赴「國外」：請填寫資料，期間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短期研習或演講者。 ◆ 「國內」赴「大陸、港澳」：請填寫資料，期間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大陸、港澳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進行實質之合作與交流之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大陸、港澳地區辦理短期研習或演講者。 ◆ 「大陸、港澳」赴「國內」：請填寫資料，期間以學校邀請大陸、港澳教師來本校講學(可包含演講)、辦理短期研習(期間不包含互訪)。【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國外」赴「國內」：請填寫資料，期間以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可包含演講)、辦理短期研習(期間不包含互訪)。(不得空白)
3. 系所/所/中心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中心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選擇「國內」赴「國外」者，請選擇該名交流教師所屬系所。 ◆ 若「屬性」選擇「國外」赴「國內」者，請選擇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之系所。 ◆ 僅蒐集「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交流資料：係指針對隸屬「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教師之交流資料。 【註：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4. 教師姓名	◆ 若「屬性」為「國內」赴「國外」者，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名交流教師之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為「國外」赴「國內」者，請填寫國外教師之姓名。(不得空白)

	◆ 各校專任教師須名列本年3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國外教師不受限此規定)
5.性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6.前往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前往交流之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註：100年10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7.所屬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交流教師所屬國家/地區。(不得空白)【註：100年10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8.開始日期	◆ 開始進行交流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不得空白) ◆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9.結束日期	◆ 交流結束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10.交流類型	◆ 請選擇『講學』、『辦理短期研習』、『演講』。(不得空白) 【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演講」選項】 ◆ 專任教師出國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國外教師獲邀來本校講學，交流期間(不計天數多寡)，一律均可填寫此表。 ◆ 參加研討會、或參加生技展等，非符合上述條件所謂之教師交流。另帶領學生至姐妹校作日文研習之教師，請學校確認是否以學校名義(設有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貴校專任教師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不符合國際交流者，請勿填寫。 ◆ 短期研習之辦理，學校須為辦理一方單位，而非受邀參加對象，不符合上述原則，不得認列填寫。 【註：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依學校需求整理回覆，「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 若教師僅為論文發表、參與會議...等，非出國講學或辦理短期研習者，請勿填寫。 【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自100年3月起，交流類型新增「演講」，專任教師出國演講或國外教師獲邀來本校演講者皆可填報本表。 【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填表說明】 ◆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演講」類型。
11.經費來源	◆ 經費來源請選擇：全額自費、受計畫補助並填寫計畫名稱或其他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年3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備註	◆ 97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97年3月補填「95學年度下學期」(96年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資料。

	◆ 請學校填寫資料期間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不含互訪)。 ◆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出國講學或辦理短期研習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學校簽呈)以備查。
--	--

表 6-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 國家/地區	與會人數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經費來源
				男	女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主辦 ☐ 學校協辦							☐ 學校自籌 ☐ 教育部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填表說明(表 6-5)：

1.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國別/地區	◆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不得空白) ◆ 國際研討會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 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 1 個國家(地區)列計。 ◆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會議名稱	◆請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名稱。(不得空白)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不重覆填報。【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列定義】
4.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會議舉行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5. 與會人數	◆ 請輸入研討會與會人數(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6.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會議開始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 會議結束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7. 經費來源	◆ 請輸入經費來源：學校自籌、教育部補助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若多重補助來源；則請依經費比例較高者，擇一填入。 例如：教育部補助 80%，學校自籌 20%，則勾選教育部補助。 ◆ 若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補助，則統一納入學校自籌。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備註	◆ 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表冊。 ◆ 請各校自行留存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公校 三月，私校 十月填寫)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額 (元)	學生獎助學金總額(元)		工讀人數	工讀時數	工讀助學金(元)			助學貸款			
	校內金額總數	校外金額總數			學校	民間	其他	教育部之就學貸款		學校自行辦理之助學貸款	
								人次	總金額	人次	總金額

填表說明 (表 7-1)：

1. 年度/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 所指為在學校財務編列項目內有編列的均計入。(請勿填入空值) ◆ 凡舉學校財務編列項目，用途符合使用學生事務與輔導等相關經費，皆可列入填寫。 【註：填寫 98(學)年度前適用此定義】 ◆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以學校會計室編入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單位之相關經費(不含使用於學生宿舍及導師費之經費)方可列計，如編列於學務處或輔導處等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單位之相關經費。 【註：99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訂定義，填寫 99(學)年度起適用此定義】 ◆ 若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特色主題計畫中之學校配合款，有編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單位經費，則可列入填寫。【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3. 學生獎助學金總額 (元)	◆ 學生獎助學金的來源和發放對象為在學校財務編列項目內有編列的均計入。(請勿填入空值) (1) 校內金額總數：指校內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之總數(含工讀助學金)。 (2) 校外金額總數：指除學校本身以外之公民營機構團體所提供之學生獎助學金(含工讀助學金)，填寫以實際發放金額為主。 【註：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學校提撥之 3%~5%獎助學金，可填寫至「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額」中。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備註說明】 ◆ 【範例說明】 民間單位，除學校本身以外之公民營機關團體所提供之獎助獎金。其他由民間提供之獎助獎金、工讀助學金，皆可列入填寫，學生獎助學金來源和發放對象為在校生且在學校財務編列項目內有編列者，方可列計。 【註：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範例；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正範例】
4. 工讀人數	◆ 請填寫本(學)年度校內所有非教育部補助之在校生的工讀人數(請勿重覆填寫)。(請勿填入空值) 【註：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修訂定義】

5. 工讀時數	◆ 請填寫本(學)年度校內所有非教育部補助之在校生的工讀人數之工讀時數總計。(請勿填入空值)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修訂定義】
6. 工讀助學金	◆ 指為在學校財務編列項目內有編列的均計入，分為『學校』、『民間』、『其他』。(請勿填入空值) (1) 學校：學校編列內之工讀助學金。 (2) 民間：指除學校本身以外之公民營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工讀助學金。【註：99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定義】 (3) 其他：非以上兩者外之工讀助學金。 ◆ 104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10503依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
7. 助學貸款	◆ 請填寫有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人次與金額。(請勿填入空值) ◆ 「助學貸款」欄位區分為「教育部之就學貸款」及「學校自行辦理之助學貸款」兩欄位，並分別填寫「人次」及「總金額」。 (1) 新增「教育部之就學貸款」欄位定義：請填寫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之學生人次及總金額，相關法規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2) 新增「學校自行辦理之助學貸款」欄位定義： ①請填寫申請「學校自行辦理之助學貸款」之學生人次及總金額。 ②請填寫長期貸款部分，若為短期借款，例如分期付款...等，請勿計入。【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欄位】 請填入實際辦理助學貸款的金額總數。【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說明】
備註	◆ 學生獎助學金總額和工讀助學金包含學雜費提撥的3%。 ◆ 本表資料填寫非由教育部補助的其他金額項目，例如-校內款項。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填至表7-1-1。

表 7-1

表 7-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教育部補助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元)	工讀人數		工讀時數	工讀助學金(元)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7-1-1)：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的金額。
3. 工讀人數	- 教育部補助經費所支用的校內所有的工讀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 配合教育部需求，於 103 年 3 月時增加男/女分別蒐集
4. 工讀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所支用的校內所有工讀人數之工讀時數總計。
5. 工讀助學金(元)	- 教育部補助之工讀助學金。 104 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 (10503 依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
備註	- 不含校內配合款。 - 本表資料填表教育部補助的金額項目，包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其他教育部計畫案經費。[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 非由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填至表 7-1。
表冊應用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予以下應用單位，各應用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評鑑專案】

表 7-1-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務 人員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務 人員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具有 專業 證照 人數	人 數	時 數	人 數	人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填表說明 (表 7-2)：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請填寫「專任」(編制內)、「兼任」、「約聘人員」、「義務人員」的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總數及時數。 (1)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 (2)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3)約聘人員：係指<u>職缺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u>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4)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5)人數：請填寫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輔導/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6)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輔導/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7)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訂定義】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兼任」及「約聘人員」項下新增「具有專業證照人數」欄位。 ◆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103 年 0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約聘人員蒐集定義調整聘期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

3.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請填寫「專任」(編制內)、「兼任」、「約聘人員」、「義務人員」之就業輔導人員總數及時數。 (1)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若為專任編制內約聘人員，請填報於約聘人員欄位。 (2)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3)約聘人員：係指職缺聘期連續達1年以上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4)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就業輔導義工。 (5)人數：請填寫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6)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7)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訂定義】 ◆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兼任」及「約聘人員」項下新增「具有專業證照人數」欄位。 ◆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103年03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時：約聘人員蒐集定義調整聘期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
4. 輔導學生總數	◆ 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1)個別諮商：請填寫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 (2)團體輔導：係指非以班級形式且輔導人數2人以上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3)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備註	1.時數統計：請依學校每天規定上班之時間計算總時數，若為教師兼任則請另扣除上課時間(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4年3月增加說明) 2.同一位職員兼任學生輔導多組業務，請依該職員聘任專任或兼任，認列人數1人，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4年3月增加說明) 3.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4.約聘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以上：請以人員聘期連續達一年(含)以上計算。只要聘用此人員的聘約為一年(含)以上即可列計。譬如102年9月聘用一位人員一年，雖於填表期3月尚未到職滿一年，但因聘約已寫聘用一年，則可列計。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103年03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時：約聘人員蒐集定義調整聘期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社團名稱	社長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社團學生人數
------	------	--------	--------

填表說明 (表 7-3)：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社團名稱	◆ 請填寫該社團的名稱。
3. 社長姓名	◆ 請填寫該社團的社長姓名。
4. 指導教師姓名	◆ 請填寫該社團的指導教師姓名。
5. 社團學生人數	◆ 參與該社團之學生人數。
備註	◆ 請填入實際創設之社團，由學校自行認定。

表 7-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本校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備註
			起	迄		教師		學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7-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活動主題	◆ 「活動主題」之內容請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例如：人權教育、勞動法制、反毒教育、消費者教育、防治電腦犯罪...等。 例如：創造思考、照顧服務、婦女教育、防制檳榔、性別教育、藝行教育、媒體素養、禮儀教育、生命教育、反詐騙校園宣導工作...等。 例如：反盜版、反盜錄之宣導、購置合法資訊軟體、專業採認...等。
3.活動類別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適合的活動類別項目：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能源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性別平等教育、菸害防治理念、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其他。 【註：100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項目。】 ◆ 「活動類別」請學校依活動主題及活動內容自行認定適合的類別。 【註：98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4. 活動日期(起)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起始日。(yyyy/mm/dd，例如：2006/10/10)
5. 活動日期(迄)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結束日。(yyyy/mm/dd，例如：2006/10/15) ◆ 請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若已填報過之活動，則請勿重覆填報，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
6. 活動方式	◆ 請簡述說明。例如：課程、演講...等。
7. 本校參與人數	8. 請填寫本校參與該活動之教師、學生及其他所有參與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9. 「專任教師」欄位更名為「教師」。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更改欄位名稱】 ◆ 特殊專班人數請勿計入，但可於「具體成效」欄位以文字簡述說明。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103 年 3 月填寫 102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依男/女分別蒐集。】
8. 具體成效	◆ 請以文字簡述說明參與該活動之實際人數(包含校外人士)及活動概況，以 100 字為限。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 若「本校參與人數」欄位已填報本校參與人數，本欄位仍需填寫實際參與人數。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備註	◆ 「活動日期」欄位填寫方式，改為以區間日期填寫。【註：97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修】 ◆ 本表以「活動主題」為填寫主體，以活動主題符合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活動為填寫基準，若有 4 個活動之主題符合填寫基準，即可填寫 4 筆。【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評鑑專案」，該小組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表 7-4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A.教育部補助經費		B.學校自籌經費		C.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選擇此類別；另請填報「工讀總時數」 ●研究生獎助學金								

金額單位：(元)

填表說明 (表 7-5)：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每年 10 月填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6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資料之統計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註：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註：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4. 助學措施類別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實際之助學措施類別：(不得空白)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亦即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 私校填報時系統設定為必填。若有特殊原因『教育部補助款』金額為 0，則請填報「0」並於新增的「備註」欄位註明原因。【104 年 03 配合教育需求增加此系統檢核規則】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此選項僅學制為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產業碩士專班時，才能選填此類別。(配合教育部需求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選項值，102 年

	10 月開始新增填報 101 學年度，) ◆ 104 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 (10503 依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 【註：106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修正定義」】
5. 補助人數(次)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學生計算方式亦同。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 ◆研究生獎助學金：係依人次方式進行蒐集，填列原則為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1 學年每人至多 2 人次。 ◆補助人數/人次，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6. 教育部補助經費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7. 學校自籌經費	◆係指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8. 經費總和	◆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C=A+B)。
備註	◆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表冊。

表 7-5

表 7-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10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
11111110000011
1100000111
11010101000011
010101010111
10101011
00001111000011
11111111010111
00001101010111
0110
100000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八

校地建築表冊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學 期	縣 市 別	校 區	狀 態	興建 狀況	使用執照 取得情形	校舍建 築名稱 (依使用 執照建 物名稱 填寫)	基 地 地 號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 築 樓 層 數 (不 含 地 下 樓 層)	所有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 積 (平方公尺)		地方 建管 單位 開立 合法 建築 證明 文件 及文 號	地方 建管 單位 開立 合法 使用 執照 文號	建物安全鑑定 通過情形	完 工 日 期	用 途 選 項	備 註
			☐ 校本部 ☐ 分部 ☐ 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	☐ 興 建 中 ☐ 已 完 成	☐ 興 建 中 ☐ 未 發 包	☐ 是 ☐ 否			☐ 自 有 ☐ 租 賃	☐ 自行使用 ☐ 全部出租 (借)給其他(校 外)單位使用 ☐ 部分面積出 租(借)給其他 (校外)單位使 用		樓地 板面 積(不 含地 下室)	樓地 板面 積	所有 權狀 總面 積	樓地 板面 積(不 含地 下室)	樓地 板面 積			使用 執照 總面 積			

填表說明 (表 8-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十月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 【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3. 校區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註：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註：資料來源：統計處】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4. 狀態	◆ 請勾選『興建中』或『已完成』。

5. 興建狀況	◆ 若狀態為「興建中」，請勾選『興建中』或『未發包』。
6.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 請勾選是否取得使用執照。
7. 校舍建築名稱	◆ 請依執照建物名稱填寫。(不得空白)
8. 基地地號	◆ 請輸入建築物的基地地號。
9. 權屬別	◆ 請勾選「自有」或「租賃」。
10. 出租(借)情況	◆ 若勾選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下拉選擇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 若自有建築物委外經營的面積，例如便利商店、餐廳等委外經營，認列於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故請依實際情況填報為「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或「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10403-整合台平新增定義說明) ◆ 103 年 10 月填報配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出租(借)情況」欄位
10. 建築樓層數 (不含地下樓層)	◆ 請輸入建築樓層數 (不含地下樓層) 共幾樓。
11.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請輸入地下樓層共幾樓。
12. 所有權狀面積	10.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所有權狀面積。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1. 所有權狀面積=(權狀)樓地板面積 +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13. (權狀) 樓地板面積 (不含地下室)	請填寫所有權狀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4.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5. 使用執照面積	◆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使用執照面積。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16. (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 請填寫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7.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請填寫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註：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8.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	◆ 請填寫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
19. 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	◆ 請填寫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
20.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 ◆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若有取得合法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勾選此一欄位。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若有取得合法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勾選此一欄位。 ◆ 可多重勾選；若處於申請階段未取得，請勿勾選。 ◆ 本項欄位現階段僅為調查，且係針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勾選之結果，現階段並不影響總量管制小組對於校舍樓地板面積之列計。 【101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21. 完工日期	◆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校舍完工的日期。
22. 用途選項	◆ 請依照校舍建築之用途，點選『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一、『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 (1)學生宿舍 (103 年 10 月配合整合平台需求區分用途選項)：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2)學校附屬機構 (103 年 10 月配合整合平台需求區分用途選項)：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3)其他(如教室、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校舍建築。 二、『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若該校舍建築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請依實際用途點選下列選項： (1)『專供推廣教育使用』 (2)『對外營業者』：係指非供校內人員使用、消費者。 (3)『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 (4)『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 (如風雨走廊、車棚、臨時性建物)』 (5)『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6)『其他如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等』 (6)『教職員宿舍(包含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等)』 (104 年 03 月配合整合平台需求區分)

	(7) 『其他非上列所述者...等』(104 年 03 月配合整合平需求區分) 【註：『辦公室』、『圖書館』於 98 年 10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刪除選項】 ◆ 本選項係提供總量管制作業計算校舍樓地板面積裕量之用。 ◆ 本選項之樓地板面積之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備註	◆ 98 學年度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修訂 11-16 欄位。 ◆ 本表統計單位為平方公尺。 ◆ 「20.用途選項」之歸類方式為：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認定。 ◆ 「總量管制小組」以「使用性質」第一項(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之面積計算可採計之校舍樓地板面積。 ◆ 若建物為一幢兩棟，地下樓層相通但地上建物不相通，而使用執照將地下樓層面積登記在其中一棟，則填寫本表時請以「使用執照」上載明的情況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總量管制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公、私校十月維護表冊)

校區	☐ 校本部 ☐ 分部/分校 ☐ 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 ☐ 其他校區	
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	☐ 自有 ☐ 租用公營事業土地 ☐ 租用公有地 ☐ 租(借)財團法人土地 ☐ 其他(自行輸入)	
	權利範圍(持分)	
	登記原因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	
	存續期間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 都市計畫區土地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目前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是 ☐ 否	

本部核准文號	日期
	文號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需上傳之資料	1.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第 2 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PDF 2.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DF 3. 地籍套繪校園配置圖，(由向量格式轉為 PDF)
備註	

填表說明(表 8-2)：

1. 校區別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或「其他校區」。 【101 年 3 月教育部需求修正類別】 ◆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部報部核准設立之分部或分校，非前開定義之校區，請歸類於「其他校區」，並註明產生原因，如學校合併、第二校區等。 【101 年 3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 務必逐筆填寫！例如有 10 筆土地，請分填 10 筆，勿併填一筆。
2. 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市區	◆ 請填寫土地座落的縣市及鄉鎮市區。 【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地段(含小段)	◆ 請填寫土地座落之地段及小段名稱。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地號	◆ 請填寫地號，例如：母號—子號， 0100-0039 請填 100-39 即可。 【102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面積(平方公尺)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標示部 填列面積數值(平方公尺)，若學校僅使用部分面積，請於備註另行說明。 【101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 請勿填入空值或非數值資料。

3.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	◆ 讀選擇校地權屬別勾選『自有』、『租用公營事業土地』、『租用公有地』、『租(借)財團法人土地』及「其他(自行輸入)」。【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勾選『租用公營事業土地』、『租用公有地』、『租(借)財團法人土地』者請於備註欄加註所有權人名稱。【101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 勾選其他者請於填列所有權人姓名，所有權人超過 3 人者，請填寫○○○、○○○及○○○等共幾人，並於備註欄填入其他必要之說明。【102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權利範圍(持分)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填列。 ◆ 學校與他方共同持分土地者，請於備註說明學校使用土地現況，是否涵蓋他方持分之面積。【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登記原因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登記原因填報。【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4.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如：地上權、地役權等)填列。【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存續期間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存續期間填列。【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5.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都市計畫區土地	◆ 都市計畫區土地：係指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定義之土地。 ◆ 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請依<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填寫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計畫—○○區○○用地)
	非都市土地	◆ 位於非都市土地請依<u>土地登記謄本</u>土地標示部，填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非都市土地：係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定義之土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之定義。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之定義。【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6. 目前使用情形		◆ 請依土地目前使用現況概略說明，如○○樓基地、停車場、綠地…等。【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7.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定義如下： (1)若已整地完工者且已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請勾選「已開發完成」並填寫許可文號。

	(2)若整地未完工或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者，請勾選「未開發完成」。 (3)若依規定無需取得整地或建築工程許可者，請於備註說明所依規定。 【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8. 本部核准文號	◆ 請填寫教育部核准或准予備查新增此筆土地及其持分之日期及文號。 【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本部核准(備)公文內載明之地段地號若為重測前之資料，請於備註欄註明重測前地段地號。
13.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計算單位請以平方公尺計算。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請向所在地方政府查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是否可供學校開發使用。
14.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請依學校實際使用情形填列。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15.需上傳之資料	◆ 學校應上傳資料：(不得空白) 1.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第 2 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請存成同一份 PDF 檔上傳即可。 若有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面積、他項權利部、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有異動，均需上傳新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 *地段、地號、面積：通常因重測而有所異動； *所有權人、持分面積：通常因買賣而有所異動 *有所有權滅失(含持分面積降低)情形，應檢附本部核准公文掃描檔，表冊中無須刪除該筆資料，但需於備註中註記本部核准處分文號 2.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存成同一份 PDF 檔上傳即可；學校土地全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請重複上傳土地登記謄本。 因申請之資料皆屬有時效性(請學校自行確認是否於時效內，通常為 8 個月)，建議填每時皆申請新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重新上傳。 3. 地籍套繪校園配置圖，(由向量格式轉為 PDF)。 地籍套繪校園配置圖原則上應由各校自行(或委託建築師等專業人員)參考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與建管單位提供之建築執照資料繪製。
備註	◆ 「地號」、「座落」、「權屬別」、「面積」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報。 【註：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本表 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重新修正所有欄位及相關定義。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機構 (或公司 /業主)	建築名稱 (依使用執 照建物名 稱)	合約有 無經法 院公證	法院公證 證明字號	教育部 核定 文號	床位數		收費標準		租金平 均標準		樓地板面積 (含地下室) (平方公尺)		合約	租賃合約期限		備註
						男	女	最高 (元)	最低 (元)	男	女	所有 權狀	使用 執照	☐ 有	租約開始 時間	租約結束 時間	

填表說明 (表 8-3)：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 10 月 15 日現有狀態為準)。
2. 機構	請填寫租賃的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3. 建築名稱	請依據執照建物名稱填寫。
4.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請勾選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5.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請填寫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6. 教育部核定文號	◆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文號。 ◆ 若無則免填寫。 【101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新增定義】
7. 床位數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生的床位數。
8. 收費標準	◆ 請填寫平均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u>學期</u>」為單位蒐集(原：按月為單位)。 ◆ 105 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宿舍費係以<u>每學期</u>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10510 期調整，配合統計處需求調整 4-9-1，本表同步調整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9. 租金平均標準	◆ 請填寫平均之租金標準。
10. 樓地板面積	◆ 樓地板總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 (含地下室)。 (1)所有權狀面積。 (2)使用執照面積。 【註：98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配合表 8-1 之修正與填寫需求，增加「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之調查欄位】
11. 合約	◆ 若簽訂合約，請勾選『有』。
12. 租賃合約期限	◆ 請填寫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
備註	◆ 請填寫學校所有租賃之宿舍資料，包含學校校外 4 (含)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以 10/15 為基準)

學年度：				縣市別：	
校 舍		數 量	面 積 (平方公尺)	校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合 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 計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1. 普通教室	(間)			1. 可使用校地	
2. 特別教室	(間)			(1) 校舍占地面積 (指建築物之地基)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2) 運動場地 (以露天者為限)	
4. 教師研究室	(間)			(3) 其他校地 (花圃、空地、道路等)	
5. 學生研究室	(間)			2. 無法使用校地	
6. 辦 公 室					
7. 會 議 室	(間)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之部分。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8. 禮 堂	(座)				
9. 圖 書 館	(座)				
10. 體育館 (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1. 餐 廳	(座)				
12. 學生宿舍	(床位)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15. 其 他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填表說明(表 8-5)：

1. 學年度	◆ 每年 10 月填寫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現有狀態為準)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學校校地、校舍座落所屬縣市別。(不得空白) ◆ 校舍校地所在地若分屬不同縣市，則請分筆填報，並註明縣市別。
3. 相關欄位說明	◆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填，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 校舍基地：已建校舍之校地。 ◆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備註	◆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合計欄請自行輸入。 ◆ 本表 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 填表說明及表冊定義延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表「12-1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編製說明。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九

財務表冊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學 院	系(科所)/學位學 程及中心單位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 (元)		業務費支出總金額 (元)		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元)		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元)	
			系(科所)/學位學 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 獎勵補助 款	系(科所)/學位學 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學位學 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 獎勵補助 款	系(科所)/學位學 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 獎勵補助 款

填表說明 (表 9-2-7)：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05 年度，即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選擇學院名稱。(學院僅填學院本身之經費，不含各系所之相關單位)
3.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 心單位	◆ 請填入單位完整名稱，包括院屬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等其他單位。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4.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 (元)	◆ 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註：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填寫設備費時請以決算書為主。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5. 業務費支出總金額 (元)	◆ 修正「業務費」定義：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若學院下另有專案計畫，如重點特色計畫...等，則專案助理之薪資是否要認列業務費，請以決算書為主。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6. 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元)	◆ 教職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的薪資屬全校性統籌分配款項，毋需填寫於本表資料中。 ◆ 填寫請依學校決算書及公文為主。 ◆ 請勿輸入空白值。
7. 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 (元)	◆ 請填寫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若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圖書資料費用已列為圖書館統籌，則不必再細分至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圖書資料費，此欄位請勿填寫，請填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如學院系所的教師薪資已歸於全校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經費。 ◆ 系所的圖書經費若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系所的圖書經費；圖書館經費請填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 學院、系(科所)及中心經費之計算，請以實際學院、系(科所)及中心的收入、支出為主，若為教師個人計畫案經費，請填入「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資料來源：評鑑資訊網「最新消息」2006/10/19 公告之表冊 常見問題集(Q&A)】 ◆ 專科學校請填寫學科、中心(如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之經費；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請回溯前三年 96、97、98 年度/學年度之資料。【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業務費支出總金額」、「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等四項欄位項下，切割為「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分別統計「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個別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 ◆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請填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款項，例如教育部補助款、獎助款...等。 【註：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因應評鑑作業需求，請各私校 100 年 10 月回溯填報 96 學年度、97 學年度、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之資料(公校已於 100 年 3 月回溯填寫完畢)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之學院經費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	--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表十

董事會表冊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屆次	本屆任期						董事人數		董事長姓名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登記金額(元)	財團法人 登記財產總額(元)
		起			迄						登記日期	登記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0-1)：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04 學年度，即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資料；十月<u>維護</u>104 學年度。
2. 屆次	◆ 請填寫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行屆次。
3. 本屆任期	◆ 請填寫本屆任期之起、迄年月日。
4. 董事人數	◆ 請填寫本屆董事人數。
5. 董事長姓名	◆ 請填寫本屆董事長身分證明文件上之姓名。
6. 財團法人登記日期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日期。 ◆ 如遇屆次轉換且已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則請填寫新屆次的資料為主。若填報截止時，新屆次未完成法院變更登記，資料請依原屆次填報相關資料。【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7. 財團法人登記文號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文號。
8. 財團法人登記 金額(元)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金額，係指成立之初捐資，並列於捐助章程中，不得變動。【註：99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
9. 財團法人登記 財產總額(元)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係於每年於報部後送法院登記變更。【註：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
備註	◆ 請以資料所屬學年度並已通過法院登記為基準進行填寫；請勿輸入空白值。 ◆ 99 年 3 月填寫因應評鑑專案的需求，教育部同意開放 89-96 學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以現行填寫定義，進行歷年資料修訂。(開放來函修正不記點數) ◆ 97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經「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確認後修訂填寫年度。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屆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與現職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聯絡地址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0-2)：

1. 當期資料	◆ 三月維護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十月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2. 屆 次	◆ 請以屆次為主，同一屆資料勿重覆輸入。 ◆ 若遇屆次轉換，請輸入新屆次任職之董事會成員 (含董事、顧問及秘書等) 相關資料。 ◆ 若遇人事異動，請輸入該新成員相關資料，並修正原成員的「任職起迄年月」。
3. 職 稱	◆ 請選填該董事其任職單位之職稱，可選擇：「董事」、「顧問」、「秘書」、「董事長」、「監察人」或「其他」。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新增「監察人」選項】
4. 姓 名	◆ 請填寫該董事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不得空白)
5. 性 別	◆ 請下拉選董事性別：男/女。(不得空白)
6. 出生年月日	◆ 請填寫該董事的生日(西元年/月/日)。(不得空白)
7. 學 歷	◆ 請填寫該董事之學歷相關資料。(不得空白)
8. 經歷與現職	◆ 請填寫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不得空白)
9. 任職起迄年月	◆ 96 年度 10 月修正格式為 yyyy/mm/dd，日期與貴校資料不符者，可逕行於系統更新。
10. 備註	◆ 請填寫與教育董事與董事相互間之親屬關係(含教育董事與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
11. 聯絡地址	◆ 請填寫該董事聯絡地址。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成員姓名	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填表說明(表 10-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私校十月填寫：106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
2. 成員姓名	◆ 請填寫董事會成員身分證文件上之中文姓名。
3. 三等親任職	◆ 三親等任職於本校不含三親等之身分為教師身分者。 ◆ 依民法規定修正「三等親」更名為「三親等」且不分姻親或血親皆可填寫。 ◆ 表冊名稱修正為「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 欄位更名為「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 99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訂及補充定義 ◆ 若為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或者行政職兼任教師，因皆具有教師身分，故請勿填入本表。 【註：100 年 3 月學校反應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說明】

表 10-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
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
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
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11111000001111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
11000001111111111111000001111111110001111111
1101010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11010
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1111110
00001111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
111111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
00001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0101000
01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00000111
100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1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
101010101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
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
011111111101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01010000110101010101111

表十二

會計例行報表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年度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填表說明：表 12-2

1. 年度 <u>歷史資料</u>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 ◆ 本表於 100 年 3 月填報時，請填報最近 5 年資料，爾後每年僅需更新最新年度資料即可。例如：100 年 3 月請填報 95、96、97、98、99 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至 101 年 3 月時僅須填報 100 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2. 接受捐贈總金額	◆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含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3. 非指定用途捐贈 金額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4. 指定用途捐贈	◆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如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5. 實體捐贈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備註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
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11111100000111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011110000011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111111111011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101010000111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101010101011111100000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1111111000011111100000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0011110000011111100000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
011111111010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
0011111111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
1010101000011010101010111111100000111100000111111111010101000

表十三

學校基本資料表冊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網址	學校簡史	學校招生特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填表說明：表 13-1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校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3.網址	◆ 請填報學校網址。 ◆ 係指學校-校本部入口網站之網址。請填報學校完整網址，例如: http://www.yuntech.edu.tw/ 【102 年 10 月填報，整合平台補充定義】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4.學校簡史	◆ 請簡單敘述學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
5.學校招生特色	◆ 請簡單敘述學校之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學校之招生特色。 ◆ 若無相關說明，請填寫「無相關說明」。 【註：105 年 10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變更類型	年月	核定文號	備註
-----	------	------	----	------	----

填表說明：表 13-2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校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
3.變更類型	◆ 請選擇【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 ◆ 至少需填報一筆「創校」資料。
4.年月	◆ 請填報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之年月(西元年/月)。 ◆ 請務必填寫月份資料。
5.核定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公文字號；或其他可供佐證之核定公文字號。 【101 年 10 月依「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維護)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分類	縣市別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區碼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3-3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維護，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校區名稱	◆ 請填報校區名稱。 ◆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名稱；若學校只有單一校區，則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3. 校區分類	◆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分別填報。 ◆ 102 年 10 月填報時配合整合平台調整分類選項：分部；分校併為同一選項【分部/分校】 0. 【校本部】：校本部為唯一。 1. 【分部/分校】：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2. 【校外教學】：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設置之教學單位，但不含學校附設實習機構及附屬行政單位。									
4. 縣市別	◆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5. 郵遞區號	係指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 範例：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102 學年度修改]									
6. 地址	◆ 請依各校區填報地址，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路名」及「巷名」可輸入國字數字，其餘地址中之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7. 電話區碼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102 學年度修改]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電話區碼請填寫校本部、分部/分校或校外教學所在縣市別區碼。									
8. 聯絡電話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9. 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則請填寫 3118 即可。 【102 年 10 月依「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10. 傳真區碼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102 學年度修改] 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11. 傳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 若有分機，填寫格式為 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備註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為一級單位	電話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是否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一級行政單位 ☐ 一級學術單位 ☐ 其他單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表 13-4

1.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單位名稱	◆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3.單位類型	◆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單位類型</th> <th>舉例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行政單位</td> <td>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td> </tr> <tr> <td>一級學術單位</td> <td>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td> </tr> <tr> <td>其他單位</td> <td>其他未歸屬於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之單位</td> </tr> </tbody> </table> 本表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學院資料請填報至表 13-5；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請填寫至表 13-6。 ◆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單位類型	舉例說明	一級行政單位	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	一級學術單位	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其他單位	其他未歸屬於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之單位
單位類型	舉例說明								
一級行政單位	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								
一級學術單位	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其他單位	其他未歸屬於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之單位								
4.是否為一級單位	◆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是；否】為一級行政單位。								
5.電話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電話區碼請填寫所在縣市別區碼。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6.電話號碼	◆ 請填報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7.分機號碼	◆ 請填報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請填寫 3118 即可(直接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8.傳真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 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9.傳真號碼	◆ 請填報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若有傳真分機，填寫格式為 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10.電子郵件	◆ 請填報單位公務電子郵件。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11.單位網址	◆ 係指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入口網址，例如：http://tcx.yuntech.edu.tw/ ◆ 請填寫行政、行術單位或中心完整網址，勿填學校首頁；若行政、行術單位或中心無入口網址，請填寫「本單位無專門網址」。 ◆ 配合應用單位-整合平台需求，於 103 年 10 月新增欄位
12.是否聘任教師	◆ 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請勾選「是」。
13.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有研究成效之情事者，請勾選「是」。
備註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學群名稱
-----	---------

填表說明：表 13-5

1.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5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資料。
2.學院/學群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公、私校 10 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類別	系所名稱	統計處代碼	電子郵件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	網址	系所招生 特色網址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400 字)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3-6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5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資料。
2. 系所類別	◆ 請由下拉選單選填。
3. 系所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名稱，並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填報。
4. 統計處代碼	◆ 請填入統計處之相對應的系所代碼。
5. 電子郵件	◆ 請填報系所公務電子郵件。
6. 電話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102 學年度修改] ◆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 ◆ 電話區碼請填寫校本部、分部/分校或校外教學所在縣市別區碼。
7. 聯絡電話	◆ 請填報系所公務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8. 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則請填寫 3118 即可。 【101 年 10 月依「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9. 傳真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102 學年度修改] ◆ 若系所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10. 傳真號碼	◆ 請填報系所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 ◆ 若系所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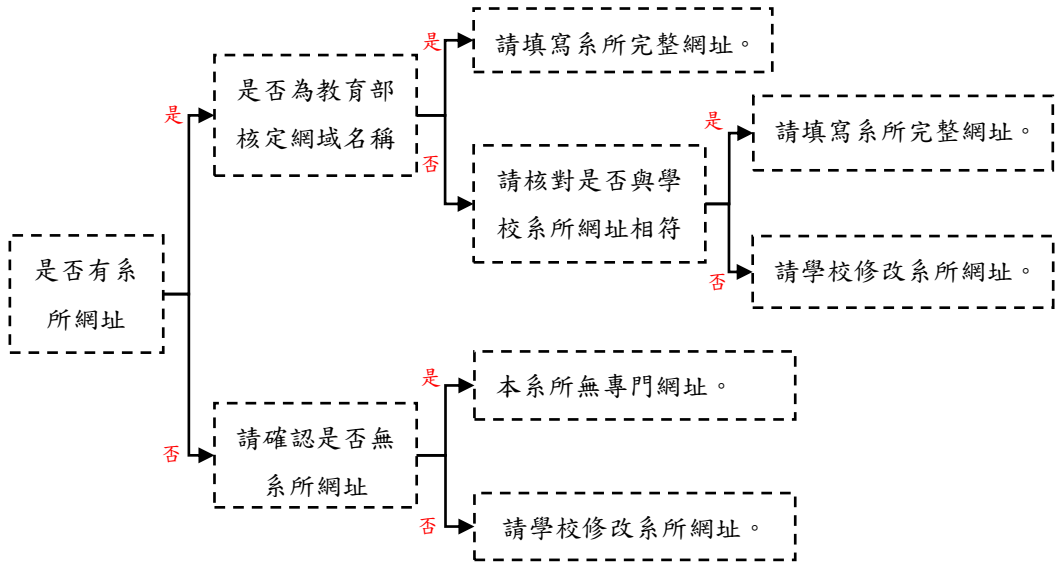
11. 網址	◆ 係指系所入口網址，例如：http://www.mba.yuntech.edu.tw/ [102 學年度修改] ◆ 請填寫系所完整網址，勿填學校首頁；若系所無入口網址，請填寫「本系無專門網址」。 
12. 系所招生特色 網址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 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13. 系所招生特色 說明(400 字)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 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備註	◆ 系所資料不含聘任教師之行政及中心單位。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	--------	------

填表說明：表 13-7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5 年 10 月填報 105 學年度資料。												
2.所屬系所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系所名稱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科系所選單名稱。 ◆ 本表主要用於對應系所師資使用，如學校有一系多所或辦理學位學程之狀況，請填寫本表。 【舉例說明】： 某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分別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等一系多所之情況，請填報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屬系所名稱</th><th>系所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工程與管理系</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td></tr> <tr> <td>工業工程與管理系</td><td>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td></tr> <tr> <td>工業工程與管理系</td><td>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td></tr> </tbody> </table> 某校辦理之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並無獨立師資，其師資乃由部分系所(新聞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告學系)支援協助，請以主要系所(新聞學系)做填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屬系所名稱</th><th>系所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聞學系</td><td>傳播學士學位學程</td></tr> </tbody> </table> * 若辦理之學位學程有獨立師資，建議可以不填報此表。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新聞學系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新聞學系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3.系所名稱													
備註	如學校有一系多所/系所分組/辦理學位學程之狀況，此填寫本系所群組對應對應表。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名稱	畢業學分	一般修業年限	最高修業年限	已停招	系所招生特色網址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備註
						☐ 是			

填表說明：表 13-8

1.學年度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系所名稱	◆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科系所設定資料
3.學制名稱	◆ 請於下拉選單選填各系報部核定之學制。
4.畢業學分	◆ 係指該學制當學年度新生規劃之畢業學分。 ◆ 如該學制已停招，請以最後招生年度所規劃之畢業學分為準。 ◆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
5.一般修業年限	◆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各校學則之規定填報。
6.最高修業年限	◆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各校學則之規定填報。
7.已停招	◆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則請填報「是」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仍有學生數之系所，則於「已停招」欄位填寫「是」。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且學生皆已畢業，則不需於本表填報。
8.系所招生特色網址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新增此欄位。 請填報學校詳細特色說明之網址。 本欄位必填，如無系所招生特色網址，可填寫系所網址；若無相關網址，請填寫「無相關網址」。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9.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新增此欄位 1.請簡單敘述系所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 2.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系所招生特色 本欄位必填，若無相關說明，請填寫「無相關說明」。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備註	◆ 若為不分系招生，請於畢業學分填報「0」，並於此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 (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為代理人擔任	備註
	☐ 校長 ☐ 副校長 ☐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 其他單位主管									☐ 是 ☐ 否	☐ 是，代理人姓名： ☐ 否	

填表說明：表 13-9

1.學年度	◆ 每年 10 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身份類別	◆		
	身分類別	說明	單位名稱對應
	校長	校長	校長室
	副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室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等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請學校填報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不包含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學術單位。
	學術(學院)主管	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學術(系所)主管	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其他單位主管	其他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其他單位。
◆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單位名稱	◆ 請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之「學院/學群」 「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系所名稱」。
4.姓名	◆ 請填報主管姓名。
5.性別	◆ 請填報主管性別。
6.職稱	◆ 「職稱」為下拉式選單：【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 職稱。*職稱若無完全對應，請選擇最相近的職稱填報。例如「圖資處長」，請填報至「處長」 (10410-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調整以選單模式蒐集)
7.公務聯絡電話	◆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8.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則請填寫 5678 即可(直接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101 年 10 月依「大學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9.公務傳真電話	◆ 請填報主管之傳真電話，例如：05-5334179。 ◆ 若主管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 若傳真有分機，填寫格式為 05-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10.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報主管之電子信箱。
11.是否為原住民籍	◆ 請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籍。
12.現職是否為代理人擔任	◆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之姓名。 ◆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13.備註	◆ 若填報之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請填報此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學系所主管資料，以作為該學位學程主管，並於備註欄位填寫為「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備註	◆ 如一人擔任二個以上之職務，請分開填寫二筆資料。例如：系主任與所長為同一人，亦請分填 2 筆資料。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特色招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新表 10510 填首填 105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制	學制招生特色

填表說明：表 13-10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制	◆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 系統會自動帶入當年度所核定之學制清單，每學制填報一筆即可。
3.學制招生特色	◆ 請簡單敘述學制之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學制之招生特色。 ◆ 若無相關說明，請填寫「無相關說明」。
備註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3 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其他資料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請學校填報)
A.經費來源	B.計畫類型	C.經費來源單位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委訓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1

(一)、全校總經費：

全校總金額	◆ 學校填報此欄位。 ◆ 係指學校前一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各式收入之總和決算數，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106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資料 ◆ 計算範圍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 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無論公私立學校皆採用曆年制為計算基準。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專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補充定義。】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	---

(二)、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系統自動產生相關數據。
2.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 105 年度。
4.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6.經費	◆ 依據表 1-8、6-2：「專案類型」及「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及「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 ◆ 計畫總金額(原核定+變更--增加經費)-計畫總金額(變更--刪減經費)。

A.經費來源	◆ 依據表 1-8、6-2：「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欄位所填報資料分別加總運算經費。
B.計畫類型	依據表 1-8、6-2：「專案類型」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 ◆ 產學合作計畫：『2.政府產學計畫』+『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3.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學術研究計畫：『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 ◆ 委訓計畫：『4.政府委訓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其他計畫：『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6.政府其他案件』+『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C.經費來源單位	依據表 1-8、6-2：「主要經費來源單位」、「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 ◆ 教育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教育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教育部 ◆ 科技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科技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科技部 ◆ 經濟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經濟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經濟部 ◆ 勞動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勞動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勞動部 ◆ 其他：「主要經費來源單位」-『政府其他部會(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企業(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
備註	◆ 本表相關疑義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 Q&A 彙整表」 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總件數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2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及「表 6-2」。
2.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 105 年度 。
4.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5.經費狀態	◆ 經費狀態：原核定。
6.計畫總件數	依據表 1-8、6-2：「專案類型」填報資料加總計算案件數。 ◆ 政府部門： (1)、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2.政府產學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2)、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4.政府委訓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 企業部門： (1)、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計算案件數加總； (2)、企業部門-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計算案件數加總； ◆ 其他單位： (1)、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2)、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7.備註	◆ 本表相關疑義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 Q&A 彙整表」 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學校自行填報)

年度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3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2.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 105 年度 。
4.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5.計畫類型	對應表 1-8、6-2 之計畫「專案類型」 ◆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2.政府產學計畫』；『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 委訓計畫：包含『4.政府委訓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6.合作對象	依據表 1-8、6-2 計畫案件與企業部門、其他單位合作單位數統計。 ◆ 企業部門：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合作家數：依據表 1-8、6-2 包含『2.政府產學計畫』；『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 ●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合作家數：依據表 1-8、6-2 包含『4.政府委訓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 ◆ 其他單位：係指非屬政府部門或企業部門之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

	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產學合作計畫-其他單位：依據表 1-8、6-2 包含『2.政府產學計畫』；『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 ●委訓計畫-其他單位：依據表 1-8、6-2 包含『4.政府委訓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7.合作單位數	◆ 依專案類型加總委託單位(國內及國外)+合作單位(國內及國外)合作機關數。 ◆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 1 家；勿重覆列計。 ◆ 舉例說明： 學校與 A 企業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 與 B 企業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 與 C 企業及 D 醫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類別</th><th>合作對象</th><th>合作單位數</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產學合作計畫</td><td rowspan="2">企業部門</td><td>2</td><td>A 企業、B 企業</td></tr> <tr> <td>委訓計畫</td><td>2</td><td>A 企業、C 企業</td></tr> <tr> <td>產學合作計畫</td><td rowspan="2">其他單位</td><td>0</td><td></td></tr> <tr> <td>委訓計畫</td><td>1</td><td>D 醫院</td></tr> </tbody> </table>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說明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A 企業、B 企業	委訓計畫	2	A 企業、C 企業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0		委訓計畫	1	D 醫院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說明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A 企業、B 企業																
委訓計畫		2	A 企業、C 企業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0																	
委訓計畫		1	D 醫院																
8.備註	◆ 本表相關疑義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 Q&A 彙整表」 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 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B.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C.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 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D.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填表說明：表 14-4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2.資料日期	依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或 新型專利依技術報告申請通過日期 落於 105 年度 。
A.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國內；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B.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美國；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C.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1.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3.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大陸 + 國外(不含美國)；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D.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6。資料取得條件：技術移轉或授權=授權
5.備註	◆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10403 新增說明) ◆ 專利或新品種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 依證書字號加總專利件數(重覆者依名稱採計 1)。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新型專利僅採計技術報告分數為 6 者。 b.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加總技術移轉/授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 本表相關疑義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 Q&A 彙整表」，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填表說明：表 14-5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6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註：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訂定義】 3.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4. 須繳交科發基金：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1)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含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本表相關疑義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 Q&A 彙整表」 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3 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 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	----------------	----------------	----------------------------	---------	------

填表說明：表 14-7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源:「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 自然科技類、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所屬科系，於表 13-6 所填報對應之統計處代碼對應。 ◆ 依據統計處- 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進行對應；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45&Page=5350&Index=9&WID=31d75a44-ef44-a075-15a9eb7aecdf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大專校院 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			◆ 專兼任：專任。 ◆ 自然科技類/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不含離職教師。 2.依主聘系所對應之統計處分類各別加總。 3.(102 下學期人數+103 上學期人數)/2。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14 教育學門	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2 生命科學學門	
	21 藝術學門	32 傳播學門	44 自然科學學門	
	22 人文學門	34 商業及管理學門	46 數學及統計學門	
	23 設計學門	38 法律學門	48 電算機學門	
	8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76 社會服務學門	52 工程學門	
	99 其他學門	81 民生學門	5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62 農業科學學門	
			64 獸醫學門	
			72 醫藥衛生學門	
			84 運輸服務學門	
			85 環境保護學門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 專兼任：專任。 ◆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a. 資料時間：104 年度。			

	b. 工作類別：主持人。 c.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d. 專案類型：政府-產學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e.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 105 年度。
借調專任教師數	◆ 專兼任：專任。 ◆ 借調專任教師數： a. 不含離職教師。 b. 借調否：借調出。 c. (104 下學期人數+105 上學期人數)/2。
學生總數	表 4-2 學生總數： (104 下學期人數+105 上學期人數)/2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表 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新表-104.03 首填)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校內育成中 心培育之企業 進行實習之學 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有技 術移轉之企業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家數	金額		學 生 人 次	時 數	是否獲得政 府補助(含委 辦)計畫	學 校 自 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進駐收入			其他 收入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是/否					

如填寫「是」，請填寫計畫名稱及金額

計畫名稱	金額

填表說明表 14-8：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06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 移轉成果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甲→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 修正) 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

	育成中心。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乙、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98-105 年，於 98-103 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04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0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 \text{ 次} \times 2 \text{ 小時}) + (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48 \text{ 小時}$。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育成中心收入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i.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ii. 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iii.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使年度填報(104.02.24 新增)。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3)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4)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範例：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50 萬元, 15 萬元給予育成中心, 35 萬元給予廠商, 則育成中心收入欄位應填報「15 萬元」。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u>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新表-104.03 首填)

年度	企業商業組織型態	基本資料			組成人員						是否符合「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公司(行號、其他)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YYYY/MM/DD							是/否	☐ 獲得第1階段補助 ☐ 獲得第2階段補助 ☐ 未獲得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資金	技術入股
是/否		是/否			

如填寫「是」
請另填寫計畫補助名稱

如填寫「是」，請另填寫育成單位名稱及
進駐起迄期間

計畫補助名稱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起)	進駐期間(迄)
	YYYY/MM/DD	YYYY/MM/DD

填表說明 表 14-9：

年度 [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6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本表不包含「表 14-9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登記之統一編號。 (3)成立時間：公司(行號)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2010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20100102)。
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02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3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u>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員工者</u>，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u>校內</u>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98 至 102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是否符合「表 14-10 學校衍生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

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該公司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新增)。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04 年)【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大學研發處育成組】。 3. 依實際進駐期間填報起迄日期，日期格式為 YYYY/MM/DD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請填報公司(行號)核准設立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新表-104.03 首填)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 育成單位 (是/否)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104																是/否

如填寫「是」，請填寫進駐期間

進駐期間(起)	進駐期間(迄)
YYYY/MM/DD	YYYY/MM/DD

填表說明 表 14-10：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6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之統計資料。 本表件為本期(104.3)首次填報。
公司基本資料	1.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企業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從無至有並依公司法成立之新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2.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1)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3)成立時間：公司核准設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yyyymmdd)。
公司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

	類別填報：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3、104 年度)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3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4 年 3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A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4 年度)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4.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年營業額(元)	1.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資本額組成	1.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2. 本欄位請填報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1. 請填報公司【回饋學校之金額】，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3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 2015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20150101 至 20150331】。
備註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適用表 1-8 及表 6-2)

一. 計劃案類型說明：

1、教育部 -計畫型獎助案	◆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
2、政府 -產學計畫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u>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u>，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3、政府 -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4、政府 -委訓計畫	◆ 政府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但由政府<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5、政府 -學術研究計畫	◆ 請學校依照計畫來源(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該計畫類型為『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2. 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皆填寫於此欄位)。 【註：依「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下表範例所列之計畫，不在範例表列者請學校根據該計畫是否為學術研究性質自行認列之。

6、政府 -其他案件	◆ 政府其他案件 係指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7、企業產學計畫(含 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8、企業 -產學合作基礎/環 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9、企業委訓計畫(含 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委訓計畫 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由企業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10、企業其他案件(含 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其他案件 係指不屬於「企業產學計畫」、「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企業委訓計畫」的其他企業資助案件。
11、其他單位 -產學計畫	◆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 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12、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基礎/環 境建構補助計畫	◆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13、其他單位	◆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

-委訓計畫	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者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推廣教育課程係由<u>其他單位</u>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14、其他單位 -其他案件	◆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載境建構」、「其他單位委訓計畫」的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15、校內補助案	◆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
一、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二、「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 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三、「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四、「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 五、專案類型：『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委訓計畫』、『6.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7.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9.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及『10.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之產學或委訓定義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說明之產學合作定義，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六、計畫內容涵括有不同類型之執行項目時，請由學校自行判定其計畫之經費比例、重要性、或是其他可以作為判斷依據之方式認列。 七、若同一計畫案件由【多方單位共同出資補助】，並與各出資單位分別簽訂合約者，因計畫實屬同一案件，請【合併為單一筆計畫做認列】。若計畫為多方資助，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分為多項會計科目處理，但實為同一計畫，請勿重覆填寫。 【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整合需求修訂。】	

二. 計畫案類型範例：

◇本列表為舉例，非列出所有計畫案，請學校填報時依學校實際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進行填報。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	科學工業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教育部	教育部委託辦理○○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作業暨成效分析採購案	政府產學計畫	B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技術移轉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產學合作資訊網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經濟部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科技部高瞻計畫政策導向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評估之研究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 符合 D1 或 D2
-	因應十二年國教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之探討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 符合 D1 或 D2
-	建構以業界需求為導向之課程發展機制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 符合 D1 或 D2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子計畫十：國中學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子計畫四：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實施計畫 (全額學員自費，不列入填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經濟部	建構產業別專業育成網絡(數位生活產業、綠色產業)	政府其他案件	E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教育部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數位學伴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科技部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課程推廣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環保署體驗活動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計畫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計畫案類型匯入代碼表

分類	代碼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政府產學計畫	B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政府委訓計畫	C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
政府其他案件	E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1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校內補助案	K

附件二

匯入代碼	語言分類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E1	英文	英語能力測驗	(CVES)The Commercial Voc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The Republic China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E2	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s(EBC)	(City&Guilds)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E3	英文	English for Office Skills	
E4	英文	(TOEFL - CBT)托福電腦化測驗	(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5	英文	(TOEFL - ITP)托福紙筆測驗	
E6	英文	(TOEFL - 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E7	英文	(TOEIC Bridge)多益普級測驗	
E8	英文	(TOEIC)多益測驗	
E9	英文	GRE(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	
E10	英文	(PVQC)English Vocabulary Quotient in Culinary	(GLAD) 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E11	英文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DP)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E12	英文	(G-TELP)通用國際英語檢定	(ITSC)Internaitional Testing Service Center[國際測試中心]
E13	英文	餐旅英文	(IVEA)ROC Inter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國技職能教育發展協會]
E14	英文	(EFB)English for Business[職場英文]	
E15	英文	(EFC)English for Commerce[商務英文]	
E16	英文	(PBE)Practical Business English[實用商業英文]	
E17	英文	(SEFIC)Spoken English for Industries and Commerce[工商英語]	
E18	英文	(WET)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觀光英文寫作]	
E19	英文	Certificate in Group Certificate in Business English and IT [商用英文與資訊科技群組證照]	
E20	英文	Certificate in Group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旅遊產業英文群組證照]	
E21	英文	(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LTTC)The language Training&Testing Center[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22	英文	(FLPT)外語能力測驗 - 英語	
E23	英文	(GEPT)全民英檢	
E24	英文	LTTC 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合格證書-筆譯類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E25	英文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E26	英文	企業英檢	
E27	英文	英文檢定	

E28	英文	(GET)Global English Test[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NDI)Nation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Institute[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E29	英文	(NETPAW)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ROCMELIA)R.O.C. Multimedia English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
E30	英文	(BULATS)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UCLES)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E31	英文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E32	英文	Angli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Anglia國際英檢
E33	英文	(IELTS)國際英語檢測	British Council[英國文化協會]
E34	英文	(VQC)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Certiport, Inc.[思遞波公司]
E35	英文	ILTEA國際英檢	ILTEA
E36	英文	(ICEP) 國際英語能力	Marshall Cavendish Education Pte. Ltd., Singapore
E37	英文	(ICEL) 國際英語聽力	
E38	英文	BEMA-Certificate of Business English for Marketing & Advertising	Worl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E39	英文	BEN-Certificate of Business English for Negotiation	
E40	英文	BES-Certificate of Business English for SALES	
E41	英文	BETS-Certificate of Business English for TRADE SHOWS	
E42	英文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MICE industry	
E43	英文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44	英文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hospitality industry	
E45	英文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logistics	
E46	英文	商教會英文檢定	商業英文教育協會
E47	英文	全民英文單字分級檢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48	英文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證書	教育部
J1	日文	(JVQC)Japanese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GLAD) 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J2	日文	(EJU) 日本留學測驗	(JASSO)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J3	日文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JEES)Japna Educational Exchanges and Services[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J4	日文	(FLPT)外語能力測驗 - 日語	(LTTC)The language Training&Testing Center[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J5	日文	(SFLPT-Basic)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 日語	
J6	日文	TOP J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Top Japanese[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實施委員會]
J7	日文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Japanese Proficiency[日本語檢定協會]
J8	日文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Interchange Association[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J9	日文	(BJT)商用日文能力	財團法人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
J10	日文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JEES)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
J11	日文	國際日本檢定	國際日本檢定協會
J12	日文	日本語学力テスト(日本語能力試驗)	專門教育出版
S1	西班牙語	(FLPT)外語能力測驗 - 西班牙語	(LTTC)The language Training&Testing Center[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S2	西班牙語	(SFLPT-Basic)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西班牙語	
S3	西班牙語	(BULATS)劍橋博思職場西語檢測	(UCLES)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S4	西班牙語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Instituto Cervantes[西班牙塞萬提斯協會]
F1	法語	(DELF-DALF)法語鑑定文憑	(AFT)Alliance Francaise de Taiwan[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2	法語	(TCF)法語能力測驗	(CIEP)Centre International d'Etudes Pedagogiques[法國教學國際中心]
F3	法語	(FLPT)外語能力測驗 - 法語	(LTTC)The language Training&Testing Center[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4	法語	(SFLPT-Basic)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法語	
D1	德語	(GI-ZDFB)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職場德語檢定考試]	(GI)Goethe-Institut[歌德學院]
D2	德語	(ZD)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D3	德語	(FLPT)外語能力測驗 - 德語	(LTTC)The language Training&Testing Center[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D4	德語	(SFLPT-Basic)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 德語	
D5	德語	(BULATS)劍橋博思職場德語檢測	(UCLES)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D6	德語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Institut[TestDaF 評鑑中心]
D7	德語	OSD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中心
K1	韓語	(KICE B-TOPIK)實務韓國語能力考試	(KICE)Korea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韓國教育課程評鑑院]
K2	韓語	(TOPIK)一般韓國語能力考試	
C1	非外文-客語	台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台南市政府
C2	非外文-客語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教師培育合格證書	客家委員會
C3	非外文-客語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腔調別：大埔)	
C4	非外文-客語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腔調別：四縣)	
C5	非外文-客語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腔調別：海陸)	
C6	非外文-客語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腔調別：詔安)	
C7	非外文-客語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腔調別：饒平)	

C8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大武魯凱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
C9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中排灣語)	
C10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中部阿美語)	
C11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丹群布農語)	
C12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太魯閣語)	
C13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北排灣語)	
C14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北部阿美語)	
C15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卡那卡那富鄒語)	
C16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卡群布農語)	
C17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四季泰雅語)	
C18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多納魯凱語)	
C19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沙阿魯阿鄒語)	
C20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汶水泰雅語)	
C21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卓群布農語)	
C22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奇萊阿美語)	
C23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宜蘭寒溪泰雅語)	
C24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C25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拉阿魯哇語)	
C26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東排灣語)	
C27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東魯凱語)	
C28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知本卑南語)	
C29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初鹿卑南語)	
C30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邵語)	
C31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阿里山鄒語)	
C32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南王卑南語)	
C33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南排灣語)	
C34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南勢阿美語)	
C35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建和卑南語)	
C36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恆春阿美語)	
C37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茂林魯凱語)	

C38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海岸阿美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
C39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郡群布農語)	
C40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馬蘭阿美語)	
C41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都達語)	
C42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雅美語)	
C43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萬大泰雅語)	
C44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萬山魯凱語)	
C45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德固達雅語)	
C46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德路固語)	
C47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噶瑪蘭語)	
C48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澤敖利泰雅語)	
C49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賽考利克泰雅語)	
C50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賽夏語)	
C51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霧台魯凱語)	
C52	非外文-原住民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巒群布農語)	
C53	非外文-華語	(CWT)全民中文能力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54	非外文-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	(SC-TOP)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C55	非外文-閩南語	台語能力證明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C56	非外文-閩南語	閩南語語言能力	教育部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 填表說明會問題提問單

學校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為於意見交流時間即時回覆予您知悉，
請於休息時間結束前，將提問遞交至簽到處。